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上海市庶營公用事業聯合約總編

吳鐵城



交通大學圖書館藏書
CHANG-TUNG UNIV. LIBRARY

550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上海市民營公用事業合約總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037B

上海市公用局編輯



1535284

上海市民營公用事業合約總編

目 次

例言

上海市政府特許民營水電交通煤氣電話等事業合約一覽表	一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	一
特許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給水事業合約	一三
特許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水電事業合約	二三
特許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四三
特許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五七
特許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六七
特許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八一
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九一
上海南市市政廳准許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行車合同	一七九

法商電車行駛斜橋貼費合同

一一〇五

准許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興辦市內公共汽車合約

一一〇九

上南長途汽車有限公司向上海南匯兩縣交通事務局租借縣道合約

一一一五

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租借縣道合同

一一一九

准許滬閔南柘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

一一二五

准許上松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租辦滬閔南柘長途汽車線交通公司互通車合約

一一三三

准許錫滬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

一一三七

准許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

一一四三

准許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市區內供給煤氣合約

一一四九

上海市公用局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上海電話公司電話臨時合約

一一五七

例 言

一 本編所輯合約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以本市各民營公用事業公司與本市政府所訂合約或在市政府成立以前與當時各主管機關所訂合約而現仍有效者爲限

二 本編內合約之排列以水電交通煤氣電話等分類每類中各公司之排列則以簽訂日期之先後爲序凡補充合約以及與各該公司有關係之約據均直接排列於主要合約之後

三 本編內每一公司均略敍公司概況藉佐說明

四 本編校對雖力求完善謬誤仍恐不免如有質疑之處尚希參閱合約正本

五 本編用活頁裝訂嗣後遇有增刪修改可隨時增減頁數

交 通 煤 氣 電 話 等 事 業 合 約 一 覧 表

上海市政局特許民營水電交通

合約 內容 公司 名稱	簽訂日期	增訂日期	區域或路綫	專營期限	保證金	報		電燈總收入百分數
						水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第水管三合同 十年一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六日	六十公分對徑水管一條從蕭家廠起經陳家浜製造局路漏航車站路至斜橋	自十年一月八日至七十二年五月一日	2,000	地租每季銀600元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水管四合同 十八年三月廿二日		八十公分對徑水管一條從蕭家廠起至法租界邊之西林路藍維謹路轉角	自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期滿得續訂二十五年		每季繳地租銀400元特別稅2,500元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滬南區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資本總額之0.5% 計12,500元	廿年至廿九年年底 官紅利達12.5%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1.5% 官紅利達15.0%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2% 官紅利達17.5%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2.5% 官紅利達20.0%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3% 滿規定官利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1% 官紅利達12.5%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2% 官紅利達15.0%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3% 官紅利達17.5%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4% 官紅利達20.0%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5%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廿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給水 江灣彭浦閘北引翔殷行吳淞六區全部及蒲淞區內在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如浦淞二區之界綫所劃直綫以東之區域 電氣 江灣彭浦閘北引翔殷行吳淞六區全部蒲淞區一部及真如區西北面一小部分	自二十三年八月四日至六十三年八月三日	資本總額之0.5% 計30,000元	滿規定官利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1% 官紅利達12.5%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1.5% 官紅利達15.0%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2% 官紅利達17.5%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2.5% 官紅利達20.0%時每年繳納水費總收入3%		廿九年止每年繳納 卅四年止每年繳納 期滿時止每年繳納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廿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滬南區及法華浦淞兩區在虹橋路中心綫以南之區域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資本總額之0.5% 計30,000元			廿九年止每年繳納 卅四年止每年繳納 卅九年止每年繳納 期滿時止每年繳納
華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六區	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資本總額之1% 計6,000元			廿八年止每年繳納 廿八年止每年繳納 期滿時止每年繳納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真如區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資本總額之3% 計900元			廿九年止每年繳納 卅九年止每年繳納 卅九年止每年繳納
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法華浦淞兩區之一部西至碑坊路中心線北至比亞士路及吳淞江中心線東至第一及第二特別區界綫南至虹橋路中心綫	自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至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繳納特許營業區 售電總收入 5%
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	元年七月		滬南區	自公司開車日起扣足三十年				
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全市區	自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額之5% 計5,000元			
上南長途汽車有限公司	十年九月二十日		自浦東周家渡至南匯縣屬周浦	自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至四十年九月十九日				
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年十月七日		自浦東慶寧寺至川沙	自十四年十月七日至四十四年十月七日				
滬南柘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滬南區國貨路至松江	自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至廿八年四月十二日	資本總額之1.5% 計2,250元			
上松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年七月廿六日		自滬區國貨路至松江	自廿二年七月廿六日至廿八年四月十二日	資本總額之1.5% 計750元			
鵝屬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自閘北虬江路至無錫	自公司開車日起扣足三十年	10,000元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1)自吳淞市輪渡碼頭至三官堂 (2)自烏鎮路橋北堍至滬太路	自廿四年三月五日至廿九年四月廿一日	資本總額之1.5% 計3,187.5元			
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	十九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如附圖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區內煤氣管綫價值 5% 計2,717.2元			
美商上海電話公司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如第一附圖黃色區域與第二附圖藍色區域至兩區域以外供給新用戶電話應先得電話局書面許可並附同公用局執照方得動工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追簽訂第四號水管合同

崖略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之自來水廠，設滬南蕭家渡，由水廠至法租界，凡有水管三條，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宣統元年，中華民國十年分別埋置。當設第三號水管時，與前滬南工巡捐局訂立合同。原文如下：

立合同：（滬南工巡捐局
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今因法租界水量復形不敷，經法總領事商請工巡捐局核准，按照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及宣統元年兩次允許法自來水公司於華界借設水管成案，另行指定路線，准予添設水管一條，附加銅電線一根，特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一) 法自來水公司自蕭家廠起，借設於華界地下之水管，原有兩條，第一條由機廠街出外馬路，過十六鋪橋；第二條於機廠街轉西迤北，經車站路，陸家浜北岸，過斜橋，現商准添設之約六十至七十生的米達水管一條，係從陳家浜官浜邊起，跨製造局路，達滬杭車站路，迤西北過斜橋。並不另設支管，亦不於經過之處接管售水，其經過滬杭車站路之處，由法自來水公司自向鐵路局商明。



(二)附加銅電線一根係緊傍新水管埋設，專備傳電於蕭家廠引動滂浦吸水入管之用，並不傳電於外。

(三)法自來水公司如到動工時，須於兩個月前知會工巡捐局，發給動工執照。

(四)自來水管動工時，於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華商電氣公司之電桿車軌水管，電話局埋設電線之地位，滬杭車站之軌道，工巡捐局所已設未設之溝道，均不得有所妨礙。

(五)法自來水公司動工後，工巡捐局應隨時派員察視照料；如工巡捐局工程員認為有妨礙時，即雙方商明妥辦。

(六)法自來水公司此次埋設管線後所有修路之費，工巡捐局即開明價格，由法公司償還，嗣後如修理從前兩次所設之水管及此次所設之管線，均照此辦理。

(七)將來工巡捐局或內地各局公司於該地下埋設物件，如有認為與法公司所設管線實有碰礙，須連帶移動者，俟兩方面工程師商議妥洽，不至礙及法公司利益者，一經知照，法公司應擔更動之責。

(八)此次法自來水公司借設管線，計華里三里六三，其從前所設之第一條水管計華里五里九四，第二條水管計華里五里零八三，共合華里計十四里六五，每季應納租款上海通用銀三百圓，自此合同蓋章簽字日起，按季預交與工巡捐局。

(九)此次工巡捐局允許法公董局商准法自來水公司加設管線，係為界內華人日夕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

不敷供給界內居民之需用，工巡捐局爲敦睦友誼，顧全公益起見，是以通融照准以後不得援以爲例。

(十)此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

(十一)現時華界有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者，法公司得暫時照常供給，至華公司能自供給之日爲止，其用電者亦同。

以上合同並水管經過路線圖，用中法文各六份；以一份存上海交涉公署，一份存滬海道尹公署，一份存上海縣知事公署，一份存法領事署，一份存工巡捐局，一份存法公董局。中法文解釋如有疑義，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滬南工巡捐局姚志祖

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

此項合同曾經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法總領事兼公董局總董雷證明無訛。

市政府成立後，提出審核，決定修訂，責成公用局黃局長伯樵土地局朱局長炎接洽辦理。該公司藉口信義所關，不允修訂。經兩局嚴詞駁復，並責令履行原合同條件，將徐家匯天主堂之水電設備由中國水電廠收回，其蘆家渡水廠之用電，亦歸中國電廠供給。該公司表示，徐家匯天主堂水電可以交還，惟請准許添設第四號水管。該案原經前上海市公所正式認可，嗣因種種關係，未果進行，至是該公司以法租界人口日增，原有水管給水量不敷需求，舊事重提。經市政會議議決假定承認前後應具條件，即以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列爲先決問題之一，推定公用局黃局長伯樵，土地局朱局長炎，工務局沈局長怡，會同磋商辦理。十八

年一月，該公司巴黎總管理處全權代表辣發來滬，偕同駐滬法副領居蘭公司總經理棣梭郎，與市政府代表談判。至二月四日，將追訂第三號文字正式通過，其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亦大致議定。既而以公司代表對於一部份議定條件翻悔，談判陷於停頓。後公司自請就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草案略將文字修正，重行集議，始將全文決定。其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則先於三月六日正式簽字，其中糾正舊合同缺略之點，大要如下：

(一) 原合同無時限規定，茲規定至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為止。（即公司向法租界公董局取得之承辦期限。）

(二) 原合同對於水管口徑及附設電線枝數面積，並未確定，茲依實際狀況，分別聲明。

(三) 原合同規定每季地租三百圓，茲規定為六百圓。每隔五年再行修訂。

(四) 原合同雖規定華界用電應由中國電廠供給，而公司在華界之水廠用電，仍取給於公司在法租界之電廠，茲訂明簽約日起兩年期內，應向中國電廠取給百分之五十，期滿完全取給於中國電廠。

其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因公司代表對於遵守市政府法令一點，請求另立合同，為市政府代表所拒絕。嗣經法租界公董局總辦魏志仁出面斡旋，謂可將遵守法令一點另訂條文，單獨成立合同，使其效力一併包括水廠及第一、二、三、四號水管。由市政府代表報告市政會議認可，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在公用局簽定埋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及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約文

(一) 埋設第三號水管追訂合同

立合同_{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特別_{市政局}在磋商理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新水管時，鑒於中華民國_{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與官廳所訂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第二號水管合同有必須確定及補充之處，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文如左：

(一) 原合同第一條所稱水管，對徑爲六十公分(60cm)

(二) 原合同第二條所稱銅電線一根，爲內容三股，每股面積壹百平方公厘($3 \times 10^6 \text{mm}^2$)之電線所合成壹條之電纜，用以傳輸五千二百伏而次(5,200 Volts)電壓之電力。

(三) 原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起實行，其有效期間，與法公董局准許公司承辦自來水之期同，即至中華民國_{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止。

(四) 自中華民國_{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以來，土地租價激增，故原合同第八條所載租地銀，應改爲每季銀陸百圓；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五) 凡准予埋設之水管、電力線及電氣信號線計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公司可施行各種修理及檢驗，惟每次應於二十四小時前書面報告市政府主管機關；如遇緊急工程，得以電話通知。在修理或檢驗之後，所有修復路溝等費，應由公司償還與市政府主管機關。

(六)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在兩年期內，蕭家廠所需電流，中國電廠雖能完全供給，但公司將蕭家廠所需電流向

中國電廠購用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公司盧家灣總電廠供給；兩年期滿之後，公司或在蕭家廠廠內自行發電供給水廠全部之用。或完全向中國電廠購用。

(七)上列第六條載兩年期滿後，現在連接盧家灣電廠與蕭家廠之電纜兩條，得照舊存在，惟不得再用以傳輸電力自盧家灣至蕭家廠；但若蕭家廠水廠自備之電流缺乏，而中國電廠不能照華界普通電力價格減至三分之二供給電力時，得以該電纜為救濟之用。

公司對於救濟用之電力，願以同等電價供給中國電廠。

再盧家灣電廠有須臨時補助之必要時，亦得用該電纜由蕭家廠傳電至盧家灣。

為欲確知上項電纜是否隨時可以通電，及是否常合於臨時救助之用起見，每十五日得試驗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為度。

(八)為湖南中國電廠及法商盧家灣電廠增加安全起見，市政府准許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商洽，以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3 \times 100\text{mm}^2$)之電線所組成壹條之電纜壹根，連接盧家灣電廠與斜土路之中國變壓所。此項電纜之在華界內者，由華商電氣公司埋設，其在法租界內者，業經法商公司埋設。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

本合同同一式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

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訂於上海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上海特別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 炎

工務局局長 沈 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 經 理 A. Laffargue

(二) 埋設第四號水管合同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以下簡稱 市政府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今因公司請求市政府准予在蕭家廠及法租界間埋設新水管一條，
雙方訂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公司前已商准中國官廳，在蕭家廠與法租界間，埋設水管三條：第一條經外馬路至十六鋪橋，第二條經車站路陸家浜至斜橋，第三條經陳家浜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現商准市政府埋設第四號水管，
係由蕭家廠起至法租界邊之西林路藍維謨路轉角止，其經過地點由雙方同意決定。另製詳圖爲附件，

由雙方同時正式核准簽字。

第二條 新水管對徑爲八十公分，(80cm)專爲蕭家廠水廠供給法租界用水之用，絕對不得在華界售水。

除水管外，不得同時埋設任何電纜，以爲法租界傳電至蕭家廠水廠之用；但在水管旁得附加電氣信號線一條，計有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3 \times 3\text{mm}^2$)爲傳遞法租界水塔水池之水面高度記號於蕭家廠水廠之用。

第三條 埋設新水管動工時，於市政府及中國電車電氣自來水及電話等各機關現有之設備，均不得有所妨礙。上項設備如有遷移之必要及可能者，經公司及市政府或各該機關之雙方商妥，或施工之時致上項設備有損壞時，其遷移改變或修理等費，均由公司擔負之。

第四條 公司須於動工壹個月前書面呈報市政府，由市政府命工務局發給動工執照，此項執照應常置於工場之內。

在施工期內，其詳細準備關於工程等，應由公司與市政府主管各局商同辦理，並遵守各項章程，因埋設新水管而須修復路溝等工程，由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完工後，所有費用由工務局開列細帳，送由公司如數償還。

所有因公司修理或檢驗水管及電氣信號線而須施行之此類工程，均照此辦理。

第五條 嗣後市政府或第三條所載之各機關如有應行之新設備，因新埋水管有窒礙時，公司與市政府或各該機關得雙方妥商遷移水管，其費用由雙方各擔負半數；但如市政府將來因埋設陰溝，與水管工程有衝突時，不在此例，所有遷移該段水管之各種費用，概由公司全部負擔。

第六條 爲借用華界埋設新水管，公司應向市政府每季預繳地租銀肆百圓，於上列第四條發給執照時起算，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伍年協議修改一次。

第七條 公司因水廠設在華界，受市政府之保護，公司每年願繳市政府特別稅銀一萬圓，分四季交付，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付，此項稅銀每季貳千伍百圓，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初五日內交至市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

政府主管局。公司除繳納上項稅銀外，市政府不再徵收其他新稅，惟房捐地稅不在新稅之內。此項房捐，憑法公董局給予公司之房票，照市政府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根據房屋價值估定之。

第八條 爲保證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內外所有工程均遵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起見，公司應存銀伍千圓於市政府；至第二條所稱新水管埋置完竣，向市政府繳納掘路貼費後，市政府應即發還公司銀叁千圓，其餘貳千圓留存至合同廢止之日憑收據發還。此項保證金，由市政府專款存儲銀行，即以銀行所給利息全數發交公司，其付息期，按銀行通例，於每年一月初，七月初，分兩次交付。

第九條 公司以後不得藉口市政府此次准許，再請求在華界內埋設任何水管；苟有此類請求時，無論持何理由，

市政府得完全拒絕之。

第十條 本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起至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扣足叁拾年為有效期；期滿之後，得續訂二十五年。以後無論持何理由，不得再續。合同中如有不適用處，應行修正時，由市政府與公司雙方協議修訂之。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載附圖，一式各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為憑。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上海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 炎

工務局局長 沈 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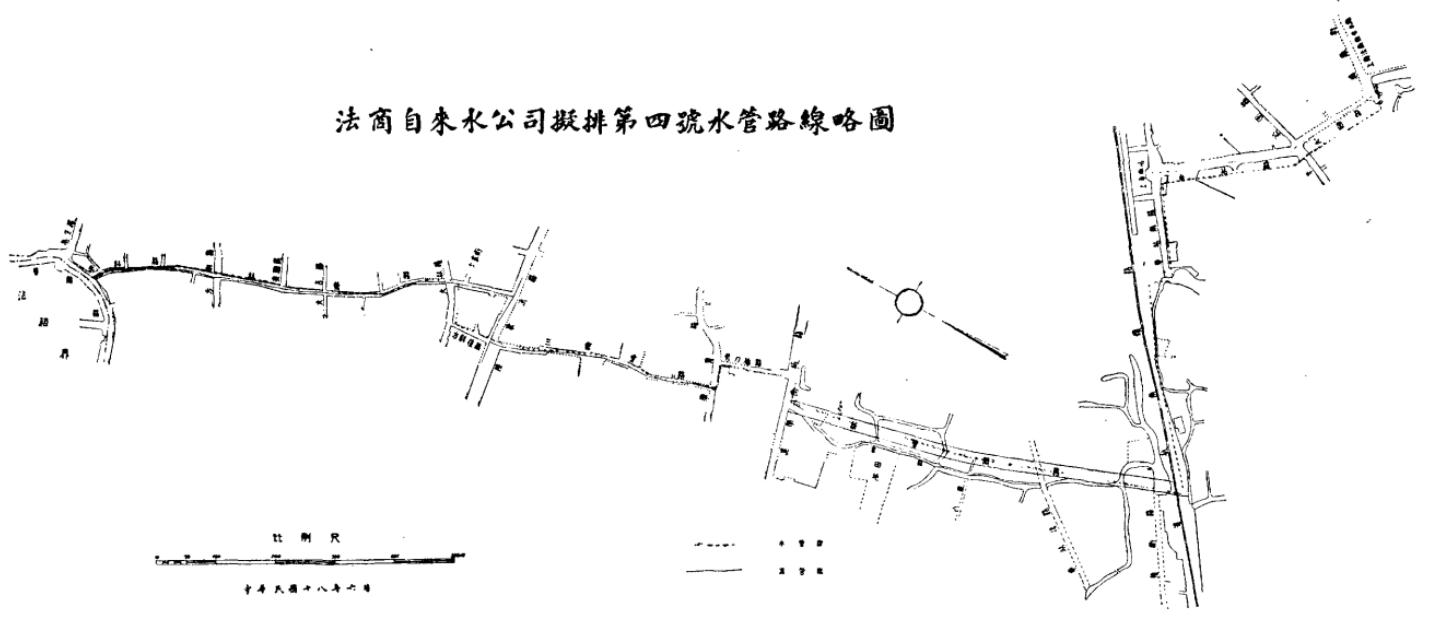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fargue

(三) 埋設水管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法商自來水公司擬排第四號水管路線略圖



上海法國公司擬排第四號水管路線略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_{政府} 沪南電車電燈公司_{公司} 因公司在上海特別市滬南區蕭家廠設有水廠，且以前曾埋設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水管三條，通入法租界，今復請求市政府准許添設第四號水管一條，除分別訂立合同外，更以雙方同意訂立條件，以資遵守，所有條件開列如左：

第一條 公司在上海特別市滬南區內設立之水廠及埋設之水管，均受市政府之監督，故公司願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布與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法令。

爲公司便於注意及遵守起見，特將公司應遵守之一切法令作爲附件，附入本合同；以後市政府對於前稱法令有增刪時，一經市政府通知，公司俱應絕對遵守。

第二條 為市政府主管各局視察便利起見，公司應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十日內，備具記名入廠證八張，分存市政府各主管局，俾得隨時派員入水廠視察工作。此項記名入廠證，由視察人員隨身攜帶，於必要時應即出示。

第三條 公司願繳納保證金於市政府，以保證公司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布與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惟按第

四號水管合同第八條之規定，公司已納有保證金，爲節省手續起見，所有第四號水管合同內規定之保證金，亦得適用於本合同，公司不必另繳。

第四條 本合同之時期，與追訂第三條水管合同及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之時期相同，在未滿期前，如公司改組

或有其他變動時，無論承繼人爲何方面，本合同均繼續有效。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稱附件一式各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上海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 炎

工務局局長 沈 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 經 理 A. Laffargue

上海市政府特許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給水

事業合約

公司概況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設廠滬南半淞園路，歷五年之久，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完工放水。中華民國元年，改為官辦。四年，又改商辦。股份為一百萬兩，曾經官廳核准備案。其製水設備，最初全用慢沙濾池，十一年始築快濾缸，而將慢沙池逐漸改為攀池。輸水方面，備有進水機九座，除三座備用電氣外，餘均為蒸汽機。出水機五座，則全係蒸汽機，每年耗煤為量甚鉅。公用局成立後，以其設備陳腐，水力水質俱難滿意，爰釐訂改良方案，令公司遵照施行。該公司乃於十八年二月，訂購進水、出水、電力唧機各四具；並於十八年九月，建造快濾池六隻，每日出水量約四萬五千立方公尺，混凝沈澱池二隻，修改清水池一隻，容量約一萬五千立方公尺，冲池水塔一座，容量二百八十六立方公尺，其他渾水井，渾水機，間清水機，間渾水調節池，變壓所，總凡而簡等工程，亦先後動工，至二十年下半年，全部竣工使用。歷年所用耗煤之蒸汽機，俱皆廢棄，而代以較為經濟之電力唧機，其水質水量亦均有顯著之進步。至於各路水管，亦經該公司積極整頓，從放大口徑與延長管線二方面進行，十二年，延長西區給水管至徐家匯土山灣，二十三年，改埋露香園路及方浜路之一五〇公釐水管為三〇〇公釐，肇嘉路西段之一五〇公釐，亦同時改為三〇〇公釐，並與中華路接通。該公司並以給水區域範圍內，北部水壓尚嫌不足，復於二十四年春，埋設七五〇公釐口徑鋼質輸水專管，自水廠直達隣川路民國路口，俾全區水道可以暢達，壓力能得平均。該公司股本原為壹

百萬兩，後改為一百六十一萬元，於二十二年底，增加至二百萬元，復於二十三年底，增至二百五十萬元。製水方面，該公司於十八年，建造混凝土濾池各池，每日出水量增至九七、〇〇〇立方公尺。至二十四年間，以營業發達，復經計劃添建沈濾池，快濾池各一座，已由馬爾康洋行繪圖設計，所有建築工程，業已招標承辦。二十四年份，該公司售水二七、五四六、五五〇立方公尺，售水總收入一、三九九、八三七元，用戶一二、九八三戶，公司職工二二九人。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於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接辦前上海內地自來水廠，以上海南市城廂內外即今上海市滬南區為營業區域，經營給水事業。該區域現已劃入本市，茲為允許公司在該區域內繼續經營給水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滬南區內（附圖）有製水輸水售水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以貳拾年為限。（即至中華民國叁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回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壹年前書面通知；其收回辦法，屆時由雙方同意商定。公司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兩年前書面提出繼續年限，經市府同意後，再行雙方商訂之。

圖區南流



上海市政府特許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給水事業區域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所訂合約第一條附圖)

第三條 市政府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收買公司時，其價格由雙方各委託專家二人，按照公司資產總額，會同評定之。如評價有異議時，由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下，敷設水管及其附件，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五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下，敷設水管售水，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六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項特許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特許專營權之任何部分轉讓外國人，或抵借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專營權取消。

第八條 公司生財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第十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水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之增高，或因

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准酌增價格，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一條 公司非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

公司訂立或修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公司與其他給水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給水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修改或重造。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資本總額百分之〇・伍計算，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利息

歸公司收取；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照此百分率增加。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憑收據發還。

第十六條 公司應於每年水費總收入中，依照下列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水費內扣除之。

公 司 發 給 股 息 成 數	繳 納 報 酉 金 成 數
一、滿發給公司規定之官利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零
二、官紅利滿百分之壹貳・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伍
三、官紅利滿百分之壹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零
四、官紅利滿百分之壹柒・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伍
五、官紅利滿百分之貳零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叁・零

第十七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機關使用水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其為清道消防築路等用水，免費供給。

第十八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賬目；又對於公司濫職職員，得列舉事實，令公司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令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二十條 公司有受公用局指導改良設備，推廣給水，及預先擴充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之義務；如公司逾期不能改良或擴充時，市政府得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水管所到之處，其水質，水壓，水量，應合於本市之規定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代裝用戶屋內一切給水設備。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重，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或令公司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唐乃康（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姚慕蓮（簽名蓋章）

陸伯鴻（簽名蓋章）

徐冠南（簽名蓋章）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時售水價格表

用 途	水 量 (立方公尺)	水 價 (每立方公尺銀圓數)
	0-45.5	0.110

飲用	45.5—910	0.099
	910—以上	0.088
營業	0—910	0.110
	910—2275	9.099
	2275—以上	0.088

補充合約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茲因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擴充設備，整理管線，亟須增加股本，請求將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市政府所訂特許經營給水事業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第二條原定年限二十年，即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酌予延長十年，至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三十年，以便添招新股，特另訂補充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公司俟統一路開築時，即埋南北專管，輸水直達極端地點，使滬南全區水壓平均，如遇水壓有不足之處，並須隨時另用相當方法補救之。又在公司營業期限內，如東西兩區壓力不合於本市之規定標準時，公

司得到公用局通知後，應於壹年內在東西兩處分區建設水塔貳座，每座容量不得在貳千立方公尺以下，並埋設專管輸水儲存。

第二條 水廠外所有水管應從速分別整理，綫曲者改直，徑小者改大，管壞者換新，使滬南全區內水流通暢；此項工程至遲應于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底前一律完竣。

第三條 水廠內製水設備，應隨地方用水量之增加，比照擴充，適應需要，使滬南全區內水量充足。

第四條 公司原有股本國幣壹百陸拾壹萬圓，至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底招足貳百萬圓。

第五條 市政府爲便利公司履行前項條件起見，特許將原合約第二條所定專營年限，繼續延長十年，即自中華

民國四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六條 公司爲報酬市政府特許延長專營年限，願將原合約第十六條規定之報酬金成數，自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一日起改定如下：

公 司 發 給 股 息 成 數	繳 納 報 酉 金 成 數
一 滿發給公司規定之官利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
二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貳・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

三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叁
四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柒・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肆
五	官紅利滿百分之貳零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伍

第七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簽名蓋章）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姚慕蓮（簽名蓋章）

陸伯鴻（簽名蓋章）

徐冠南（簽名蓋章）

上海市政府特許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水電事業合約

公司沿革及概況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兼營電氣及給水兩種事業，其水廠電廠設在本市殷行區軍工路剪淞橋閘殷路口，其總事務所初設於本市閘北大統路，民國十九年九月遷至北四川路阿瑞里內。其給水營業區域原為本市之閘北，彭浦，江灣，引翔，四區全部及殷行，蒲淞，二區之一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擴充至殷行全區另加吳淞區域。其給電營業區域為本市之閘北，彭浦，江灣，引翔，殷行，吳淞，六區全部及蒲淞區內吳淞江以北陳家渡以東之區域，與江蘇省寶山縣城廂及楊行鄉。其股本總額，原定銀四百萬元，民國二十年，增加二百萬元，為六百萬元，均已收足；二十四年四月，復決定擴充股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分期遞增，每期一百萬元，同年五月即收足第一期新股本一百萬元，二十四年底實收股本，共有七、五七三、二二〇元。該公司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冬間，由邑紳李平書君等發起組織官商合資性質之閘北水電公司，先由兩江總督核准，借撥上海道庫存儲商部息款銀十萬兩，又由道署擔保借得大清，四明，信誠，源通，裕，五行號商款十萬兩，從事籌備。宣統二年，復經閘北巡警總局呈准兩江總督及蘇撫，借撥地方領用餘存道庫銀六萬兩，共計投資二十六萬兩，着手開辦。經營數載，至宣統三年九月間，始正式成立，設廠於閘北又袋角（即今之恒豐路底），購地十六畝，建築廠房，裝設水電機器，有德製五〇瓩二二〇伏直流發電機兩具，水廠每日出水量為九〇九〇立方公尺。時值鼎革，集款為難，旋於民國元年，呈請江蘇都督程雪樓，直撥官款，以資擴充，終以無款可撥，飭令自行設法。乃將全部廠房機器向外商先後抵借銀四十萬兩，除還去道署擔保信誠借款二萬兩，又借與城濠局勤生院。

計六萬兩外，餘款原議備作擴充水電設備之用，復爲軍事挪移，擲諸虛牝，廠務遂益陷於困難。民二年，政局紛擾，經理李君、倉卒離滬，廠務無人主持，而原有機器容量既小，且係直流，營業範圍稍廣，即不適用。是年五月間，乃與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訂立合同，轉購電力，改用交流電。復以延欠外債，兩期未付，外人藉口合同規定，擬即乘機攫取，地方人士鑒於情勢危迫，請願省署，清償債款，收歸省辦。省署接收後，即於三年四月，改稱省立上海閘北水電廠，遴委廠長辦理。四年十一月，將舊機兩具售與無錫耀明電燈公司，得價八千兩。嗣後閘北市面日漸興盛，水電需要量隨之增加，廠務亦逐漸擴充，惟以困於財力，未能統籌全局，應付需要，加以自來水取源蘇州河，水質污濁，澄清無方，出水量又不敷供給，居民苦之。地方人士，遂於十一年春，再行請願江蘇省署及省議會，改歸商辦；一面組織商辦閘北水電公司籌備處，招集股本，規定股本總額銀四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二，即行開辦。十二年秋，由省署咨請省議會議決，改歸商辦。十三年一月，江蘇省公署組織省廠委員會，從事估價，辦理移交。同年八月間，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即於九月一日接收省廠，計繳全部廠價一、二八〇、八二七元，又營業權代價六〇〇、〇〇〇元。營業區域，規定爲東北沿黃浦江至張華浜，西南沿蘇州河至陳家渡，東南毗連公共租界，西北達彭浦、江灣等鎮鄉。營業年限爲五十年。山江蘇省公署咨請前北京政府交通、農商兩部，於十四年八月註冊給照。十七年四月，該公司復呈奉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給照。同年五月，復奉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給照。十八年十二月，復奉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復查核准，另頒電氣營業執照。公司自接辦後，因鑑於地方之需要，與市民之要求，積極計劃建設水電兩廠。當時審察情形，知水之需要，不較急於電，爰在閘殷路錢家浜口購地建築新水廠，於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工，中間屢受戰事影響，進行費時較久。至十七年二月落成，同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給水，每日出水量爲五四、五〇〇立方公尺。其給電方面，在十四年最高負荷爲四千二百餘瓩，十五年增至六千三百餘瓩，至十九年，超過一萬瓩。其發展情形，可以概見。其供電之來源，初則仍繼續省廠時代與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

處舊訂合同，向該電氣處購電轉售至十四年三月，該公司又與該電氣處續訂餉電合同，期限五年，自是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年底止，後又展期至十九年六月底止。當籌設水廠之時，新電廠之全部計劃，亦已同時擬定，旋於十五年九月招標，並在軍工路剪淞橋閘殷路口，購地三十餘畝，以爲廠基。十六年七月，本市政府成立，由公用局督促該公司於十七年二月二日，與美最時洋行訂約，購置二〇、五〇〇瓩之發電設備。同年九月廿六日興工，建廠至十九年五月全部工程告竣，舉行試驗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發電。此項大規模之發電廠，在當時國內國人自辦電廠中，尙屬僅見。二十年一月，本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特許該公司在原有營業區域內經營水電事業。同年六月，該公司因擴充設備，需款甚鉅，增加資本二百萬元，擴充資本總額爲六百萬元。是年終，共收足五百六十餘萬元。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發生，該公司營業區域，適在戰區，物質損失，約銀百萬元，而營業停頓之損失，尙未計及。戰後該公司整理恢復，需款甚鉅，與本市金融界接洽借款，以資週轉，幾經磋商，至二十二年一月，始告成立，以公司全部水電資產抵押於銀團，連同舊債權人之加入，其借款總額共達銀二百五十萬兩之鉅。公司得此挹注，整理宿債，經濟基礎，始漸安定，水電設備，得以擴充。二十三年三月，因原有之廠用五〇〇瓩發電機容量過小，與斯可達廠商妥改易二、〇〇〇瓩者一具。先是，吳淞寶明電氣公司因一二八戰役，摧殘殆盡，二十一年十月，由該公司與之訂約合併。二十三年四月，本市政府與該公司修改合約條文，除經營給水事業仍照原有區域外，經營電氣事業，則加入寶明公司區域。同年七月，該公司復呈奉本市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換給新照，惟該公司自十九年六月底以後，其與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所訂餉電合同雖已滿期，然因事實上需要，仍繼續向繼承該電氣處之美商上海電力公司購電，但無合同之拘束。十九年十二月，該公司新電廠落成後，仍有一部份須向上海電力公司購電。二十一年九月，該公司擬定與上海電力公司購電合同草案，至二十一年一月，因該項合同草案內容，修改未竣，尙未呈准，會遭一二八之變，時局緊張，該公司與上海電力公司先行檢訂該項合同英文副本，然

後呈核。惟內容仍有未妥，至廿四年底，猶未批准。本市公用局鑒於該公司自備發電容量，不足以供應需要，自二十年八月起，迭令該公司籌劃擴充電廠。二十三年十月，該公司爲償還銀團債款，並添購新機起見，呈准發行公司債總額六百萬元，第一期先募集四百五十萬元，於當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半日之間，全數售罄，信用良好。公司得此鉅款，即行償還銀團借款，與前欠斯可達機價，並於二十四年六月，與新通貿易公司訂約，購買一二、五〇〇瓦發電機一具，每小時產汽六〇公噸之鍋爐一具。同年七月，與斯可達洋行訂約，購買每小時產汽五〇公噸之鍋爐二具。此項機器，在二十五年底，除尚有每小時產汽六〇公噸鍋爐一具正在進行裝置外，餘均全部裝竣，並已試用。惟該公司二十五年底之最高負荷超過二九、〇〇〇瓦，是該項新機裝成後，其自備發電設備，仍處不足，本市公用局預見及此，故已於二十四年六月，再令該公司繼續籌備擴充。二十五年十一月，該公司又經本市政府特許，將蒲淞區之西北部與真如區之西南角一小部分，擴充爲營業區域，該項區域原經本市政府於十九年三月令該公司臨時給電，至乃正式劃爲該公司營業區域。關於給水方面，二十四年二月，本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約，增予殷行區內張華浜以北之區域及吳淞區全區，爲該公司給水營業區域，同時更促該公司擴充沈澱池快濾池，以增水量。二、四年四月，該公司因業務日見推廣，決定擴充股本總額爲一千萬元，同年五月，收足新股一百萬元。二十年底該公司實收股本共有七、五七三、一二〇元。全部資產價值達一九、九二〇、一五七元。二十四年份，該公司共售電八八、八一六、五九八度，售水一五、六二四、九二〇立方公尺，其中自發電佔百分之六七、五，餘係購電。全年售電總收入四、〇八八、三七八元，售水總收入一、一四一、〇六九元。是年終，該公司共有電氣用戶二八、〇七五戶，自來水用戶六、三七五戶。公司職員一五一人，常僱工人水務計一〇七人，電務計二四七人。

約文



上海市政府特許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水電事業區域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所訂合約第一條附圖)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成立,以本市之江灣,彭浦,閘北,引翔,四區全部,及殷行區內張華浜以南之區域,與蒲淞區內在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如,蒲淞,二區之界線所劃直線以東之區域為營業區域,經營製水,輸水,售水,及發電,輸電,售電事業。茲為允許公司在該區域內繼續經營此項水電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江灣,彭浦,閘北,引翔,四區全部,及殷行區內張華浜以南之區域,與蒲淞區內在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如,蒲淞,二區之界線所劃直線以東之區域內(附圖)有製水,輸水,售水,及發電,輸電,售電之專營權:

公司所得前項營業區域內之引翔區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租界之一部份,已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轉租於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租借合同附後)俟將來租期滿後,即由公司收回,自行經營。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公司設立之日起,至中華民國拾叁年捌月肆日起,至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叁日止。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路上下敷設水電管線及其附件,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効用為限。

第四條 在本合約有効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敷設水電管線，出售水電，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五條 公司在第一條規定營業區域範圍內，因不能應付需要，自願呈請放棄其一部份專營權時，市政府得將該部份專營權，另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營業，或收歸自辦。

第六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七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令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八條 公司每年應依照下列甲乙二項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水電費，及市政設施用之水電費內扣除之。

(甲) 紿水部分報酬金規定如下：

公 司 發 給 股 息 成 數	繳 納 報 酉 金 成 數
滿發給公司規定之官利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零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貳・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伍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伍・零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零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柒・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伍

官紅利滿百分之貳零・零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叁・零

(乙) 電氣部分報酬金規定如下：

年 期	電 燈 部 分		電 力 雷 热 部 分	
	總收 入百 分之 貳	總收 入百 分之 壹	總收 入百 分之 叁	總收 入百 分之 貳
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貳拾玖年拾貳月參拾壹日				
自中華民國叁拾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叁拾肆年拾貳月參拾壹日				
自中華民國叁拾伍年壹月壹日起	總收入百分之伍	總收入百分之肆		

如自中華民國叁拾伍年壹月壹日起，公司某一年之盈餘，不及中華民國叁拾肆年之盈餘時，則該年份電力電熱報酬金之百分數，得酌量減低。

第九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使用水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其為清道、消防、築路等用水，免費供給。

第十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水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修改。

第十二條 公司生財，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賬目；又對於公司溺職職員，因其溺職之結果，致礙及公衆利益者，得令主管局列舉事實，通知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水電價格，（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公司得增加水電價目；惟須先行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價格，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五條 公司水管所到之處，其水質，水壓，水量，應合於下列之規定；

甲 其水質，應適合本市飲水清潔標準；

乙 其水壓，在六層以上樓房之區域，應有貳拾陸公尺，三層樓以上者拾伍公尺，而以玖公尺為最低限度；

丙 其水量，每人每日應有壹壹陸公升用水，但無論何處，非有不可抵抗或不能避免之情形者，不得繼續停水至二小時之久；惟因欠費而致停水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公司供給用戶用電，其電壓不得較規定數增高或減低百分之肆以上；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他水電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用戶屋內一切水電材料。

第十九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為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資本總額百分之零・伍計算，共銀貳萬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

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照此百分率增加。此項保證金於本約期滿後發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者，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重者，令公司撤換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除本合約列舉各條外，其他事項，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條例附後）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陸伯鴻（簽名蓋章）

朱壽丞（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補簽

王顯華（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四條所述之水電價格附表

一、自來水價格

(一) 飲用

- 甲 每月用水在四五・五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銀圓壹角壹分；
- 乙 每月用水在四五・五立方公尺以上，九一〇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銀圓玖分玖厘；
- 丙 每月用水在九一〇立方公尺以上者，每立方公尺銀圓捌分捌厘。

(二) 營業

- 甲 每月用水在四五・五立方公尺以上，九一〇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銀圓壹角壹分；
- 乙 每月用水在九一〇立方公尺以上，二・二七五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銀圓玖分玖厘；
- 丙 每月用水在二・二七五立方公尺以上者，每立方公尺銀圓捌分捌厘。

二、電氣價格

(一) 電燈及電扇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壹角捌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每度銀圓一角。

(二) 電力

甲 用戶所裝電動機，其馬力在五十匹以內者，其電力價目如下：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柒分。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柒分三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伍分陸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肆分陸厘。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四匹馬力者，其價格由雙方面議，另以合同訂立之。

乙 自流井吸水電動機，不論馬力大小，用電多寡，一概以每度銀圓伍分伍厘計算。

丙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功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丁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為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三) 電熱

電爐及家庭用烹煮器具所用電量，以每度銀圓伍分伍厘計算。

附錄 翔華電氣公司與閘北水電公司租區合同（見翔華電氣公司合約附錄）

修改合約條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曾於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與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閘北公司）訂立特許經營水電事業合約，（以下簡稱閘北合約）又於中華民國貳拾年拾貳月弌拾叁日，與吳淞寶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明公司）訂立特許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以下簡稱寶明合約）茲因寶明公司，業已移轉合併於閘北公司，經市政府與閘北公司，雙方同意，將寶明合約取消，並將閘北合約條文修改如下：

(一) 閘北合約第一條第一項全文修改如下：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江灣，彭浦，閘北，引翔，四區全部，及殷行區內張華浜以南之區域，與蒲淞區內在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如蒲淞二區之界線，所劃直線以東之區域內，（見第一附圖）有製水，輸水，及售水之專營權；又在本市江灣，彭浦，閘北，引翔，殷行，吳淞，六區全部，及蒲淞區內，在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如蒲淞，二區之界線，所劃直線以東之區域內，（見第二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又將來楊行鄉，由市政府接收後，市政府亦許公司在該鄉內，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

(二) 閘北合約第三條全文修改如下：

公司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在第一條第一附圖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敷設水管及其附件，或在第一條第二附圖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下，敷設桿線，電纜，及其附件，但均以不妨礙其原有之効用為限。

(三) 閘北合約第四條全文修改如下：

在本合約有効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第一附圖規定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下，敷設水管，經營售水，或在第一條第二附圖規定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下，敷設桿線，電纜，經營售電，以符專營之性質。

862/雞-65III



862/雞-65III

第一附圖



一之全為二開北
製科衍技司公審水北開辦商

第二附圖

(四) 閘北合約第十六條全文修改如下：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壹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中華民國貳拾叁年肆月拾叁日

上海市政府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簽名蓋章）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陸伯鴻（簽名蓋章）

朱壽丞（簽名蓋章）

翁友三（簽名蓋章）

擴充給水營業區域合約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茲於特許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經營水電事業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此名稱包括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所簽訂，以及嗣後所修改之經營水電事業合約。）中所特許之營業區域（以下簡稱原區域）以外，增予張華浜以北之殷行區及吳淞區，（詳見附圖）作為公司給水營業之擴充區域，（以下簡稱擴充區域）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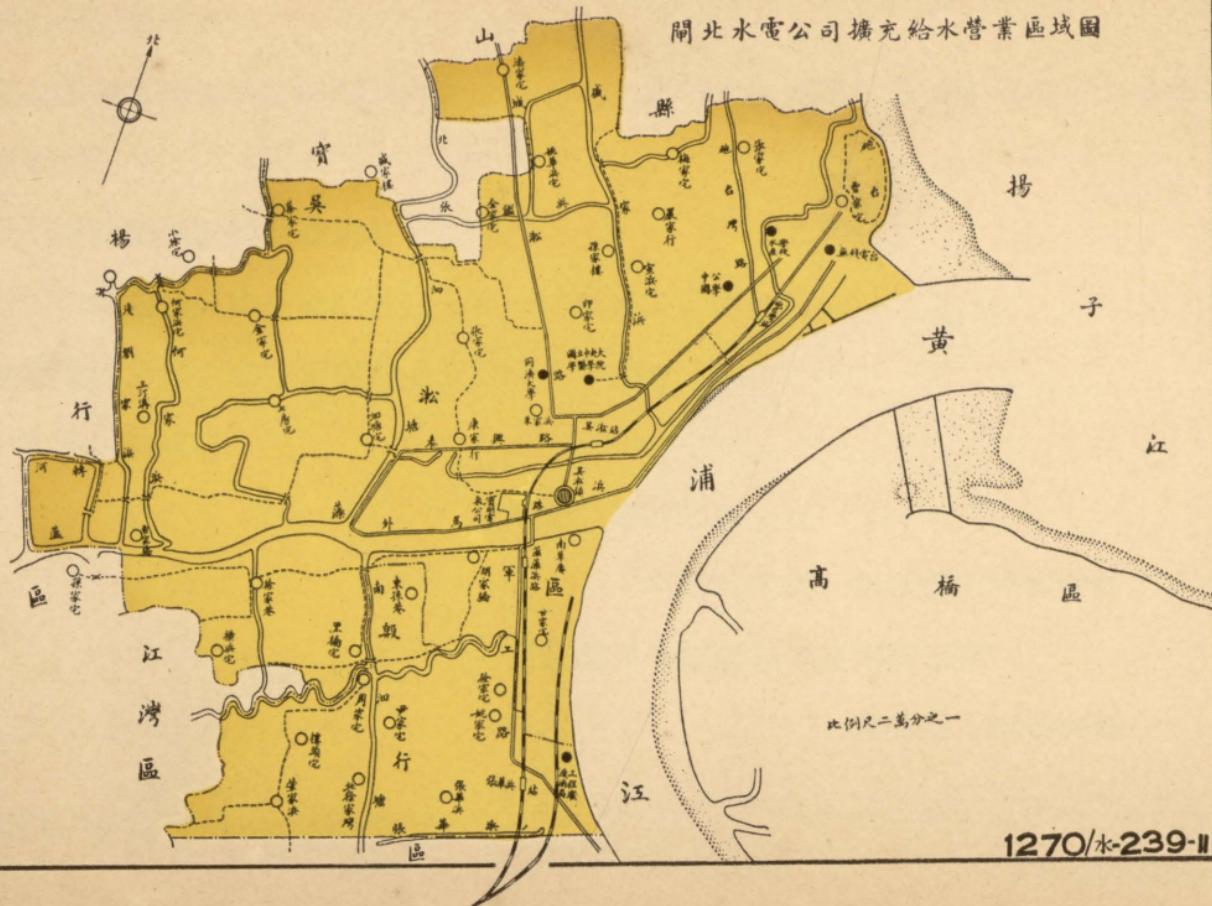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擴充區域內，有製水，輸水，售水，之專營權。又市政府在公司擴充區域內，幹管達到之處，不許業主開鑿新井，供給房客飲食之用，但幹管未經達到以前，所鑿之井，不在此例。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三日止。

第三條 公司於本合約簽訂之日起，一次繳交市政府國幣貳萬元正，作為擴充區域給水專營權代價。

第四條 公司於本合約簽訂後一年以內，應照上海市公用局吳淞區水管計劃總圖第一期管線地點，先將幹管

閩北水電公司擴充給水營業區域圖



展延至吳淞鎮上各部，如逾此一年期限，尙未竣工，市政府有權將本合約取消，並沒收本合約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營權代價。

第五條 凡原合約，對於原區域所有規定，除本合約已另有規定外，而適用於給水營業者，對於本合約之擴充區域，亦概適用。

第六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七條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起發生効力。

第八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簽名蓋章）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陸伯鴻（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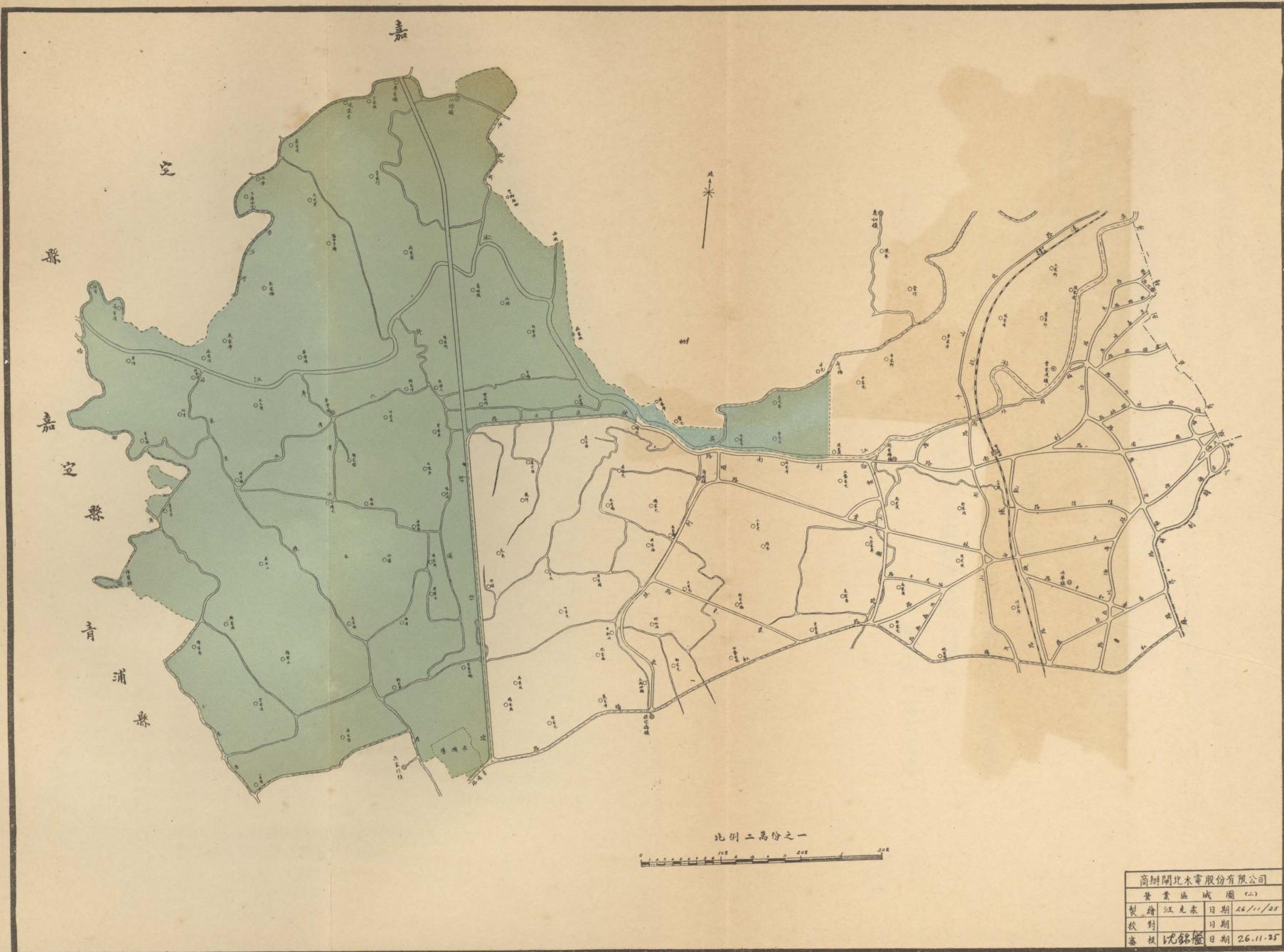
擴充電氣營業區域合約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茲於特許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經營水電事業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此名稱包括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所訂之經營水電事業合約及貳拾叁年四月拾叁日所訂修改該合約條文）中所特許之售電營業區域（以下簡稱原區域）以外，增予（一）蒲淞區之西北部在該區界線及申紀港中心線及吳淞江中心線暨自吳淞江中心線向南正對披亞司路之北面路邊與吳淞江南岸最西相交點之一點向南所劃直線及披亞司路中心線及紀念碑路（即碑坊路）中心線及青滬路中心線以內之區域，與（二）蒲淞區之北部在虬江中心線及水鐸港中心線及吳淞江中心線及吳淞江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虬江中心線所劃直線暨其向南延長線以內之區域，（三）真如區在該區西南面界線以北及費宅陸家庫莊家浜仙人脚趾池等處以南之部份，（即真如區西南角新舊區界線間之區域）（詳見附圖）作為公司電氣營業之擴充區域（以下簡稱擴充區域）特與公司訂立合約，（以下簡稱此合約）其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擴充區域內，有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以供電光、電力、電熱，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此合約簽訂之日起，即中華民國貳拾五年拾壹月貳拾叁日起，至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叁日止，為有效。

第三條 公司於此合約簽訂之日起，壹次繳交市政府國幣貳萬圓整，作為此合約所給予公司之專營權代價。



上海市政府特許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擴充電氣營業區域合約附圖
(圖中有藍色標明者為此次擴充電氣營業區域)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區域圖 (一)	
製圖 汪克東	日期 26/11/25
校對	日期
審核 沈銘鑑	日期 26.11.25

第四條 公司在擴充營業區域內之接戶電壓應爲三八〇及二三〇伏。

第五條 市政府及公司雙方，對於擴充區域之權利義務及責任，除遵照此合約所有規定外，原合約除給水部份外，一切條件，應均完全適用。

第六條 此合約簽訂後，即作爲原合約之一部份；原合約各條文所稱本合約，包括此合約在內。

第七條 此合約壹式叁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各執壹份。

第八條 此合約自簽訂之日起，即中華民國貳拾五年拾壹月貳拾叁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貳拾五年拾壹月貳拾叁日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簽名蓋章）

商辦閩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陸伯鴻（簽名蓋章）

此页空白

上海市政府特許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公司概況

華商電氣公司廠址在本市滬南區車站路，以滬南區全區爲營業區域，係由內地電燈公司與華商電車公司合併而成。考其沿革，上海南市電燈，在清光緒時，由馬路工程善後局創辦，設廠於十六鋪老馬路。光緒三十一年，歸併於總工程局，時有電燈二千餘盞。光緒三十三年，張逸槎等招集股本十萬兩，接辦總工程局所辦之電燈事業，移廠於紫霞路，設立內地電燈公司。當該公司開辦時，總工程局即有於南市試辦電車之議，故該公司所購電機，爲合於電燈電車兩用之直流發電機。惟以開辦伊始，無力經營，未能同時舉辦電車。其所置直流發電機二部，每部三二五瓩，均用直連式複脹蒸汽機傳動。迨民國元年拆城以後，由陸伯鴻等呈經自治公所核准，並於民國元年七月與上海南市市政廳簽訂合同，創辦華商電車公司於滬杭車站路，招股二十萬元，即就紫霞路電燈公司廠內添置蓄電池，試辦電車，先開行自十六鋪至高昌廟一線。其後中華路民國路及車站路相繼敷設軌道，先後通車。民國四年，電車公司續招股本十三萬元，購置一、六〇〇瓩汽輪發電機一部，在車站路，今公司地方建廠自行發電，以供行車之用，更將餘電轉售於電燈公司。民國六年，由兩公司總理陸伯鴻提議，經股東聯席會議議決歸併。其時電燈股款二十萬兩，電車股款四十三萬二千餘元，合共七十四萬元有零。民國七年，兩公司實行歸併，乃更名爲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舊股東認足股本一百萬元，重訂章程，呈報交通部立案，其股本一百萬元，至民國九年收足。十一年十一月，奉交通部發給電氣事業執照。是年第一次續招股本一百萬元，至十二年收足。十五年，第二次續招股本一百萬元，至十六年收足。於是收足。

股本合計三百萬元，十七年十二月，奉交通部換給執照，十八年十二月，又奉建設委員會換給執照，十九年十一月，由本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特許經營電氣事業，規定以滬南區為營業區域，專營期限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即至三十年年底止。其電車部份，則由市政府於十七年七月，經合同審查委員會之審核，承認繼續有效。（該公司行車合同詳見另條）自兩公司合併後，資本漸充，營業亦漸發達，於是拓地建屋，擴充設備，廢置直流發電機，另購四、〇〇〇千伏安汽輪交流發電機一部，於十一年裝竣使用。是年最高負荷為二、八〇〇瓦，發電總量為八、二〇七、五一〇度。其後十三年及十五年，又相繼添置八、〇〇〇千伏安汽輪發電機二部，其時舊有之一、六〇〇瓦汽輪發電機一部，已轉讓於浦東和興鋼鐵廠，舊汽機直流發電機二部，則久已廢置不用。（該二機至今猶在該廠內）故該公司是時之發電總容量為二〇、〇〇〇千伏安。十五年，最高負荷達五、〇〇〇瓦，發電總量為一四、六一六、三七〇度，即五年之內，殆增一倍。鍋爐方面，在十七年底，共有拔柏葛水管式鍋爐七座，但因歷年負荷增加，十八年最高負荷達七、三五〇瓦，發電機容量雖綽有餘裕，而鍋爐容量已有不敷應用之勢。爰經公用局指導，於十九年五月向斯可達廠訂購受熱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之水管式鍋爐三座，足敷發電約七、〇〇〇瓦之用。此項鍋爐，於二十年五月裝竣應用，並於廿三年五月八月十月先後依照合同，試驗合格。該公司以添置上述設備，需款孔多，於二十年三月添股本一百萬元，同年十一月收足。至是該公司股本總額共四百萬元。二十一年八月，奉建設委員會換給執照。二十二年九月，該公司復與本市政府訂立補充合約，延長專營年限至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嗣該公司又呈准延長至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先是公用局於二十年十一月鑒於該公司負荷日增，電機將無餘量可供備貨，飭令速籌添置新機，是年十二月起，該公司果以最高負荷達九、五〇〇瓦，向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購電補充，由盧家灣法商電廠與該公司斜土路變壓所間原為兩公司互保安全而設之電纜通電。（該電纜及互饋電流辦法，係十八年三月六日市政府與法商

公司追訂之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同年四月二十日法商公司與該公司所訂互相饋電合同所規定）二十一年冬，該公司又呈准與法商公司在小北門與十六鋪二處接線購電，兩處各有一、〇〇〇瓦之供電量。自二十一年初，該公司即遵照公用局統一電廠計劃，與閘北水電公司籌設聯絡輸電線路，至二十二年十一月，簽訂互相饋電合同，並於廿三年一月四日通電。該項輸電線路，用七根英規十二號電線，經過中山路，聯絡南北兩廠，輸電量約為九、〇〇〇千伏安。廿三年三月，該公司因籌設新發電廠，增加股本二百萬元，儘舊股東每舊股二股攤認新股一股，於同年十二月底收足。念三年底，該公司最高負荷達一四、〇〇〇瓦有餘，除自發電約一〇、〇〇〇瓦外，須向閘北水電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購電各二、〇〇〇瓦上下。此項購電補充，既不經濟，尤非根本辦法。廿四年十月，勘定半淞園路濱黃浦江為新電廠址。並與西門子洋行訂約購置一五、〇〇〇瓦汽輪發電機兩部，又向拔柏葛鍋爐公司及斯可達洋行分別定購每小時產汽壓四〇大氣壓之蒸汽七〇噸之鍋爐二座及一座。該項新發電設備，預計在二十六年內歲事。廿五年十一月間，該公司又經本市政府特許，將漕涇全區及法華、蒲淞兩區內之一部分擴充為營業區域；該項區域，原經本市政府於十九年三月令該公司臨時給電，至是乃正式劃為該公司營業區域。二十四年底該公司實收股本共有六百萬元，全部資產價值達一二、五六一、〇六〇、五一元。二十四年份該公司共售電五〇、七〇一、四六五度，其中自發電佔百分之七七、八，餘係購電。全年售電總收入三、九六八、一三六・七九元。是年底，公司共用戶四八、五八〇戶。公司職員二四五人，工人九〇九名。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

繼承人而言）於前清光緒卅三年開辦，以上海南市城廂內外，即今上海市滬南區，為營業區域，經營電燈、電力、電熱事業。該區域現已劃入本市，茲為允許公司在該區域內繼續經營電燈、電力、電熱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滬南區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以式拾年為限。（即至中華民國參拾玖年拾貳月參拾壹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買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其辦法，屆時由雙方同意商定之。

第三條 市政府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收買公司時，其價格由雙方各委託專家一人，按照公司資產總額，會同評定之。如評價有異議時，由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線、電纜，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五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線、電纜，出售電氣，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六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項特許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滬南區圖



上海市政府特許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區域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訂合約第一附圖)

第七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特許專營權之任何部分轉讓外國人，或抵借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專營權取消。

第八條 公司生財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第十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出公積金及官利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時，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電價，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起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一條 公司非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

第十二條 公司訂立或修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應

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資本總額百分之零・伍計算，共銀壹萬伍千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照此百分率增加。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發還。

第十六條 公司應依照下表，每年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年 期	電燈部分總收入百分數		電力電熱部分總收入百分數	
	百分之叁	百分之肆	百分之一	百分之叁
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貳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	百分之壹	百分之肆	百分之壹	百分之叁
自中華民國叁拾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叁拾肆年拾貳月叁拾壹日	百分之伍	百分之肆	百分之壹	百分之叁
自中華民國叁拾伍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叁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	百分之伍	百分之肆	百分之壹	百分之叁

第十七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八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賬目；又對於公司溺職職員，得列舉事實，令公司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令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如屆期尚未遷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二十條 公司有受公用局指導，改良設備，推廣給電線路，及預先擴充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之義務。如公司逾期不能改良或擴充時，市政府得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供給用戶用電，其電壓不得較規定數增高或減低百分之四以上；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一切電氣材料。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重，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或令公司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立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唐乃康（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王一亭（簽名蓋章）

賈季英（簽名蓋章）

陸伯鴻（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二) 電燈及電扇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壹角捌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臨時電燈，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另議。

(二) 電力

甲 用戶所裝電動機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陸分貳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伍分伍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肆分捌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肆分貳厘。



乙 自流井吸水電動機，不論馬力大小，用電多寡，一概以每度銀圓陸分貳厘計算。

丙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加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丁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為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三) 電熱

電爐及家庭用烹煮器具所用電量，以每度銀圓肆分貳厘計算。

附 記

按本合約簽訂後，該公司請求於第二條補充：『公司得於特許營業權期滿前兩年，書面提出繼續年限，但須得市政府之同意後，再行雙方商訂之。』又於第十五條補充：『保證金之利息由公司收取。』經市政府於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核准。

補充合約

第一條 公司在特許營業期限內，應受公用局之指導，將發電機容量隨地方用電量之增加，比照擴充，以適應營業區域內用電量之需要。

第二條 中華民國拾玖年拾壹月拾玖日，市政府與公司所訂特許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第

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陸。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三條

市政府按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規定，特許公司將原合約第二條所定專營年限，自中華民國肆拾年壹月壹日起，延長至中華民國肆拾捌年拾貳月貳拾日止。

第四條 公司應自中華民國肆拾年壹月壹日起，每年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其數額以每年電燈售電總收入百分之陸，及電力、電熱、售電總收入百分之伍計算。

第五條 本補充合約繕就壹式叁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叁方各執壹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簽名蓋章）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經理 陸伯鴻（簽名蓋章）

附 記

按本補充合約簽訂後，該公司於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呈准將第三條所定延長專營年限，改為自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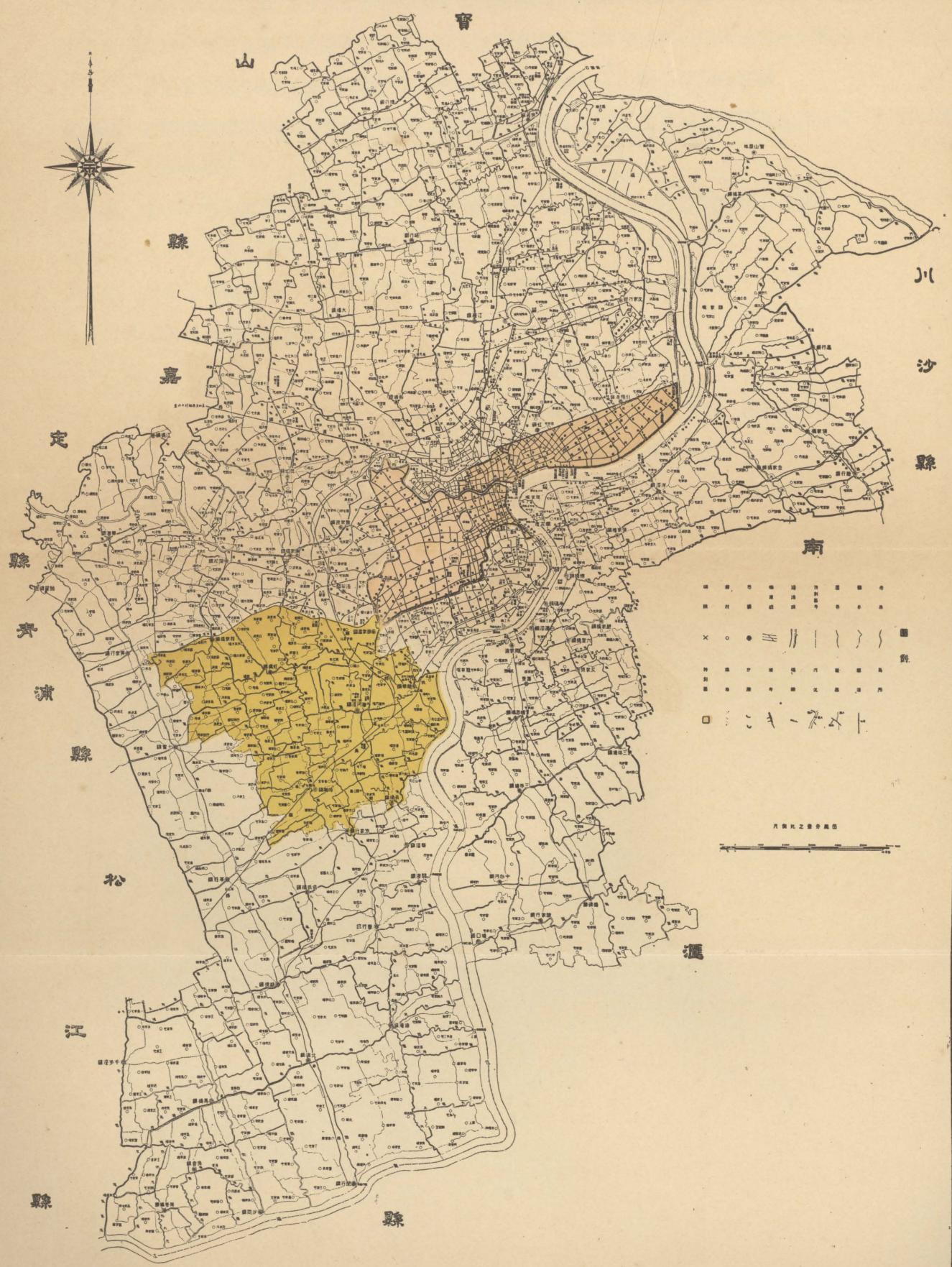
擴充電氣營業區域合約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茲於特許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此名稱包括中華民國拾玖年拾壹月拾玖日所簽訂之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以及貳拾貳年玖月貳拾柒日所簽訂之延長經營電氣事業年限補充合約，）中所特許之營業區域（以下簡稱原區域）以外，增予漕河涇全區及法華蒲淞兩區之在虹桥路中心線暨其向東延長線與青滬路中心線以南之部份，（詳見附圖）作為公司電氣營業之擴充區域，（以下簡稱擴充區域）特與公司訂立合約，（以下簡稱此合約）其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擴充區域內，有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以供電光、電力、電熱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得享有前項專營權之期限，自此合約簽訂之日起，至原合約規定之公司專營年限期滿時止。（即

上海市區圖



上海市政府特許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擴充電氣營業區域合約附圖

(圖中有黃色標明者為此次擴充電氣營業區域)

中華民國貳拾伍年拾壹月貳拾叁日起至中華民國肆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

第三條 公司於此合約簽訂之日，一次繳交市政府國幣柒萬元，作為此合約所給予公司之專營權代價。

第四條 公司允將用於擴充區域內之配電設備，悉採用建設委員會所規定之標準電壓，並允將擴充區域內已

有配電設備之用非標準電壓者，自此合約簽訂日起，五年內，一律改用標準電壓。

第五條 市政府及公司雙方，對於擴充區域之權利，義務，及責任，除遵照此合約所有規定外，原合約一切條件，應仍完全適用。

第六條 此合約簽訂後，即作為原合約之一部份；原合約各條文所稱本合約，包括此合約在內。

第七條 此合約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各執一份。

第八條 此合約自簽訂之日起，即中華民國貳拾伍年拾壹月貳拾叁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貳拾伍年拾壹月貳拾叁日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簽名蓋章）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蓋章）

陸伯鴻（簽名蓋章）

此页空白

上海市政府特許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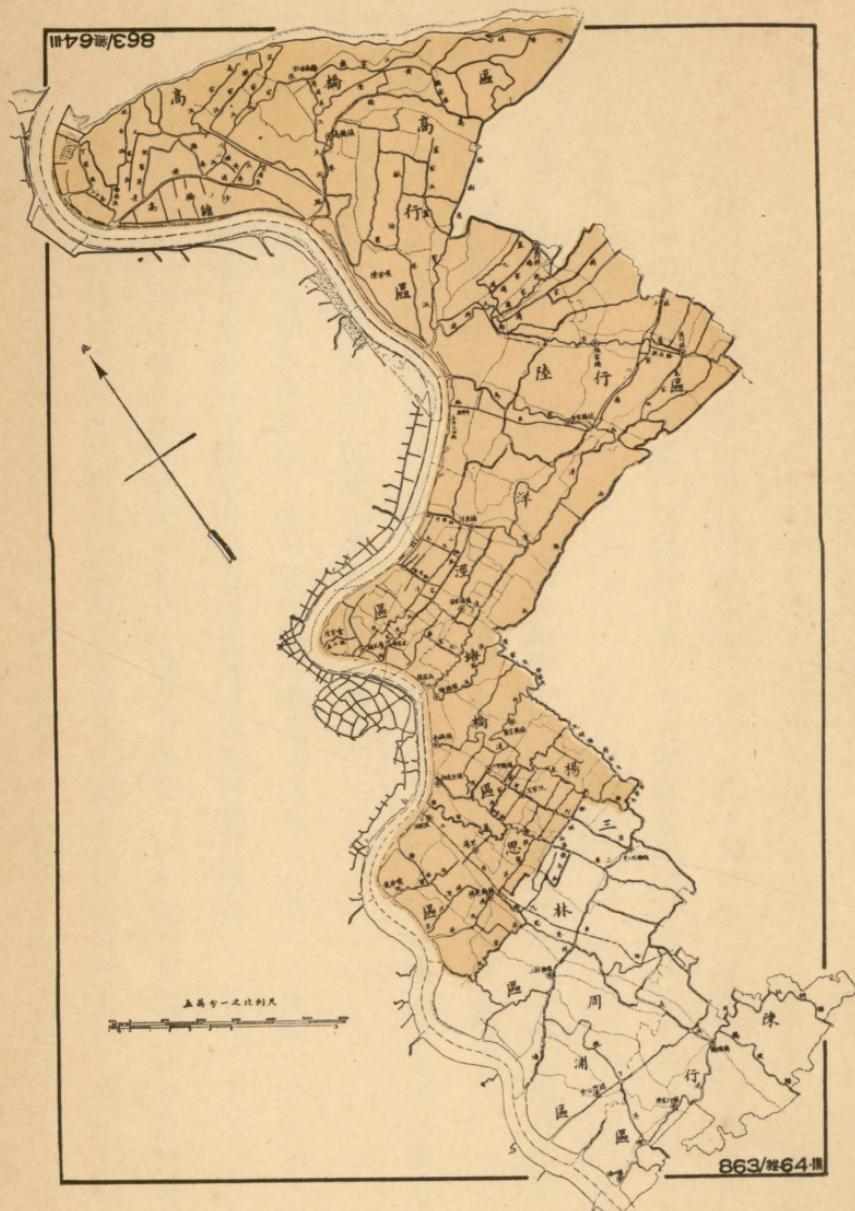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設廠於浦東洋涇區張家浜口北岸，以上海市所轄浦東全境為營業區域。考其沿革，民國八年一月，童世亨等發起創辦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縣所轄浦東境內經營電氣事業，呈部立案，規定股本二十萬元，先招十萬元，購定張家浜口南岸基地為廠址，訂購一五〇馬力煤氣機，及一二〇瓦三相交流發電機各二部。九年十二月，股本十萬元招足，同時第一組煤氣機及發電機亦裝竣發電，惟每日送電時間僅半夜耳。十年一月，開始正式營業，並決定續招股本十萬元。是年四月，開始全夜送電，同時第二組煤氣機及發電機亦裝竣開用。八月間，又購定張家浜口北岸基地以備將來建築新廠，是年營業收入為三萬七千五百元。至十一年六月，收足續招之股本十萬元，至此二十萬元之股本總額完全收足。十二年一月，該公司開始輸送日電，並決定擴充股本總額為五十萬元，續添招十萬元。是年五月及十二月，先後訂購六〇〇瓦二、三〇〇伏汽輪發電機一部，及水管式一、四二六方呎受熱面積之鍋爐兩座。十三年秋，因江浙戰事，居民逃避，工廠停業，營業大受影響。十四年一月，值奉直戰事，商運不便，白煤價格飛漲，來源告竭，乃停送日電，以資補救。爾後以燈數漸多，煤氣機不勝負荷，遂致電壓降落，燈光暗淡，且時生故障。至十一月二十日，張家浜北岸新廠落成，乃即廢置煤氣機，改用汽機發電，電壓頓足，燈光驟明，營業大有起色。其續招之股本十萬元，亦於是年收足，連前合成三十萬元。至十五年，其最高負荷達三一五瓦，營業收入為十萬零五千。元。是年九月，該公司向北京交通部領得電氣事業執照。十六年四月，決定續招股本十萬元，十七年五月，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

領照。十八年五月，重行輸送日電。是年七月，股本收足四十萬元。是年十一月，由建設委員會換給電氣事業執照。十九年一月，因原有設備行將不敷供給，乃依照公用局統一上海電廠之計劃，與華商電氣公司簽訂購電合同。在黃浦江中敷設三心截面積九五方公厘水底電纜二道。在一試驗台與浦東中華碼頭公司之間，一在江邊碼頭與煤業公棧之間，至二十年一月，工竣通電。惟向華商電氣公司所購之電，僅供給於楊思一區塘橋以北，仍由該公司自行發電供給。是年續招股本十萬元，於十月間收足，至是公司實收股本，已足額定之五十萬元。是年十二月，上海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允許該公司繼續經營電氣事業。二十一年一月，又與閘北水電公司簽訂購電合同，於陶家宅裝設過黃浦江三心截面積一二五方公厘水底電纜一道，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電。二十三年六月，又於距原設電纜三〇〇公尺之北，裝設同樣水底電纜一道，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電。二十一年三月，擴充股本總額為八十萬元，二十三年六月，全數收足。同年九月，由建設委員會換給執照。二十四年三月，又擴充股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同年五月收足。是年底，該公司全部資產價值達二、〇四七、八四五、九四元，用戶共計一一、一二七戶。公司職員六九人，工人一〇九名。該年份共售電一一、三四九、一〇〇度，其中自發電佔百分之二〇·二，餘係購電。全年售電總收入七七三七六八、一九元。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於中華民國八年成立，以前上海寶山兩縣所轄浦東全境為營業區域，經營電氣事業。該區域之大部份現已劃入本市，改稱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六區；其一小部份已劃歸本市，而尚未接收。茲為允許公



上海市政府特許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區域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所訂合約第一條附圖)

司在上列六區內繼續經營電氣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六區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將來三林、陳行二區由市政府接收後，市政府亦許公司在該二區內有此項專營權。

又市政府將來接收周浦區時，如該區內尚未有人經營電氣事業，市政府允將該區一併劃入公司營業區域以內。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拾捌年拾貳月貳拾壹日起，至中華民國肆拾捌年拾貳月貳拾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買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壹年前通知。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線電纜，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四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線電纜，出售電氣，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五條 公司在第一條規定營業區域範圍內，因不能應付需要，自願呈請放棄其一部分專營權時，市政府得將該部分專營權，另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營業，或收歸自辦。

第六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七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公司限期遷移，所有用費由公司担负；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担负。

第八條 公司每年應依照下表之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年 期	電燈部分總收入百分數	電力電熱部分總收入百分數
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貳拾捌年拾月叁拾壹日止	壹・貳伍	壹・零零
自中華民國貳拾玖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參拾捌年拾月叁拾壹日止	肆・零零	壹・伍零
自中華民國參拾玖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肆拾捌年拾月貳拾日止		叁・零零

第九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設法修改。

第十二條 公司固定資產，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率，應呈經公用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公司除遇第拾肆條所載特別情形外，允將出售電燈用電之價目，自中華民國式拾壹年壹月壹日起，較本合約簽訂時之每度銀式角式分減收壹分，即每度實收銀式角壹分；自中華民國式拾式年壹月壹日起，每度再減收壹分，即每度實收銀式角。嗣後如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式拾時，其次年，公司允再每度減收壹分，俟經兩次減費，即減至每度實收銀壹角捌分後，如公司一年間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式拾伍時，其次年，應擴充設備或再減少收費。其擴充辦法或減少數目，由市政府與公司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費，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公司得增加電價，惟須先行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

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叁個月爲度。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帳目；又對於公司瀦職職員，因其瀦職之結果，致礙及公衆利益者，得令主管局列舉事實，通知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陸。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售賣或代裝用戶屋內一切電氣材料。

第十九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爲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資本總額在伍拾萬圓以上捌拾萬圓以下時，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伍千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公司增加資本如超過捌拾萬圓時，其所超過之數應照百分之零·伍增繳保證

金。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憑收據發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者，處公司以壹千元以下之罰金；重者，令公司撤換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除本合約列舉各條外，其他事項，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條例附後）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立

附區域圖一幅

電價表一件

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件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童世亨（簽名蓋章）

項松茂（簽名蓋章）

童受民（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四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二) 電燈及電扇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二角二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之電價，另議。

(二) 電力

甲 用戶所裝電動機，其馬力在五十四匹以內者，其電力價目如下：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四十五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九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四十五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八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七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六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六分。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四匹馬力者，其價格面議後，另以合同訂定之。

乙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加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丙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為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此页空白

上海市政府特許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公司概況

翔華電氣公司係向閘北水電公司租得引翔區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租界之一部份為營業區域，為上海市各電氣公司中營業區域之最小者。惟該處市塵繁盛，工廠林立，故營業頗為發達。考其沿革，民國十年間，塘山路物華織綢廠以營業發達，設第二廠於物華路，並以需用電力，由該廠經理陳保欽發起集股八萬元，組織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一七〇馬力柴油機，及一二五千伏安三相交流發電機各一部，即在物華廠內附設電廠，並租物華廠餘屋為公司事務所。至十二年，電廠落成，發電除供給物華廠用電外，並供給於物華天寶兩路之住戶。十四年六月，呈准立案，正式開辦。惟以營業區域問題，與閘北水電公司發生糾葛，至十六年一月，始由該公司與閘北水電公司訂立租區合同，會詳定案，乃告解決。先是十四年五月，慘案發生以後，該處居戶激於義憤，多不願間接購用租界電氣，改向該公司購電。於是用戶激增，原有設備，不敷供應，乃增加資本，擴充股額，至二十五萬元，陸續添置二〇〇馬力柴油機及一五〇千伏安三相交流發電機各三部，於是發電總容量共為五七五千伏安。至十七年，最高負荷達四〇〇瓦，其原有設備，又將不敷供應。乃依照公用局統一上海電廠計劃，自十九年一月起，向閘北水電公司購電轉售，並在天寶路建築事務所，附設變壓所受電，原有電廠即廢止不用。嗣又在臨平路分流橋堍，建立主要配電所，為受電之總樞紐。二十年十二月，本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允許經營電氣事業。二十一年八月，由建設委員會發給電氣事業執照。其後該公司年有進展。至二十四年份，其最高負荷為一、〇四八瓦，售電四、五〇九、一六四度，總收入三三二、二一。

○・六三元。是年底實收股本爲國幣二十五萬元，全部資產價值達五二九、二一六・〇七元，用戶共二、九三六戶。公司職員二九人，工人二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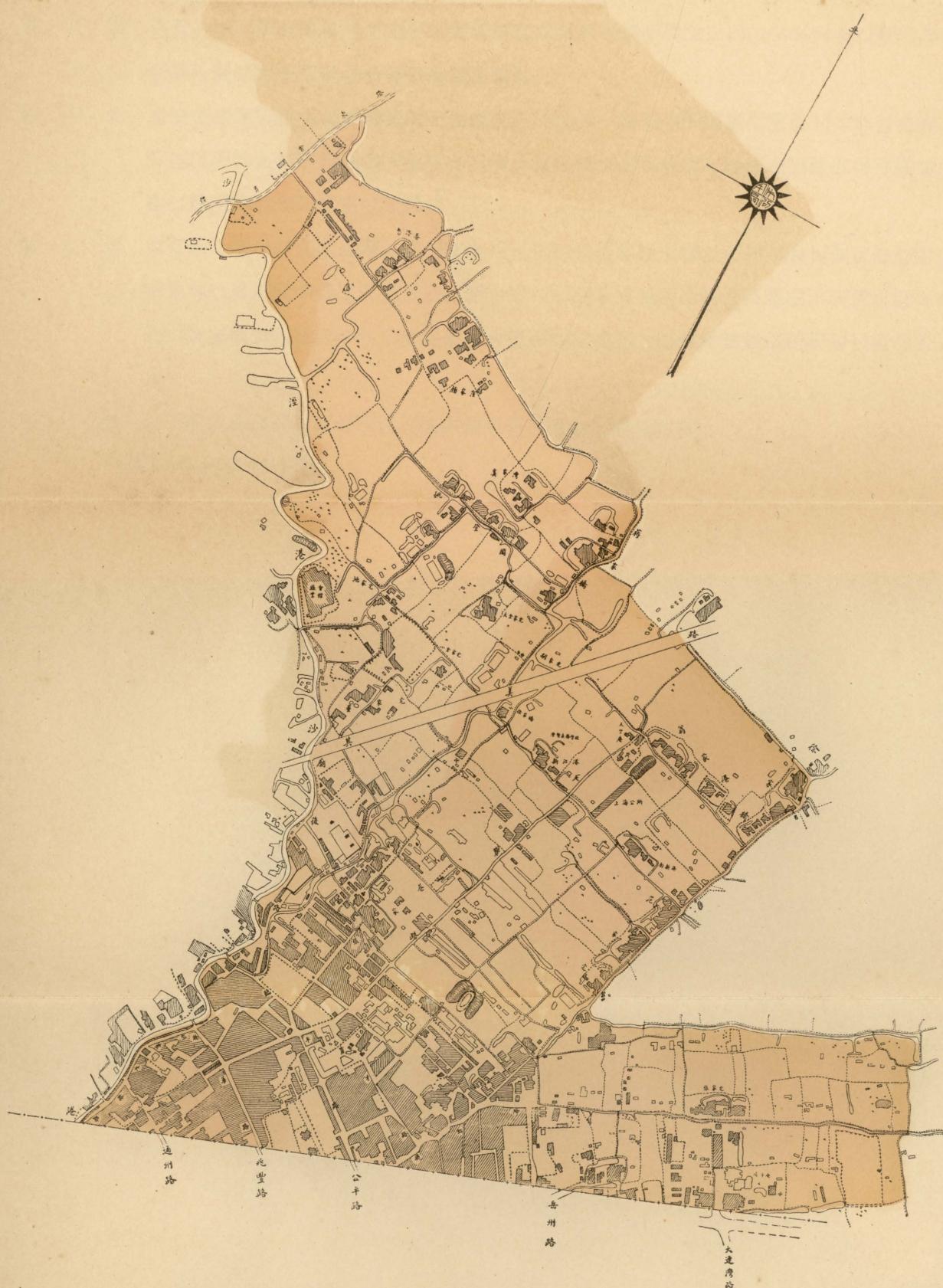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曾與閘北水電公司訂立合同，向該水電公司租用引翔鄉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特別區之一部份（租區合同及附件抄附於後）爲營業區域，經營電氣事業。該引翔鄉業已劃入本市，改稱引翔區，茲爲允許公司在上開區域內，經營電氣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引翔區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特別區之一部份範圍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公司向閘北水電公司訂租區域之日起，即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訂租期滿之日，即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如期滿時公司經市政府許可，得續向閘北水電公司租區營業。當由市政府與公司另訂合約。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



上海市公用局製

二十一年十二月

比例尺四千分之一

866/卷-68-III

上海市政府特許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區域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訂合約第一條附圖)

地，敷設桿線，電纜，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四條 在第二條規定特許期限內，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線，電纜，出售電氣，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五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六條 公司有受公用局指導，改良設備，推廣給電線路，及預先擴充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之義務；如公司逾期不能改良或擴充時，市政府得協助辦理。

第七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公司並不得向市政府請求任何賠償；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爲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八條 公司應以每年電燈部份，總收入之百分之式，及電力，電熱部份，總收入之百分之壹，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爲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第九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項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專營權之任何部份，轉讓外國人，或抵借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專營權取消。

第十二條 公司非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

公司訂立或修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四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修改或重造。

第十五條 公司固定資產，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府與公司會商決定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電價；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八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帳目；又對於公司濫職職員，因其濫職之結果，致礙及公眾利益者，得令主管局列舉事實，通知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陸。
-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一切電氣材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為範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公司現在資本總額銀式拾伍萬圓之百分之壹・伍計算，計銀叁千柒百伍拾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增加，但其超過式拾伍萬圓至伍拾萬圓之部份，以百分之壹計算，其超過伍拾萬圓之部份，以百分之零・伍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憑收據發還。

二十四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者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重者令公司撤換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五條 除本合約列舉各條外，其他事項，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條例附後）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朱靜菴（簽名蓋章）

王際亨（簽名蓋章）

陳似蘭（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七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二) 電燈及電扇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一角八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之電價，每度銀圓一角。

(二) 電力

甲 用戶所裝電動機，其馬力在五十匹以內者，其電力價目如下：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四十五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九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四十五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八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七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六分。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五分。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匹馬力者，其價格由雙方面議，另以合同訂定之。

乙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加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丙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爲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三) 電熱

電爐，及家庭用烹煮器具，所用電量，以每度銀圓七分計算。

附錄 翔華電氣公司與閘北水電公司租區合同附附件

立合同閘北水電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指本身及接替者言）因甲方允許乙方之要求，將甲方電氣營業區域內翔華電氣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指本身及接替者言）因甲方允許乙方之要求，將甲方電氣營業區域內之引翔鄉一部份租與乙方行使電氣營業茲特訂立條件，雙方各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載明如下：

一 甲方允租與乙方之電氣營業區域，以引翔鄉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租界之一部份，即乙方已設桿線之處爲限，附圖各一紙。

二 雙方協定租期拾伍年，（爲第一租期）自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算，每年乙方交納甲方租金壹千五百拾元，逐年十二月末日預繳，俟十五年期滿，經雙方之同意，官廳之允可，得續租拾伍年，（爲第二期租期）按照上屆期滿之日，接續推算，每年乙方繳納甲方租金壹千五百元，繳期如前。

三 沙涇港迤西至狄思威路租界口之一段，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不得再行添設桿線，其在訂立合同以前，已由乙方供電各戶，統限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無條件交還甲方營業，乙方所設桿線及附屬各件，

亦無代價移交。

四 第一條規定租區以內，即沙涇港迤東，自訂立合同之日起，甲方亦不得再行添設桿線，原有甲方供電各戶，亦限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與乙方營業，至已設桿線及附屬品，或由甲方自行收回，或由乙方估價承受。

五 上列租期以內，雙方均應如約履行，不得中途提出異議，並增減租金。任何方面，或因違背本合同之故，致對方受有損失，則違約之一方，即應負擔賠償之責，並仍由受損失之一方，呈請官廳照本合同規定之義務，強制執行。

六 上列租期以內，甲方或因特故與第三者訂立契約，須將本合同全部條件，負責載明繼續有效，乙方亦非得甲方同意，不得將承租權利移轉於第三者。

七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紙，雙方各執一紙存證，另錄副本，會呈部省廳道縣各公署分別銷案備查。

翔華電氣公司（蓋章）

陳保欽（簽名蓋章）

朱靜菴（簽名蓋章）

證明律師秦聯奎（簽名蓋章）

閩北水電公司（蓋章）

陸伯鴻（簽名蓋章）

朱壽丞（簽名蓋章）

證明律師張一鵬（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另有附件四件於本日分交雙方各執二件此批

十六年二月五日

翔華電氣公司（蓋章）

閩北水電公司（蓋章）

附件一

查閩北水電公司與翔華電氣公司訂租電氣營業區域合同第二條，載第一租期拾伍年後，經雙方之同意，官廳之許可，得續租拾伍年，等語。但雙方為互助起見，對於該合同所載租期一項，如屆期滿時，並無特殊情形，為人力

所不可抗拒者，除第二租期當然同意外，閘北水電公司仍得允許翔華電氣公司展租至閘北公司存立期限為止。其租金之數目，及繳納之時期，與第二期同。爰特誠意補充附件存證。

翔華電氣公司（蓋章）

陳保欽
(簽名蓋章)

朱靜菴
(簽名蓋章)

證明律師秦聯奎
(簽名蓋章)

閘北水電公司
(蓋章)

陸伯鴻
(簽名蓋章)

朱壽丞
(簽名蓋章)

證明律師張一鵬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查翔華電氣公司向閘北水電公司訂租電氣營業區域，業已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在案。自訂立合同之日起，翔

華電氣公司如爲發展營業，電氣或有不敷之時，必需饋電，應向閘北水電公司饋用，不得與第三者發生饋電關係。至饋電價目，閘北水電公司亦應特別優待，顧全雙方利益。此項議約，經雙方同意簽立爲證。

翔華電氣公司
（蓋章）

陳保欽
（簽名蓋章）

朱靜菴
（簽名蓋章）

證明律師秦聯奎
（簽名蓋章）

閘北水電公司
（蓋章）

陸伯鴻
（簽名蓋章）

朱壽丞
（簽名蓋章）

證明律師張一鵬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閘北水電公司爲特別優待翔華公司起見，在工部局電氣處轉饋電氣之時，願照該局售與閘北水電公司之原價，另加路線方棚等之成本及消耗等總額，再加佣金拾分之壹，以爲售與翔華公司之特定電價。附載於此，以資信守。

翔華電氣公司
（蓋章）

閘北水電公司
（蓋章）

上海市政府特許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公司概況

真如電氣公司，為上海市內規模最小之電氣公司。民國十二年夏，寶山趙厚生等集資二萬七千七百元，組織真如電氣公司，在上海市真如區楊家橋地方，購地建廠，設置五〇馬力單汽缸柴油機，及四六千伏安三相交流發電機各一部，是年十月，開機發電，供暨南大學真如車站一帶及其他鋪戶電燈之用。時用戶稀少，每日送電時間，亦祇半夜。翌年秋，江浙戰起，真如適當其衝，地方蹂躪，公司損失頗鉅。迨十七年夏，暨南大學添建校舍，用電激增，該公司原有發電機，不敷供應，乃依照公用局指導，與閘北水電公司訂立銷電合同，在真如閘北兩區交界處之杜家宅，設立變壓器受電，同年十月十日通電。是為公用局實現統一上海電廠之第一聲。該公司自是以後，乃全夜送電。嗣以杜家宅距離該公司之給電中心甚遠，適十九年秋，閘北水電公司銷電至真如金王廟前國際無線電台，其線路經過該公司附近，乃改在暨南大學附近，另建變壓所受電。二十年十二月，上海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允許該公司經營電氣事業，並擬督促該公司註冊。嗣以一二八事變發生，損失甚鉅，厥後整理既頗費時，而辦理又不甚善，雖迭經公用局督促改善，而註冊手續，至今尚未辦妥。二十四年份，該公司最高負荷約一百瓦，售電共二三七、四〇三度，總收入為三三、九四七・二五元。是年底，實收股本共二七、七〇〇元，全部資產價值達五四、三一五、〇七元，用戶四五二戶。公司職員四人，工人四名。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爲允許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續人而言）在本市真如區內，經營電氣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真如區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以叁拾年爲限，即至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買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一年前通知，其辦法屆時由雙方同意商定之。

第三條 市政府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收買公司時，其價格由雙方各委託專家一人，按照公司資產總額，會同評定之；如評價有異議時，由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土地，敷設桿線，電纜，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五條 在第二條規定之特許期限內，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



比例尺一萬二千五百分之一

上海市公用局製
二十年十二月

上海市政府特許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區域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訂合約第一條附圖)

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線，電纜，出售電氣。

第六條 公司在第一條規定營業區域範圍內，因不能應付需要，自願呈請放棄其一部份專營權時，市政府得將該部份專營權，給予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或收歸自辦。

第七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八條 公司有受公用局指導，改良設備，推廣給電線路，及預先擴充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之義務；如公司管理不善，或資本缺乏，無力擴充改良，致妨礙公共之需要者，市政府得限令改良，如公司逾期不能改良時，市政府得派員會同整理之。

第九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公司並不得向市政府要求任何賠償，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十條 公司每年應依照下表之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年	期	電燈部份總收入百分數	電力電熱部份總收入百分數
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 至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壹·零	零·伍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 至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零	壹·零	
自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一日起 至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零	零·零	
	叁·零		
	零·零		

第十一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二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特許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特許專營權之任何部分，轉讓外國人，或抵借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專營權取消。

第十四條 公司非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公司訂立或修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六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買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修改或重造。

第十七條 公司生財，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公司出售電燈用電之價格，應按照下列規定，分期減至每度銀壹角捌分，但如二十年份，二十一年份，二十二年份，及二十三年份，公司盈餘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上項減價，得根據本合約第十九條之規定，暫緩實行；嗣後如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度減至銀式角分。

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度減至銀式角壹分。

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度減至銀式角壹分。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度減至銀壹角捌分。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

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電價；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二十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賬目，以便查考其對於本合約之規定是否履行，又對於公司濫職職員，得列舉事實，飭令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陸。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一切電氣材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為範圍。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公司現在資本總額銀壹萬元之百分之壹計算，計銀玖百元，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照此百分率增加，但資本總額超過伍萬元後，其超過之部份依照下列百分數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發還。

超過伍萬元至拾萬元之部份，

以百分之五・五計算。

超過拾萬元至拾伍萬元之部份，

以百分之六・零計算。

超過拾伍萬元至式拾伍萬元之部份，

以百分之壹・伍計算。

超過式拾伍萬元至伍拾萬元之部份，

以百分之壹・零計算。

超過伍拾萬元之部份，

以百分之零・伍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重，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或令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沈之萬（簽名蓋章）

甘元楨（簽名蓋章）

傅 孟（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九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電燈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二角三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之電價另議。

此页空白

上海市政府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公司概況

滬西電力公司爲中外合資經營之電氣公司。本市政府特許該公司經營電氣事業之合約，係於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簽訂。該公司即於是時成立，其專營區域在滬西越界築路地帶。該區域內本由上海電力公司敷設桿線，越界供電。民國二十年間，經公用局調查所得，滬西越界築路二十八路中，已由該公司敷設線路者有二十三路之多，其設備容量已達二萬五千千伏安。本市政府爲收回主權與利益起見，經與該公司協商，另組中美合資之滬西電力公司，受本市政府監督。該公司不自發電，向上海電力公司饋電轉售。該公司股本總額爲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優先股及有選舉權股各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四年底，該公司營業投資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最高負荷二四、六三〇瓦，售電總收入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元，售電一四五、一〇六、〇三九度，公司全部資產價值計八、六五七、五一四元，用戶九、七八二戶，職工共八一人。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此項名稱包括其本身及將來繼承其職權之各政府機關，）因特許根據並依照美國聯邦政府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之中國經商法案立案之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此項名稱包括其本身及其繼承人與讓受人，）經營電氣事業與公司訂立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由政府授權於其正式代表，會同公司之法定代表賀清（P. S. Hopkins）簽定之如次：

茲因公司依照本合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已允向政府繳納中國國幣銀壹百伍拾萬圓整，作為本合約所規定專營權之代價；

又因中國國民政府已以建設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核准公文，准政府與公司簽訂並履行本合約；

又因中國國民政府通令所屬有關係各機關，知照本合約，並准許公司特別註冊，並施行其他必要之手續，俾公司得充分享受及履行本合約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爲遵守及履行本合約所規定之經雙方同意各事項起見，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內所用下列各名詞之定義，茲經雙方同意規定如左，各該名詞在本合約任何條款內，應以各該定義爲其確定解釋：

甲、「中國人民」包括中國國籍之任何自然人，及依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之任何公司。

乙、「任何人」包括任何國籍之自然人，法人，團體，及機關。

丙、「營業投資總額」之意義如下：

(一)(1) 在本合約簽訂日公司專營區域（專營區域之定義見後）內對於廠所設備及各項資產所負擔之成本，計中國國幣銀肆百肆拾陸萬玖千柒百陸拾捌元陸角壹分；與

(2) 本合約簽訂後公司對於擴充、增置及改良廠所設備所負擔之成本，並各項應收賬款，存機材料、備件，及其他各種流動資產連現金在內；與

(二) 關於組織公司之各種合理的創辦費、律務費及其他費用，連本合約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專營權代價及其他附帶費用在內；與

(三) 依習慣應歸入建設費項下之各種工程費、監督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與

(四) 任何廠所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在建設期內之保險費、利息、捐稅及其他費用；直至公司對於各該項廠所設備所負擔之成本，歸入營業投資總額內時為止；與

(五) 公司依本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於政府之土地保證金；與

(六) 為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所支之之其他合理的必要費用，而不應列入營業費用（營業費用之定義見後）項下者。

由上述(一)至(六)六項之總和內，減去公司對於已經廢置不用並在其賬冊上劃銷之各項

資產所負擔之成本後，所得之餘數，即為營業投資總額。丁、「營業費用」係指左列各項費用之總和：

- (一) 購電費
- (二) 發電費
- (三) 輸電費
- (四) 配電費
- (五) 用戶費
- (六) 商務費
- (七) 各種總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費：
 - (1) 管理費
 - (2) 律務費
 - (3) 財務費
 - (4) 會計費
 - (5) 租費

(6) 向政府各機關繳納之市政捐稅

(7) 所得稅（無限制的包括本合約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公司應向政府繳納之款項）

(8) 向各政府機關應繳納之其他各種捐稅

(9) 保險費

(10) 職工酬卹金

(11) 合理的監督費

(12) 劃銷之呆帳

(13) 意外損失費

(14) 休養金

(15) 物料之盤損及喪失

(八) 公司事務所，配電所，貨棧，倉庫及樣子間用電之費用

(九) 修養費

(十) 依照本合約第二十七條為提充資產折舊及廢置準備所付之費用

(十一) 依本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出賣土地之虧損

(十二) 為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上所支出之其他合理的必要費用而不應列入資產賬內者。雙方同意議定，除提充資產折舊及廢置準備者外，公司不得將其提充普通準備股息平衡準備，或其他任何準備之支出，作爲營業費用出賬。

戊、「公司總收入」係指左列各項收入之總和：

- (一) 因售電以供電光，電熱，電力，及路燈等用途及蔓售電所應收之電費。
- (二) 出租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上所用各項機件設備之淨收入。
- (三) 出賣物料所得之淨收入；此項物料，原係爲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而購入，而非爲普通之轉售而購入者。
- (四) 收到前期劃銷之呆賬。
- (五) 竊電補償金。
- (六) 公司事務所，配電所，貨棧，倉庫，及樣子間用電之電費。
- (七) 其他雜項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接電費及較驗費等。

(2) 移桿貼費超過實付移桿費之收入

(3) 物料盤盈

(4) 用戶對於擴充設備之貼費，惟以此項貼費，無須由公司退還而該項擴充設備之全部費用，係歸入營業投資總額內者為限。

(5) 出租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上所需各項資產之雜項租金收入

(6) 為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而取得之其他雜項收入

(八) 依本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出賣土地之盈利。

已、「純利」係指在任何一歷年由公司總收入內減去營業費用後之餘額。
庚、「兌換盈虧」係指公司將其任何貨幣兌換為他項貨幣，及由該他項貨幣，重行兌換為原貨幣時，所獲得之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失。

計算公司總收入或營業費用時，均不得包括兌換盈虧在內。

辛、「公允價值」係指左列各種價值之總和：

(一) 在決定公允價值時，因換新為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上彼時所使用或有用之公司一切資產所需之成本，減去其在彼時實在之折舊。

- (二) 公司應收賬款，存棧材料，各項備件，及其他除現金以外之流動資產。
- (三) 公司營業信譽，營業收益力，廣續營業及專營權之各種價值。
- (四) 公司因其資產設備被拆離所受之損失，惟此項資產設備，以曾經政府書面准許設置者爲限。

(五) 其他各種價值。

本合約內雖或有相反之規定，任何時之公允價值，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彼時由營業投資總額內，減除（1）現金與（2）本合約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折舊及廢置準備項下之餘剩數後之餘額。

壬、「專營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係指上海市內與第一第二兩特別區（即普通所稱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西邊相連之一部份地帶，其界綫如左：

東至第一第二兩特別區之西邊界綫及第一特別區西邊界綫之向北延長綫。

南至虹橋路之中心綫，東自第二特別區西邊界綫與虹橋路中心綫之向東延長綫相遇之點起，西迄虹橋路中心綫與紀念碑路中心綫之向南延長綫相遇之點止。

西至紀念碑路之中心綫，及其向南延長綫。

北至吳淞江及披亞司路之中心線，東自吳淞江中心線與第一特別區西邊界線向北延長線相遇之點起，循吳淞江中心線向西，至向南正對披亞司路之北面路邊與吳淞江南岸最西相交點之一點，折而向南，至與披亞司路之中心線相遇，再循披亞司路中心線向西，至該中心線與紀念碑路中心線相遇之點為止。

本區域在本合約附圖（附件一）上用黃色確切標明，此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本區域經政府及公司雙方書面之同意後得擴大之。

第二條 在本區域內政府依本合約給予公司以左列各款之專有權利，直至政府依照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給價收買公司之全部廠所設備，或依照本合約之規定取銷本合約之時為止。

甲、發電，輸電（除本合約第七條所規定者外），配電，及售電，以供電光，電熱，電力及其他任何合法用途。

乙、承受，享有，建造，修養，使用，並經營廠所輸電與配電設備，及關於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所必需或宜有之其他任何資產。

丙、通過或沿循公私道路，街衢，街巷，橋梁，堤壩，河流，溪澗，溝渠，及任何公產與任何人有權通行之地方，並在其上下，建造，修養，使用，享有並經營為本合約所許可之營業所必需或宜有之輸電與配

電設備及其附屬物件。

本款前稱附屬物件，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營業上需用之電桿，電塔，電線，電纜，架空與地下輸電線，變壓器，板線，板樁，電線管與各種設備及私有電話設備。

公司允在其私有電話每個通話機之處，如可裝用公用電話，得交通部之核准，即併裝該項公用電話一具。

本合約任何規定不得認為係許可或需要公司經營電車或公用電報或公用電話事業。

第三條 政府依本合約給予公司以左列各款之附加權利，直至政府依照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給價收買公司之全部廠所設備，或依照本合約之規定取銷本合約之時為止。

甲、所有業經政府許可由公司所管理在本區域外而在政府所轄地帶內之一切廠所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份或上海電力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其讓受人所有之一切廠所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份，公司得與之或使其互相連接並輸電，惟公司在其他電氣事業人之區域內，除經各該電氣事業人之同意並經政府書面許可者外，不得售電與用戶。

公司依本款前述經過本區域外之地帶輸電時，應先就商執有該地帶內專營權之各公司，以圖利用各該公司在各該地帶內已有或將設或待擴充之輸電線路。該項輸電線路，如經認有不合

宜，或不可靠，或不經濟之處，公司得向政府據實呈報，並聲請另定適當辦法。如在此項聲請送達政府後九十天內，尚未定有適當及合理的辦法，則政府當批准公司自行敷設其所需之輸電線路，並准許公司合理的行使與本合約第二條內款所規定之同樣權利。公司承允於行使此項經政府准許之權利時，不得無理的妨礙執有該項輸電線路所經地帶專營權之公司合理的行使，其與政府所訂專營權合約上所規定之權利。

乙、公司得向本區域界線以外購電，供本區域內之用。

丙、公司得穿過本區域並越過本區域界線輸電往本區域外，供本區域外之用；但此項電之用途，除在本條甲款另有規定外，必先經政府之書面核准。

第四條 雙方同意，在本區域內，政府不自經營，亦不准其他公私團體、機關、公司，或個人經營與本合約所准許公司經營之同樣事業。

政府及其他公私團體、機關，公司，或個人，得在本區域內發電，專供其各自之用，但其所發之電，應僅用於其自有之產業內。

政府承允不自發電，直接或間接供給本區域內路燈之用。

第五條 政府得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將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買

公司根據本合約所經營之全部廠所設備自行接辦之決定，通知公司。

如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依照上述規定通知公司，則自是日起，每至屆滿拾年之日，政府仍得以其將作上述收買及接辦之決定，通知公司。此項收買及接辦，應在自通知日起，屆滿叁年之日實行。

政府如按照本合約規定向公司爲上述之通知，應即完成其收買，不得展緩，或變更或撤銷其決定。政府自上述通知日起，在叁年期滿前，應付與公司其根據本合約所經營之全部廠所設備之彼時公允價值，並接受公司所訂一切供電及其他契約。

政府及公司應自行出資各選專家壹人，決定上述之彼時公允價值，如此兩專家不能同意於彼時公允價值，則此項價值，應依照本合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提交公斷決定之。

政府一經依照上述規定，以其將收買之決定通知公司後，公司即無須遵照本合約之任何規定，擴充或增加其廠所設備，但公司仍須合理的維持其適當之供電。

第六條 公司於舉辦任何新工程欲行使本合約第二條丙款規定之權利以前，應商承政府并將該項工程計劃，呈送政府審核，藉以決定適當之施工方法，及時間，俾免妨礙各項公產之使用。

第七條 政府允不准許其他公私機關，公司或個人，在本區域內使用本合約第二條丙款所稱現有及

將來之道路河流及各項產業，輸電供本區域內使用或出售。

但政府保留特准其他電氣事業人敷設輸電線路通過本區域之權，惟承允此項特准，對於公司依據本合約行使之權利時應無不合理的妨礙，並承允除政府及公司雙方書面許可外，此項特准之輸電線路，不得用以直接或間接供電於本區域內。

第八條 公路或公產上懸掛之樹枝如有妨礙公司設備者，政府經公司聲請後，應修剪之，所有修剪費用，由公司擔任。如公司敷設新桿線，因無其他經濟的途徑，以致必須對於公產上已有之樹木，施以不合理的損傷，或砍伐時，公司應向政府賠償此項樹木之合理的並經證實的損失。

第九條 公司如欲在私人產業上裝置設備，或欲修剪私人產業上懸掛之樹枝時，應先得各該私產所有人或佔有人之同意，此項所有人或佔有人，如有經證實之損失，公司應負責賠償。

第十條 公司對於上述事項，未能取得所有人或佔有人之同意時，得呈請政府裁決，並予以相當處置。

第十一條 公司如欲在其他公用事業公司之設備上下，裝置或修養自己之設備時，應先得各該項所有人之允許，此項所有人如有經證實之損失，公司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上述事項，如未能取得所有人之允許時，政府承允採取必要之處置，俾公司在一切公產上，得依本合約之規定，合理的行使之權利。

第十一條 政府經公司之呈請允代公司徵收其所需之土地，公司應向政府繳納該項土地之相當保證金，該項土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政府，所徵收之每塊土地，由政府出立租契交與公司，公司應每年付與政府中國國幣銀壹圓作為租金，此項租賃，俟政府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收買公司廠所設備時，或俟各該項土地依本條下列之規定出賣時，方得並應即終止。

公司如呈請政府出賣前述租用之土地時，政府允與公司協商，並於出賣後，將其全部賣價交與公司，作為償還該項土地保證金之全部，如賣價除去出賣費用之淨額，超過保證金時，公司應將其超過之數，依照本合約第一條戊款第八項之規定，作為公司收入，如賣價除去出賣費用之淨額低於保證金時，公司應將其不足之數，依照本合約第一條丁款第十一項之規定，作為營業費用。

第十二條 公司應於本合約發生效力時，向政府繳付中國國幣銀壹百伍拾萬圓，作為本合約所給予公司之專營權之代價。

第十三條 除本合約規定外，公司應遵守有關民營電氣事業之中國法律及規則。

本合約所給予公司之權利，業經中國國民政府核准，不因中國現有或將來任何法令，而致減損，或受其他影響。

政府及公司對於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應專以本合約之規定為依據，如對於此項權利及義務有

任何疑義或爭執時，應按照本合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決定之。

公司現爲依照美國聯邦政府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之中國經商法案立案之股份有限公司，此係政府所承認。雖有本條內末段之規定，政府同意，除本合約其他條文有相反之明白規定外，公司應受其所立案國之官署管轄。公司之組織，其法人責任之決定，其內部事務之支配與管理，及其普通股優先股有抵押債券無抵押債券票據及其他各種證券之發行，出售，處分或享有並其執票人之權利與責任，應祇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公司因本合約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所規定之特別註冊，應不受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公司法之中國法律之支配，公司之權利，不因上述特別註冊，而受任何影響，但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參加或經營任何違背中國法律之事業。

公司與政府或任何中國人民間，如因涉及未經本合約明白規定之公司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發生異議，疑義，或爭執時，應依照本合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以公斷解決之，遇有此項情形，公斷人或仲裁人，應依照中國法律之原則，對該項權利義務之爭執，予以裁決，關於該項爭執之中國法律原則，及其適用，公斷人得自行酌量，請政府轉呈司法院予以正確解釋，政府承允向司法院取得該項解釋。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相當期間內，將左列各文件之副本，送呈政府存查：

甲、公司立案證書或文件。

乙、有核准證書之各種股份及股票之核准證書。

丙、公司章程。

丁、公司因發行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券所訂立之抵押合同，或信託證書。

右列文件，如有變更，公司應隨即備文呈報政府，但公司如未先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並不得與美國政府或其所屬政府機關以外之任何政府簽訂變更本條甲乙兩款之文件之任何契約。

第十五條 公司應依照新式方法，並隨時顧及本區域內之需要，在本區域內辦理，並維持世所公認之上等的供電，凡用戶經公司之要求，與公司訂立供電契約，並按約繳付電費遵守公司合理的章程及繳納公司所定之現金保證金者，公司應予以商業上繼續及有效之供電，除遇無法避免之事故或必要之修理外，不得無理的斷電。

公司對於欠付關於供電之款項違反公司合理的章程，或不履行契約之任何用戶，得隨時自行酌量停電。

第十六條 除先經政府核准外，公司所用架空輸電及配電電壓，不得超過一三、二〇〇伏。但中國國民政府將來之法規如允許任何人使用較高之架空電壓時，則公司對於本條所規定之電壓，亦得照加。

架空線路之敷設，應依照以安全爲目的之公認爲妥善之方法，並對於該項線路所經地帶及其所用電壓，加以相當注意。

第十七條 公司在本區域內因建造修理或更換供電設備，或線路，而必需開掘道路時，或依本合約第三條甲款第二段之規定，經政府批准在本區域外之政府所管轄地帶內因敷設輸電線路而必須開掘道路時，應遵照政府現已或將來頒行之上海市掘路規則辦理。

政府爲公衆安全及便利起見，對於公司開掘道路之日期時刻，及開掘期間之久暫，得加以相當及合理的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或任何人要求公司遷移其工作物電桿或其他設備時，公司得於遷移前，向政府或該任何人要求給付該項遷移之必要費用。但公司爲自身之需要，移置其工作物電桿或其他設備，或爲依照以安全爲目的之公認的工程上慣例，遷移超過六、六〇〇伏電壓之架空電線，均應由公司擔負其危險及費用。

但如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放寬任何道路其連續放寬長度在一五〇公尺以上，其放寬寬度在四公尺以上，而向公司作上述之要求時，公司因此所需之費用，應由政府與公司各半擔任。

政府或經政府准許之任何人因合法事故開掘或擾動公有道路或公有土地，致公司之工作物或供電遭受停頓或擾動時，公司不得向政府請求賠償損失，但如須公司遷移其工作物電桿或其他設備時，仍適用本條前二段之規定。

如遇政府開掘或擾動公有道路或公有土地時，公司承認於必要時，即支架其工作物或他項設備，不得有不合理的稽延，所有費用應由公司擔任，但除因此項開掘或擾動所需之支架及暫時保護其工作物或他項設備外之任何措施，其所有費用，應由政府擔任。

政府對於上述之開掘或擾動公有道路，或公有土地，允合理的迅速進行，並顧及季候與潮汛情形，且承允本條之規定，並無允許政府或其屬員或任何人得損傷公司之工作物，地纜或其他設備之意義。

雖本條內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政府如要求公司遷移其根據本合約第三條甲款所置任何輸電桿線或關於此項桿線之任何設備，該項遷移費之計算與給付，應依照政府在相同情形下，施於在該項遷移所在地帶內執有專營權之電氣事業人之規則辦理，此項遷移，除經認為有合理的必要之外，政府允不要求公司作此項遷移。

第十九條
公司同意自本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拾式個足月內，在當時已募及正在募集中之公司有表決權

股份總額中，應提出百分之肆拾玖，向公司所選定之中國人民募集之，如滿參拾天，公司所選定之中國人民尙未認足上述總額百分之肆拾玖時，公司應使此項尙未認足之股額，向其他中國人民公開募集之。自公開招募之日起，參拾天內，所有尙未募足之此項股額，應儘先請政府認購之，自請政府認購之日起，陸拾天內，如政府尙未全數認購，則此項尙未認購及已認購而尙未付價之股額，得於公司所擇定之時期，向公司選定之認股人募集之，此種認股人之國籍，並無限制。

嗣後無論何時，公司增募有表決權之股份，而此項股份係未曾依照上述辦法招募者，公司每次應就該項增募股份之總額中，提出百分之肆拾玖，依照本條上述規定募集之，其步驟如左：

甲、向公司所選定之中國人民募集。

乙、公開向中國人民募集。

丙、儘先請政府認購。

丁、向公司所選定之認股人募集，此種認股人之國籍，並無限制。

招募及優先認購公司股份之價格期限及條件，以及關於股份所有權之事項，除本條另有明白規定外，應由公司決定之。上述有表決權股份，係指其執有人得投票選舉公司董事之股份而言，惟作為無表決權股份發行之優先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而僅於其核准發行之證書或文件上載明祇

在特種事項發生後，其執有人始得投票選舉公司董事者，不得作爲本條所稱有表決權股份論。

第二十條 在本合約簽訂時，本區域內供電與用戶所用之一切廠所設備及建築物，均應由公司收買之。

第二十一條 依照本合約規定公司供電之用戶，如有參分之壹，不滿於公司之供電，向政府呈訴，其呈訴情事，經政府查有實據時，政府得將其案情，依照本合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交付公斷，除有不可控制之理由外，公司對於公斷之裁決，如拒絕，玩忽，或不遵行時，則經過公斷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後，政府得取消本合約，並撤回公司根據本合約所得之專營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政府之書面通知，應按期或於任何相當時期，向政府呈送關於決定公司是否遵守本合約各條款所需之各種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如爲新工程發電或輸電而購置重大新設備時，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甲、備具圖樣及說明書，呈送政府存查。

乙、公司招標購置重大設備而在上海開標時，應於收到該項標單後，隨即呈報政府，政府得派員至公司辦事處查閱之。

無論在上海開標與否，公司如招標購買重大設備，應檢具錄取標單函件之副本及合同之副本，呈送政府存查。

丙、本區域內任何重大工程完竣時，公司應於相當時期前，呈報政府，政府得派代表監視該項工程之檢查及試驗。

上述任何新購設備，如與其定購之規範顯有不合理的差別時，政府得飭公司呈送詳細報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售電與其他電氣公司之任何合同，應先由公司呈經政府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給予公司之專營權，非呈經政府書面核准，不得轉讓之；但此項書面核准，不得無理拒絕之。如公司聲請政府將其專營權轉讓於與公司不相連屬之公司時，政府應於接到此項通知後九十四日內，核准其轉讓，或依當時之公允價值收買之。於政府繳付當時之全部公允價值後，公司應將根據本合約經營之全部資產及本合約所規定之一切權利，交還政府。在上述轉讓之聲請未經核准前，或在上述當時公允價值未付清前，公司對於投資責任及本合約第十五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之義務及責任均予免除；此項免除，在政府核准轉讓後之合理的事實上應有之時期內，應有效力。公司允將與公司相連屬之公司名單隨時報告政府。

雙方同意，公司得自行酌量將其所有資產，包括本合約所給予之專營權在內，向任何人出質出押或設定其他擔保物權。此項質押或擔保物權，不得視為本條所稱須經政府書面核准之轉讓。但公司對於此項質押或擔保物權，如有任何遲延履行情事時，則享有此項質押權及擔保物權之受質

受押人受信託人或債權人，應聲請政府核准本合約所定專營權之轉讓，政府接到此項聲請後，應於九十天內，核准其轉讓，或即以當時公允價值付與該受質受押人受信託人或債權人。該受質受押人受信託人或債權人於政府向其付清當時公允價值時，應將公司根據本合約經營之全部資產，及本合約給予公司之專營權，交與政府。在上述轉讓之聲請經政府核准前，或在上述當時公允價值付清前，該受質受押人受信託人或債權人得行使本合約所給予公司之一切權利，但對於投資責任，及本合約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義務及責任均予免除，此項免除在政府核准其轉讓後之合理的及事實上應有之時期內，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附有公司供電章程（附件二）一份，此項供電章程，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上述供電章程，經政府之核准後，或依本合約之規定，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於每年年終後之相當時期內，將其所提充各項準備之數額，繕具報告，呈送政府存查。

公司應將其提充資產折舊及廢置準備之數額，繕具報告，連同上述報告，一併呈送政府。

截至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對於其每年提充資產折舊及廢置準備之數額，得自行酌定之，但歷年所提此項數額之平均數，不得少於在同時期內歷年可以折舊之公司資產價值之平均數百分之壹，亦不得超過該平均數百分之柒。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之五年內，或在是日後之任何五年內，歷年提充資產折舊及廢置準備之數額之平均數，不得超過在同時期內歷年可以折舊之公司資產價值之平均數百分之柒，亦不得少於該平均數百分之式。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無論何時，經政府書面通知公司，或經公司書面呈請政府，對於上述百分之式之最低折舊率是否足以應付可以折舊之公司資產之實在折舊，得提出討論，如政府及公司雙方同意，最低折舊率可以增加，但無論如何，本條第四段所述百分之式之最低折舊率不得增加至百分之叁以上。

第二十八條 公司售電價格，載明於本合約所附之售電價格表（附件三），此表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其中所定之售電價格，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增加。

雖有上述之規定，公司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得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增加其售電價格：

- 甲、因引用公司購電合同內隨燃料價格而調整電價之條款，致其購電成本增加時；或
- 乙、上海各電氣公司增加其售電價格時；或
- 丙、中國國幣銀圓之淨銀成色減低，或其通用有限制時。

遇上述任何一項或數項情事時，公司得備文向政府呈報其所擬訂必要的新售電價格，俾公司在各該情事發生前之純利，得以維持，並不因各該情事之發生而受不良之影響。政府於公司送到上述呈文後六十天內應核定一種合理的新售電價格之實行，以維持公司之純利，使與在上述各該情事發生前公司之純利相等。如在上述六十天內，政府未核定一種合理的新售電價格之實行，以維持公司之純利，使與在上述各該情事發生前公司之純利相等，則公司得實行上述呈送政府呈文內所擬訂之新售電價格。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得自行酌量決定並徵收其所認為合理之售電價格，俾公司每年純利得合於左列之規定：

甲、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少於決定之日以前拾八個月內每月營業投資總額之平均數百分之捌・伍。

乙、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少於決定之日以前拾八個月內每月營業投資總額之平均數百分之玖。

丙、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少於決定之日以前拾八個月內每月營業投資總額之平均數百分之玖・伍。

丁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不少於決定之日以前拾貳個月內每月營業投資總額之平均數百分之拾。

公司如欲變更售電價格，使合於本條第四段之規定，應隨時備文向政府呈報其所擬訂之新售電價格。政府於收到上述呈文後六十天內，應核定一種合理的新售電價格之實行，俾每年純利得合於本條第四段之規定。如在上述六十天內政府未核定一種合理的新售電價格之實行，俾每年純利得合於本條第四段之規定，則公司得實行上述呈報政府呈文內所擬訂之新售電價格。

在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起，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終之任何年份之年終，如迄各該任何年份之年終為止之任何過去連續四年內歷年純利之平均數，超過在各該四年內歷年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所有之營業投資總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十三，則公司應將各該超過數之半數，存入政府所指定之銀行，作為政府存款，並歸政府支用；此項超過數之其他半數，應存入政府所指定之銀行，作為政府存款，稱之曰「政府特別存款」。公司應於上述各該任何年份之年終起，限期六十天內，辦理上述計算及存儲事宜，經政府之要求，公司應將政府在「政府特別存款」內劃付公司上述所存純利超過數之全部或一部份退還其用戶；此項退款應於政府所指定之相當的若干月內實行之，並應照公司收到上述劃付款項之各月份內所有業已到期之用戶應付電費賬單，按比例分派

退還之。但對於用戶賬單內之因燃料價格上下而調整之電費部分，與機件租金及其他任何非因用電所付費用之部分，不能適用上述退款辦法。

本合約雖有其他相反之規定，公司得隨時於呈明政府後，減低其售電價格。

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起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其各該上年份之純利，繕具報告，呈送政府。此項報告內，並應列入截至各該上年份年終止所有之營業投資總額。

如任何一曆年份所獲純利，多於該年份內逐月營業投資總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十，遇有該項情事時，則公司於該年年終後六十天內應在其純利內，提出一宗款項，其數額應等於依本合約第一條丁款（十）項之規定，作為營業費用出帳所提充資產折舊及廢置準備之數額在該年內逐月餘存數之平均數百分之四，並應將所提出之款項存入政府所指定之銀行，由政府自行酌量定其用途。但此項提存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多於該年份內逐月營業投資總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十以外之純利。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政府給予本合約所規定之專營權，允就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六個月內，因售電供本區域內之用而應收之電費連竊電補償金在內之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五，分別於同年八月底及次年二月底繳納於政府，稱為所得稅，但計算上述百分之五之數額時，應於上

述收入總額內減去（1）公司依本合約第一條丁款（七）項（12）目之規定作爲營業費用出賬之數額，（2）供給政府機關用電之電費以及公司自己用電之電費；再加入公司依本合約第一條戊款（四）項作爲收入收賬之數額。

第三十條 公司應僅繳納隨時通行之土地及房屋捐稅，對於其他任何資產現在或將來不繳納任何捐稅。對於上述土地及房屋因徵收稅捐而估價時，公司應與中國人民受同等待遇。

上述土地及房屋僅指地產及地上之建築物而言，凡地上所裝置之機器，發電機，鍋爐，電桿，電線，及底腳，以及其他固定或得以移動之設備，均應除外。

公司應繳納依中國海關稅冊上所規定向任何人徵收之進口稅及關稅。

公司除應繳納本合約明白規定其應繳納之各種款項外，不須另行繳納任何現在或將來直接或間接之稅款或捐款或他種款項；但任何現在或將來直接或間接之稅款或捐款或他種款項，如爲向上海市區現在外邊界線以內任何國籍任何營業性質之一切公司，商號，合夥，集團及個人，一律無歧視的實行徵收者，公司亦應繳納之；如遇此項情形時，公司應即繳納該項稅款或捐款或他種款項，並不得因此減少依照本合約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公司向政府已繳及應繳之數額，惟該項稅款或捐款或他種款項，如係根據公司總收入而計算，則在計算時，應將公司依照本合約第二十

九條所規定向政府已繳及應繳之數額由公司總收入內先行扣除之。

公司應不因中國現在或將來之任何法令或他種緣故，於其售電價格上，代徵任何附加稅或他種附加款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供給本區域內政府所有及經營之各機關，包括並不限於行政機關，學校，警所，醫院，消防處，下水道幫浦間，焚化所，屠宰場，公廁，監獄，游泳池，工務局材料所及工場，海陸軍營房及飛機場，路燈，公共菜場等之用電，其電費應照政府與公司雙方商定之特價計算。此項特價，對於用以製造非政府所需物品之供電，不得適用之。

政府有在公司各電桿上裝置各種標誌指示牌及公告牌之權，但此項裝置不可不合理的妨礙公司使用各該電桿，並不可使各該電桿損傷或逾其負載量。政府應免除公司因任何標誌及指示牌及公告牌在其電桿上之架設，修養，存在或撤除而致發生之任何喪失損害或費用，但合理的舊壞或損蝕，不在此內。

政府有權依照其與公司所訂路燈合同之規定，在公司各電桿上，裝置路燈及其配件。

公司同意，政府對於在本區域內之吳淞江江內及江面其所自用之電，得自行酌定其供電來源。但此項供電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吳淞江南岸或其以南地帶。

第三十二條 政府爲決定公司是否履行本合約之規定起見，有權隨時派員稽核有關係之公司賬目簿冊單據等。

第三十三條 公司售電價格及賬冊，均應照中國國幣銀圓造算；此項銀圓在本合約內之定義，爲含有純銀（千分足色）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之貨幣單位。

將來如因採用金本位或其他緣故致中國國幣銀圓在本區域內不甚通用時，公司得採用另一種貨幣，以之規定其售電價格，並以之收費，並以之換造其賬冊與售電價格，俾公司自身認爲可以維持其營業至少能保有與公司在停用中國國幣銀圓以前相同之穩固的經濟地位。彼時本合約內所稱中國國幣銀圓之意義，應以中國國幣銀圓等於彼時公司用以收費之貨幣之數額論。

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於本區域內任何居住人之抗繳其需要公司供電之房地產之市政捐稅者，不得供電。本區域內任何用戶，如有已接電而抗繳政府之捐稅者，公司於接到政府通知停止該項用戶供電後，應立即停止供電。嗣後公司對於業已停電之該項用戶，非經政府之書面核准，不得恢復供電。

第三十五條 政府對於公司之工程上及營業上各事項，應儘其職權之所及予以保護及便利。

第三十六條 政府與公司間如就本合約之結構意義或其效用或其所載之任何事項或就雙方之權利義務，無論何時，發生疑義，爭執異議，或問題，則在任何一方採取其他任何行動以前，此項疑義爭執異議或

問題，由任何一方之書面要求，應提交二中立公斷人公斷決議及裁決之。

原聲請一方應推定一公斷人並將此項推定用書面通知其他一方，其他一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天內，亦應推定一公斷人並將此項推定用書面通知原聲請一方，如其他一方不履行上述之規定，則原聲請一方有權代其他一方逕行推定一公斷人。

如遇上述推定之二公斷人不能同意時，此項疑議爭執異議或問題應提交該二公斷人同意推定之仲裁人公斷決議及裁定之；但如遇該二公斷人之任何一人書面要求其他一人共同推選一仲裁人後十天內該二公斷人不能同意於該仲裁人之人選，則本合約授權與上海銀行公會（華人）主席委員及匯豐銀行上海分行經理（不論正式臨時或代理）推選該仲裁人。茲將上海銀行公會（華人）承允其主席委員共同推選上述仲裁人致政府之函件副本附於本合約為附件四。茲又將匯豐銀行承允其上海分行經理（不論正式臨時或代理）共同推選上述仲裁人致公司之函件副本附於本合約為附件五。本合約副本連同列為本合約附件六之在簽約日備就經雙方同意之英文譯本各一份應送交各該公斷人與仲裁人，及其推選人。

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之裁決書，應儘速送達於原聲請一方，並應同時送副本與其他一方。如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之裁決書，自各該公斷人或仲裁人推定後九十天內，尚未送達雙方時，則

政府與公司任何一方得撤銷該次公斷，再照上述規定重新提起公斷程序。

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依本條上述規定而送達之裁決書，應為最後之裁決；該項公斷之雙方及其各該繼承人與各該讓受人，均應受其拘束。

關於本合約第十三條末段規定之公司與任何中國人民間之任何爭執或異議或問題，政府應有權代表該任何中國人民辦理關於公斷之事項。雙方同意，本條上述規定，在此項情況下，應完全適用，一如此項爭執或異議或問題係發生於政府與公司之間者。

第三十七條
公司向政府呈遞本合約所規定一切通知報告及文件，如在中國郵政局付足郵費掛號寄呈上海市公用局局長，應認為一切手續具備，呈遞完成。政府向公司送達本合約所規定一切通知報告及文件，直至公司以其他地址通知政府前，如在中國郵政局付足郵費掛號寄交上海南京路九十五號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認為一切手續具備，送達完成。

第三十八條
公司給予其法定代表賀清（P. S. HOPKINS）之授權證書副本一份茲附於本合約為附件七。

第三十九條
本合約由中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核准，並由建設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備案，茲錄此項建設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核准公文，及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案指令，附於本合約為附件八。

第四十條 中國國民政府實業部已准予公司特別註冊，茲錄此項特別註冊執照附於本合約爲附件九，公司因此項特別註冊已遵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中國國幣銀 圓。
第四十一條 中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已准予公司特別註冊爲電氣事業人，茲錄此項特別註冊執照附於本合約爲附件十，公司因此項特別註冊，已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繳納註冊費中國國幣銀 圓。
第四十二條 本合約連同其附件一至附件十之各附件茲經繕就一式十份由政府收執七份公司收執三份。
第四十三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立

上海市政府市長 吳鐵城（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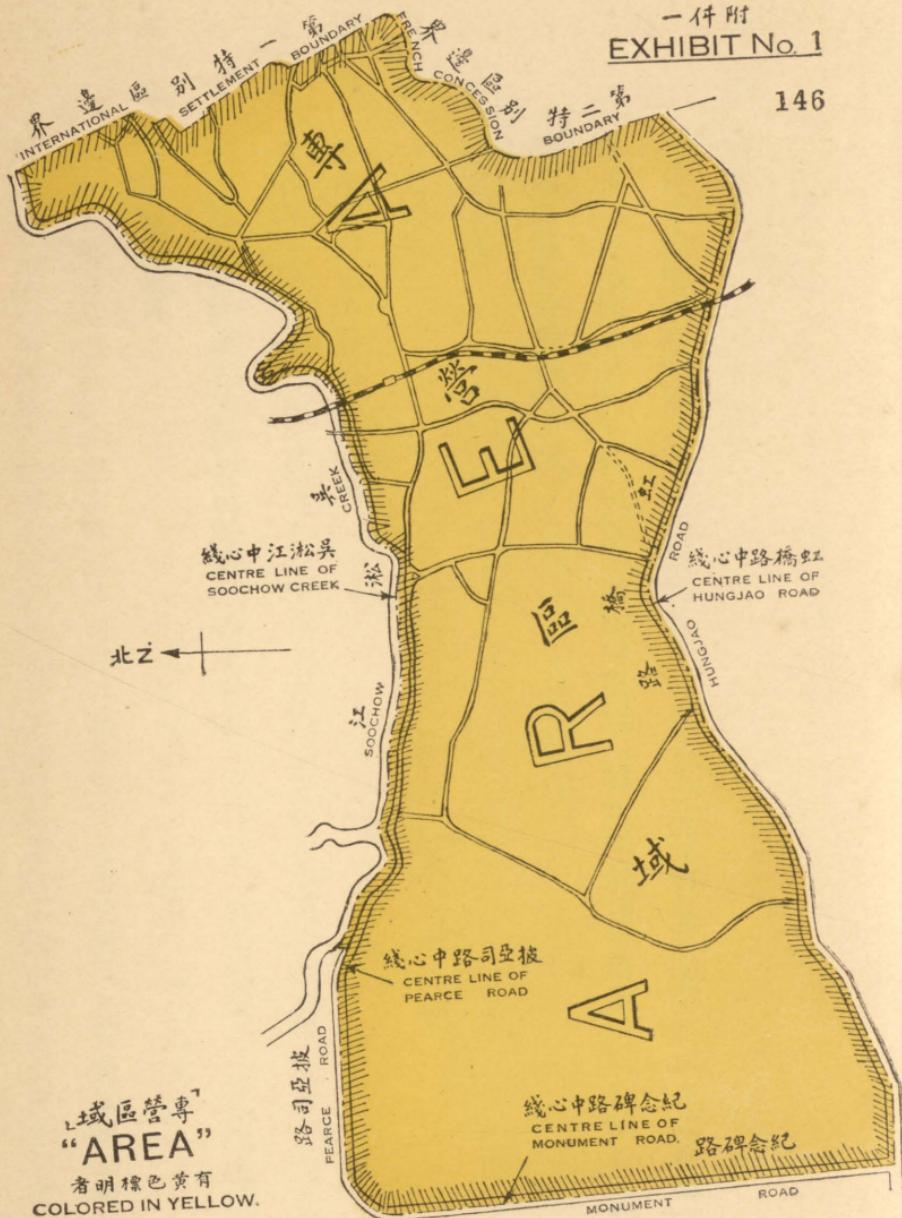
見證人 C. S. FRANKLIN（簽名）

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PAUL S. HOPKINS（簽名）

見證人 C. S. FRANKLIN（簽名）

一件附
EXHIBIT No. 1

146



附件二

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章程

第一條 報裝

用戶聲請供電時，應填具公司所備報裝單，並在其上簽字或蓋章，送經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接受後，公司方始供電。公司依此項報裝向用戶供電，一律按照公司事務所內所存隨時通行之電價表及本章程各條辦理之。

名詞之定義

第二條 「公司」

係指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用戶」

係指受公司供電之任何公司，團體，合夥，或個人。

第四條 「供給或送達」

本章程所稱電之供給或送達者，謂公司有以電供給及送達於用戶之準備及能力。如公司在送達點維持之電壓與週率，與雙方所約定者無不合理的相差時，不論用戶是否用電，均應作為本章程

所稱之送達。

第五條 「用戶裝置」

係指在用戶一面自送達點起，所有一切導線，保險絲盒，開關，及各種用件與器具，連同進戶線在內。此項用件與器具，不論其種類與性質，並不論其是否係用戶所自有或由租賃或其他手續取得者，凡係供任何電氣用途之裝置之一部份，或與該裝置合併應用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條 「送達點」

係指公司電線或用具與用戶裝置最初接連之點。

第七條 「供電幹線」

係指公司配電設備中送電供各用戶一般用途之部份。

第八條 「接戶幹線」

係指用以接連公司供電幹線與用戶裝置中之進戶線之屬於公司之導線。

第九條 「進戶線」

係指用戶裝置中，由公司用以與其接戶幹線相連接之部份。

第十條 「裝接負荷」

係指用戶處所內所裝一切用電器具商用額定容量之總和，而此項器具除電價表內另有明白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係用戶得自由以公司所供之電運用之者。

第十一條 「約定負荷」

決定約定負荷方法視供電之類別而定。各種電價表所載之方法，應分別適用於各該表所載之供電。

章程

第十二條 平衡相位

用戶如於三相用電，應在可能範圍內，從三相中平均取電。

第十三條 進入用戶處所

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得進用戶處所，從事檢查電線電具，拆移公司物件，抄錄電表，及辦理其他公司與用戶所訂契約範圍內之各項事務。惟公司對於用戶處所內所裝之電線，電具，或機器，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 用戶裝置

用戶裝置，應依照標準通行慣例，與政府主管機關公佈施行之有關係各裝置規則，與公司事務所

內所存之公司所訂裝置章程裝設及修養之使之常保安全及有效之狀態，其費用由用戶負擔。各種裝設及其增改，均應遵照上述規則及章程辦理之。對於原有裝置，如有增改時，應於接電前先行通知公司。公司接到用戶裝置或其增改業已完工之通知後，在接電以前當派員檢查，如屬合格，並於認可後，即予接綫。如裝置與增改為不合格，公司對於第二次及此後每次之檢查，得徵收檢查費銀圓七元。所有裝置及其增改，非經公司認可，均不得接電。如用戶將原有裝置加以增改，在未通知公司並經公司認可前，擅自接電者，公司得完全停止向該戶供電。此後如欲再接電，對於每一未經認可之增改，應付特別復電費銀圓十五元。公司因此等不合手續之接電，遭蒙損失時，應由用戶賠償。用戶裝置接電後，如有不合公司所定標準之情形時，公司除得責令用戶改善外，經過相當通知後並得停止供電，俟改善後，方再行供電。公司為檢查起見，有時須將電線之接頭鐵管槽板及各種附件等拆開，以查察該項工程之是否完善，如經查明並無不妥之處，公司應免費將所拆開之處恢復原狀。

用戶裝置之裝設及其增改必須由執有政府主管機關准予在公司專營區域內裝置電氣設備執照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之。公司對於用戶裝置及其增改之檢查，係因公司自身之利害而為之。檢查以後，如加認可，公司並不負有任何性質之担保責任。對於工料之是否合格，公司亦無檢舉

之義務。公司認可以後，對於因工料不良而生之任何損害，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物件之保護

裝置於用戶處所內之公司物件，用戶應妥為保護。用戶不得容許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以外之任何人檢視或更動公司之電線或器具。如公司之電表，電表封印或電表接線，為非公司授權之受僱人所更改或調撥時，公司除採取其他法律上救濟辦法外，得不予以通知，立即停止供電。所有此項更改，或調撥，及公司因此而受之損失，均由用戶負責。

公司物件因火災竊盜及其他意外事由，或因用戶或其他非公司授權代表之疏失或妄用，而遭受損害時，所有賠償或修理該項損失之費用，應由用戶擔負。

第十六條 停電

用戶遷居或停止用電時，應於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司，俾公司得派員抄表及停電。如用戶怠於通知時，則一切電費暨公司在該用戶處所裝電表電具及其他物件，皆須由該用戶繼續負責，迄至公司收到該用戶通知書為止。

第十七條 用戶之責任及賠償

用戶處所內，在送達點，及自該點起之電氣供給暨所裝一切導線電具及附屬品，均由用戶負完全

責任。

凡在送達點及自該點起之用戶處所方面，因電之使用與傳送直接或間接發生任何生命財產之損害致對公司發生任何要求或需索時，用戶應為公司辯護料理及賠償之。

第十八條 增加最高需電量

公司接戶幹線，變壓器，電表，及其他用以供電於用戶裝置之器具，各有一定之電容量。用戶非經公司書面允許，不得任意增加其電氣裝置，否則所生一切損失，均由用戶負責。

第十九條 公司幹線

自送達點起之公司方面幹線及設備，由公司裝置及修養之。自該點起之用戶方面幹線設備及器具，除電表及其附件外，公司概不負裝置或修養之責。但電價表另有確實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供電條件

除因特殊情形與公司訂有特別辦法者外，每一處所之供電，祇許在一送達點為之。每一送達點應訂一用電契約。其接戶幹線，由公司供給，並裝接於其所選定之地點。接戶幹線之長度由最近供電幹線至此項地點，不超過四〇公尺者，概不取費。如超過四〇公尺，其超過部份之工料費，由用戶補償。幹線上之保險絲盒，由公司供給及裝置之。保險絲盒容量超過一百安培者，應由用戶付值。用戶

開始用電時所需之保險絲由公司免費裝置此後如有更換由用戶付值如須擴充供電幹線方可供電而其擴充費用遠過於最近該處之售電收入者用戶應津貼擴充該項供電幹線所需工料費用惟其數額不得超過該項擴充全部費用之一半但公司所須支出之擴充費用如超過估計可由該擴充部份收到之全年收入之二倍時公司即無須擴充供電幹線但用戶如肯擔任費用使公司所須支出之擴充費用不致超過估計全年收入之二倍時則公司即得擴充供電幹線。

第二十一條 電表之裝置

公司允自費裝置並修養電表以計量用戶用電並隨時派員檢查之電表之記錄無論何時應推定其爲公司計算用電收取電費之適當根據如用戶對於電表之是否準確發生疑義時公司經用戶之書面聲請後即當將該電表校驗惟用戶應承認如校驗後該表並無不準確情形即應繳納校驗費銀圓五元如校驗時發現確有不準情形該用戶截至校驗時止未付之電費應加改正電表動率快慢相差在百分之二以內時應認爲準確公司對於其電表應按期校驗之。

第二十二條 供電之連續

公司允以相當之注意求其供電之連續但並不保證絕不斷電如因政府機關之處分及命令訴訟司法機關之判決或裁定戰事擾亂罷工天災廠所機件及設備之損壞或其他爲公司所不能合理

的預見預防之事由，而致斷電時，或因公司修理或更改其廠所及發電輸電饋電等設備，致有停電之必要時，公司對於用戶，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公司對於用電抽水，作遏止火災之用，或其他任何用途無維持充分供電之義務，關於此項用途，無論因何種原由，有斷電或電量不足情形，致損害生命財產時，公司對於任何人均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電量不足時分配辦法

凡逢電量不足之時，公司得儘先向各公用事業供電。所有不敷之額，在事實上可能範圍內，應由其他用戶比例分擔。公司對於因此而受影響之用戶，概不負責。

二十四條 通行權

用戶對於其自有或其所經營之產業，應給與公司或代公司取得在該項產業上之線路通行權，俾公司得以辦理供電事業。用戶對於公司在用戶處所內所裝電表，及其他物件，應供給公司所認為滿意之避雨設備。用戶並應容許公司職員工匠在合理的時間內，在其處所執行職務。

二十五條 開送電費賬單及繳付電費

用戶電費賬單，由公司按月開送之。每個月（除非註明按歷計月）係包括二次抄表日期間相距約一個月之時期。公司計算用戶每月固定電費與用電以及開送賬單，即以此項時期為根據。電費

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互約地址後應作爲已經用戶收到論，用戶應即如數照付。

如用戶於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繳費時，由公司發給最後通知書，限期七日付款。如期滿仍不照繳，即由公司停電，不再通知。如公司認有必要時，並得進行其他程序處理之。

用戶若未收到電費賬單，不得認爲公司應允展期收費。公司事務所一經用戶聲請，當即開送電費

副賬單

用戶付費，應取得公司正式收據，方爲有效。

第二十六條 保證金

用戶與公司訂立任何供電合同，均應向公司繳付保證金，其數額應足以隨時保證到期電費之照付爲度，並應於公司供電前支付之。此項保證金，由公司保存，至用戶賬目最後結清爲止。如用戶未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繳付電費時，公司得將該用戶所繳保證金抵償其所欠電費之全部或一部，非俟保證金如數補足後，不恢復接電。

用戶停止用電，一俟賬目最後清結後，得以保證金收據，換回保證金餘額。

第二十七條 費用

報裝或接線或裝表，或公司對於用戶之其他服務，除由公司正式書面通知用戶，應行繳費者外，概不取費用。用戶如有疑義時，應即聲請公司祕書正式查復。

第二十八條
酬勞

用戶對於公司職工，不得給與任何酬勞。職工收受用戶酬勞者，有受開除處分之可能。

第二十九條
恢復供電費

用戶延欠電費，或違反契約，經公司停電者，嗣後由公司恢復供電時，應先向公司繳納停電及復電之費用，方可恢復供電。此項費用之最低額，為銀圓三元。

第三十條
公司之協助及取締

用戶對於所用電氣設備之裝置與修養，如向公司有所諮詢之處，公司願竭誠答復，以事協助。如公司認為用戶所為之裝置，足以妨礙公司向其他用戶為穩妥充分之供電時，公司對於該用戶，得不予以接線，或拒絕其用電之開始或繼續。

第三十一條
每種供電用一電表

除電價表中另有明白規定裝置電表二具或二具以上外，經過一具電表供給一處所內一用戶之電，應單獨適用一電價表。如因任何緣由，用戶之進戶線不能通至同一地點，而要求公司置備電表

二具或二具以上時，每一電表應認爲係獨立供電並應分別訂立用電合同

第三十二條 用途之限制

用戶向公司所購之電之用途，應以其報裝單內所明定者爲限，除另有明白規定外，用戶不得將其轉售，或作別用，或爲他種處分。

第三十三條 備用，臨時，短期，或特種供電

電之係供備用，臨時，短期，或特種用途者，除應分別照規定各該供電種類之電價表辦理外，並須在公司之線路，變壓器，發電機件及其他設備，有餘剩容量足以應付上述須要時，方得供給之。

第三十四條 公司終止契約或停電之權

用戶違反契約或怠於履行時，公司除採取其他法律上之救濟外，得終止契約，或停止供電。但允於四十八小時以前，敍明違反契約之事由，先以書面通知用戶。惟如遇用戶竊電，或在送達點用戶處所之一面，有危險之漏電，或有綫路短接等情事，或用戶用電情形足以危及生命財產時，均不先行通知。對於用戶違反契約，或怠於履行契約等情事，公司所有終止契約，停止供電，及採用其他法律上救濟之權利，不因其不行使而生影響。如公司業已進行任何救濟辦法時，亦不妨礙其得以採取其他辦法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用戶綫路之接連

公司饋電設備與進戶綫，通常係用架空綫連接之。如用戶欲用他種接法時，應商請公司特別辦理。所有特別接綫之裝置及修養費用，概歸用戶負擔。

第三十六條 修理停電

公司對於綫路及設備為必要之修理時，得在必要時間內停止供電，但允設法不使用戶無端遭受不便。用戶應付電費等項，亦不因此而有所減除。用戶或其代理人對於其裝置為任何增改或修理時，在開始工作以前，應將其總開關拉開，直至工作完妥以後，方得關閉，以防意外。

第三十七條 相數電壓及週波

公司供電之相數電壓及週波在電價表內分別載明之。

第三十八條 限制電流器具

用戶應置備妥善之開動器具，使十馬力或十馬力以下電動機之啟動電流，不超過其額定全負荷電流之四倍，超過十馬力之電動機之啟動電流，不超過其額定全負荷電流之一倍半。他種用電器具，如公司認為其啟動電流過大，或足使電流升降過鉅者，用戶應置備經公司認為妥善之限制電流器具。

第三十九條 電力線路上接用電燈

電燈用電，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向家庭用具或任何電力裝置上取用之，違反此項規則時，公司得將各該用戶在違反時期內之家庭用具電表或電力表所記之電度，完全照電燈電價表計算之。

第四十條 電價表之選定

用戶得就各種適用於其所需供給之電價表中，選定一種，以爲用電之根據。公司經用戶之諮詢允以其所認爲對於該用戶之需要最屬適當之電價表告知。惟公司此項表示，係以用戶所報告之設備情形及用電需要爲根據。故公司對於用戶所選電價表之當否，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毗連地點之供電

除公司與用戶訂立契約特加認可者外，用戶不得經過其電表供電於比鄰，即比鄰產業爲該用戶所有者，亦應受此項限制。

第四十二條 電價表之更正

公司依照供電類別，需要情形，訂立各種電價表。如某一電價表，對於某一用戶用電情形並不適用，而公司已與該用戶根據該表訂立合同時，不論其原因如何，公司一俟證實後，得即將該戶用電改照可以適用之電價表辦理。一面以書面通知用戶，並將依照原合同所供之電，根據上述適用之電

價表，開送更正電費賬單。此外另應根據所換電價表，另繕具新合同，送請用戶簽字照辦，其起訖日期完全與原合同相同。如用戶未在上述賬單送達後十日內照單付費，或不將新合同簽回時，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停電。

第四十三條 電價表

公司事務所內所存之各項電價表所載電價，隨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上海市政府特許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最低電費

用戶用電，不論其性質及種類如何，概須負担最低電費。其數額依照電價表所載定之。

第四十五條 市政捐稅之繳納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上海市政府特許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內，載有下列條款，應請用戶注意：

「公司對於本區域內任何居住人之抗繳其需要公司供電之房地產之市政捐稅者，不得供電。本區域內任何用戶，如有已接電而抗繳政府之捐稅者，公司於接到政府通知停止該項用戶供電後，應立即停止供電。嗣後公司對於業已停電之該項用戶，非經政府之書面核准，不得恢復供電。」

用戶填送報裝聲請書，經公司接受後，即作爲該用戶對於上開條款業已同意。如用戶不能遵守上開條款時，即由公司停電，用戶不得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

第四十六條 供電章程之修改

供電章程，及電燈電熱電力裝置章程，得向公司事務所索取之。此項章程，公司得隨時加以修改，不向用戶先行通知。

第四十七條 章程之適用

本章程對於公司任何用戶一體適用。

滬西電力公司電燈電力電熱裝置章程

第一章 對於普通裝置之供電

第一條 電燈，電熱，及家庭用具供電線之各相負荷

接用負荷不超過一百安培之裝置，普通以一相供給。其超過一百安培者，或以兩相，或以三相供給，由公司酌定之。

第二條 電表，及接戶保險絲之底板

接戶保險絲底板（最小尺寸）

底板號數	裝置之容量 (安)	闊	長	厚
二線之裝置				
1	10 及 10 以下	9"	10½"	¾"
2	11 至 60	10"	14"	1"
3	61 至 200	14"	14"	1½"
三線之裝置				
4	10 及 10 以下	13"	6½"	¾"
5	11 至 60	17½"	9½"	1"
6	61 至 200	18"	14"	1½"
四線之裝置				
7	10 及 10 以下	18"	6½"	¾"
8	11 至 60	21"	9½"	¾"
9	61 至 200	24"	14"	1¼"

電表底板（最小尺寸）

底板號數	電表之容量 (安)	闊	長	厚
10	25及25以下(一相)	8½"	14"	¾"
11	26至200(一相)	10"	16"	¾"
12	50及50以下(三相)	9½"	17½"	1"
13	51至150(三相)	14"	18"	1½"

安置保險絲盒及電表之底板，由用戶置備之。底板應以少結之松木，或質地相同之木料製成，並應斜邊及塗漆，然後以木塞四個裝釘於牆上。

電表及保險絲底板之地點，應經本公司認可。此項底板應裝在進線處之附近，及易於達到之地位。

第三條 總線

用戶應自備接電之總線，其長度須足以與本公司在戶外之接戶幹線在本公司勘定之一地點相連接。自電氣送達點至總保險絲盒之一段總線，應屬下列任何一種：（一）鉛皮包線，（二）裝於鋼管內之橡皮包線。（三）其他經本公司認可者。鋼管或電線出屋之一端，應有相當佈置，使電線不致擦傷或受潮。總線戶外一頭，須剩留一公尺，以供與公司接戶線唧接之用。

自總保險絲至用戶總配電屏板之一段，須鉛皮包線，或螺絲頭鋼管暗線，並須留出足以與電表連接之長度。但若總保險絲與電表間之線路須穿過牆壁，地板，或隔板時，則此段線路必須用裝置於表面之螺絲頭鋼管暗線，全都鋼管本身與牆壁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分。

每一裝置須有適當控制設備，為充分之保護。此項設備，須安置於電表附近，及用戶易於達到之處。第四條 用戶保險絲

各種用戶總保險絲盒，由本公司供給並裝置之。保險絲盒之容量超過一百安者，用戶須付值。其容量為一百安或不滿一百安者，由本公司免費供給。初用時之保險絲，亦由本公司免費供給。

第五條 電表

本公司當自備適當之表計器件，裝置並連接之，以量計其契約所定之電氣供給。

第六條 閘板及配電板

一切總閘板及裝置本公司電表閘板之圖樣，均應送交本公司審定之。

如用閘板之屬於背面接綫式者，該項設備任何部份與牆壁間之空間距離，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如有規模較大之裝置，用戶方面宜專爲上項器件，特闢一室以容納之。

關於電燈電熱及家庭用具之供電，每相及每種電氣供給皆須設配電板一座，各配電板之線路須始終完全分開，不得捆繫一起。

配電板之裝設，應有相當佈置，使檢查各線之連續與接頭時簡易便利。

第二章 公寓辦事處及其他大建築之供電方法

第七條 為應此類用戶表計之需要，其供電係採用下列方法之任何一種：

(一) 在電流送達點裝置電表，綜合計算之。

(二) 由本公司將電流輸送至本公司所選定之一處所，凡通至各租戶之總機，皆在該處所接出，或將電氣自送達點經用戶自備之總線，傳送至房屋各層之適當地點，再自各該地點接出，通至各該層內各租戶。

前項各租戶之綫應分別裝表。各租戶之賬單由本公司分別開送之。在表計點前之總綫（即自房屋各層至送達點之段）須安置於螺絲頭鋼管中，鋼管全部須牢裝於牆面上，但應與牆面有一公分之距離。各綫路應加標誌，以指示電氣供給之種類，及房屋內所供給之部份。在公寓中，此種標誌，應與分別各寓所之符號相同。公寓或辦事處所內之辨別符號，皆不得以用戶名稱爲之。

第三章 電力及電動機之裝置

第八條 通例

在進行裝置電力用件之前，用戶方面，應向本公司商詢其各項機件對於接用公司之電流，是否合宜。

第九條 單相電動機及不滿一馬力之小電動機

單相電動機之用本公司電流者，不得較大於五馬力。

電動機裝置之總載電負荷，係一馬力或在一馬力以下者，僅以單相，二百伏，五十週波之交流電供給之。

第十條 電動機啓動電流之限度

用戶應購置啓動電流較小之電動機或另備啓動器，使啓動電流，不逾下列之規定：

- (一) 電動機之容量為十馬力，或不滿十馬力者，其啓動電流，不得超過額定全負荷電流之四倍。
- (二) 電動機之容量，大於十馬力者，其啓動電流，不得超過額定全負荷電流之二倍半。

第十一條 電動機以外之用電機件

電動機以外之用電機件，凡本公司認為其啓動電流過高，或足以致電流升降過鉅者，應由用戶置備經本公司認可之限制電流器具。

第十二條 電力因數

電動機之全負荷電力因數少於百分之八十後移時，本公司保留拒絕給電，或停止供電之權。

增進電力因數器（即電容器）之採用，應以係電動機或其他用電機件之一部份，或能自動按照負荷之需要而作相當之補濟者為限。

電容器之佈置，應使無論何時電力因數在表計地點不致前移。

第十三條 控制

如電動機裝置地位與送達點間之電線，超過十五公尺時，或所裝置電動機非僅一具時，其全部電

氣供給應由用戶加以佈置，使之可以由自動保護器具並得由人手斷絕之。此項斷電器具，應安置於送達點附近之地位。

上述自動器具之每相上，皆應各有自動保護設備。（在三相四線以中性綫接地之制度下，若僅保護兩相，則不敷用。）

如用自動斷路器時，其結構中，應有一種機械設備，使運用者於自動保護具動作時，雖把著拉手，亦不能制止斷路器之跳開。

第四章 高壓供電

第十四條 通例

各種關於用戶高壓線路及設備之說明書，必須先交由本公司認可後，方可接電。

第十五條 隔離開關及斷路器

用戶應置備隔離開關，及總斷路器。隔離開關應裝置於總斷路器之進線一面，在隔離開關與總斷路器之間，不得安置其他器具。斷路器應屬於通例所認可之式樣，並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標誌 各種開機及斷路器，對於下列各項，應有不能消滅之標誌：

伏

安

斷電容量

跳開線圈

伏

安

週波

製造廠家名稱

(二) 過載釋放具 每相須裝一過載釋放具，俾斷路器於電流或電力超過釋放具發動之預定數時，釋放具能自動開斷線路之各相。

適當之過載限時保險絲，得與上項過載釋放圈並用，但其他式樣慢性之自動器具或力來，則不在認可之列。

每相須有一易於辨認之跳開設備，與他相之跳開設備，不相連接。
力來之最高可能預定點不得高於斷路器額定電流負荷量之三倍。過載釋放具之發動電流，與標

明之預定點相差應不過百分之十。

跳開線圈式之釋放具，亦得裝置，以資遙制，但與過載跳開具之動作不得互相牽涉。

(三) 油之熱度 當開關或斷路器繼續負載額定電流時，其油熱度之上升，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註：熱度上升之計算，係以屋內空氣之熱度為起點，此起點最高不得超過攝氏四十度。)

(四) 啓斷容量與過載跳開 斷路器應能於每二分鐘間隔之際，中斷其額定卅安啓斷容量兩次。並應能立刻回復原關閉時常態，繼續負載其定額負荷之電流，直至實際上可以施行檢查及可以作必要之較整時為止。

第十六條 電壓之規定

斷路器變壓器及同類器具，應能支持較高之電壓。此電壓茲規定為其通常額定電壓之倍，再加一千伏。其支持時間應為一分鐘。

第五章 試驗機件

第十七條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有隨時試驗用戶機件之權利在接電前之首次試驗，由本公司免費執行之，但嗣後之試驗，公司得照約定數額收取費用。

附件三

滬西電力公司售電價格表（簡稱電價表）彙編

住宅用電燈電價表

適用範圍

住宅，公寓中之各寓所，及供各家分別居住之各層房屋，所用電燈，均適用本表。
旅館，飯店，公認之膳宿所，寄宿舍，及雖供居住而同時兼營商業之住所，所有電燈，不適用本表。

電價

每度，（即瓦小時，下同）銀圓一角七分。

最低電費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按每一電表計，不得少於銀圓一元七角五分。如照所用度數計算，不足此數時，亦應照此
數繳費。

繳付電費

電費賬單，按月開送。用戶接到賬單後，應即照付。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

後，應作爲已經用戶收到論。如遇用戶於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照付時，公司當即發給最後通知書，限期七日繳付。如期滿仍不照繳，即由公司停電，不再通知。公司認有必要時，並得進行其他程序處理之。

保證金

用戶接電電量，第一個二瓦內，每一瓦或不滿一瓦之部份，應繳保證金銀圓十五元，其超過二瓦之瓦數，每一瓦或不滿一瓦之部份，應繳保證金銀圓七元。

商用電燈電價表

適用範圍

商業機關，膳宿所，旅館，工廠，店舖及其他非私人住宅之大建築，所用電燈，均適用本表。

電價

每月用電第一個一千度，每度銀圓一角七分。

其次之二千度，每度銀圓一角四分。

其次之二千度，每度銀圓九分。

其次之一萬度，每度銀圓八分。

此外超過部份，每度銀圓六分三厘。

最低電費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按每一電表計，不得少於銀圓一元七角五分。如照所用度數計算，不足此數時，亦應照此數繳費。

繳付電費

電費賬單，按月開送。用戶接到賬單後，應即照付。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後，應作為已經用戶收到論。如遇用戶於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照付時，公司當即發給最後通知書，限期七日繳付。如期滿仍不照繳，即由公司停電，不再通知。公司認有必要時，並得進行其他程序處理之。

保證金

用戶接電電量，第一個拾瓦內，每一瓦或不滿一瓦之部份，應繳保證金銀圓二十八元。其超過十瓦之瓦數，每一瓦或不滿一瓦之部份，應繳銀圓二十一元。

商用壟售電價表

適用範圍

商業用戶將電燈電力合併使用者，適用本表。此項用電，應由公司最便利之線路，在同一送達點供給並計量之。

電價

甲，供電電壓係三百五十伏者，用戶應繳左列二種電費：

(一) 基本電費 每月最高用電量中，第一個一百瓦或不滿一百瓦之部份，每月應繳銀圓八百四十元。

每月最高用電量中，超過一百瓦之部份，每月每一瓦應繳銀圓七元。

上述基本電費，應依照電力因數調整辦法條款之規定，更正之。

(二) 流動電費 每月最高用電量每瓦用電之第一個一百五十度，每度應繳銀圓二分一厘。
每月最高用電量，每瓦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之部份，每度應繳銀圓一分三厘三毫。

上述流動電費，應依照燃料成本調整辦法條款之規定，更正之。

乙，供電電壓係六千三百，或二萬二千伏者：

供電電壓係六千三百，或二萬二千伏者，每月電費照甲款計算後，得在其總數內，扣除百分之二。

最高用電量

每月最高用電量之瓦數，應以每月最高用電之三十分鐘內所供瓦數為標準。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後開最

低電費條款內所定之伍數

最低電費

用戶每月所繳基本電費，無論何時，其數額不得少於最高用電量一百伍時依照規定應交之基本電費。如最高用電量業經超過二百伍時，此後每月最低基本電費，應根據各該用戶過去最高用電量之最高記錄，減去半數後，照本表之規定計算之。

電價之調整

甲，燃料價格 流動電費項下所載之電價，係以燃料運至發電所儲煤倉之成本每百萬英熱單位計銀圓二角八分為根據。

如上個月每百萬英熱單位之煤効成本超過銀圓二角八分時，此項煤効成本每增銀圓一分或其零數，每月每度電費應增銀圓二毫。該月份流動電費應增數額，即為該月份所用電度，乘此每度電費應增數後所得之積數。

乙，電力因數

(一) 用戶取用電流，應維持其在電流計算地點之平均電力因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如任何月份內平均電力因數不及百分之八十時，該月份基本電費總數，應照左列辦法調整之：

如該月份內實際用電量，超過用電量之每月最低限度，而其平均電力因數不及百分之八十時，其基本電費總數，應乘以百分之八十，再除以其實際電力因數。

(二) 如該月實際用電量，不及用電量之每月最低限度時，僅須將該月基本電費中根據實際用電量計算所得之部份，照上列(一)款規定調整之。

繳付電費

用戶應於公司開送電費賬單後十四日內付費。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後，應作為已經用戶收到論。如用戶於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如數繳費時，公司得就延欠電費，自滿期後加算週年七厘之利息，同時並保留停電之權。如公司將所收保證金或担保品，抵充業已逾期十四日之欠費時，得就保證金或担保品價值因此而減少之數，加算週年七厘之利息，至由用戶全數補足為止。

保證金

用戶最高用電量每瓦應繳保證金銀圓二十八元。

年紅燈電價表

適用範圍

裝有超過三百伏安容量之年紅燈需用公司電流時適用本表。

電價

每月用電第一個一千度，每度銀圓一角七分。

其次之二千度，每度銀圓一角四分。

其次之二千度，每度銀圓九分。

其次之一萬度，每度銀圓八分。

此外超過部份，每度銀元六分三厘。

又每月用電之反應啓羅伏安小時，每一單位銀圓三分五厘。

最低電費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按每一電度表計，不得少于一元七角五分。如照所用度數計算，不足此數時，亦應照此數繳費。

繳付電費

電費賬單，按月開送。用戶接到賬單後，應即照付。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後，應作為已經用戶收到論。如遇用戶于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照付時，公司當即發給最後通知書限。

期七日繳付。如期滿仍不照繳，即由公司停電，不再通知。公司認有必要時，並得進行其他程序處理之。

自動開關

爲年紅燈啓閉之便利起見，用戶可向公司租用自動開關器一具使二百伏之廣告等年紅燈得與公共路燈每日同時明熄。自動開關器每具每年租費三十八元，惟至少須租用六個月。

保證金

每瓦裝置，應繳保證金銀圓二十八元。

電熱電灶合用電價表

適用範圍

裝有家庭用電器具，而其用電量滿三瓦者，適用本表。每月最低電費銀圓五元六角。

電價

每度銀圓四分二厘。

繳付電費

電費賬單，按月開送。用戶接到賬單後，應即照付。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

後，應作爲已經用戶收到論。如遇用戶于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照付時，公司當即發給最後通知書，限期七日繳付。如期滿仍不照繳，即由公司停電，不再通知。公司認有必要時，並得進行其他程序處理之。

保證金

用戶接電之電熱容量內，第一個三瓦每瓦應繳保證金銀圓七元。其超過三瓦之瓦數，每瓦應繳保證金銀圓二元八角。用戶報裝電灶每具應繳保證金銀圓二十二元五角。

電熱煮水電價表

適用範圍

用儲水箱而以電熱煮水者，適用本表。

電價

每度銀圓三分

最低電費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按每一電表計不得少於銀圓一元七角五分。如照所用度數計算，不足此數時，亦應照此數繳費。

繳付電費

電費賬單，按月開送。用戶接到賬單後，應即照付。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後，應作爲已經用戶收到論，如遇用戶於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照付時，公司當即發給最後通知書，限期七日繳付。如期滿仍不照繳，即由公司停電，不再通知。公司認有必要時，並得進行其他程序處理之。

保證金

用戶接電電熱容量每瓩應繳保證金銀圓十五元。

大量躉售電價表

適用範圍

工業所需動力之供給，每月用量超過二百瓩者，適用本表。供給方式爲三相，五十週波，三百五十伏，或六千三百伏，或二萬二千伏，此項用電，應由公司最便利之綫路，在同一送達點供給之。

凡因機件損壞所需之電，或將電力轉售與人者，不適用本表。

電價

甲，供電電壓係三百五十伏者，用戶應繳左列二種電費：

(一) 基本電費 月最高用電量中第一個一百瓦或不滿一百瓦之部份，每月應繳銀圓三百八十五元。

每月最高用電量中超過一百瓦之部份，每月每瓦應繳銀圓三元六角五分。

上述基本電費，應依照電力因數調整辦法條款之規定更正之。

(二) 流動電費 每月最高用電量每瓦用電之第一個一百五十度，每度應繳費銀圓一分三厘三毫。

每月最高用電量每瓦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之部份，每度應繳銀圓一分另二毫八絲。

上述流動電費應依照燃料成本調整辦法條款之規定更正之。

乙，供電電壓係六千三百或二萬二千伏者。

供電電壓係六千三百或二萬二千伏者，每月電費照甲款計算後，得在其總數內扣除百分之二。

最高用電量

每月最高用電量之瓦數，應以每月最高用電之三十分鐘內所供瓦數為標準。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後開最低電費條款內所定之瓦數。

最低電費

用戶每月所繳基本電費，不得少於根據過去時期內最高用電量最高記錄半數計算應付之基本電費。亦不得少於最高用電量係二百瓦時應付之基本電費。亦不

電價之調整

甲，燃料價格　流動電費項下所載之電價，係以燃料運至發電所儲煤倉之成本每百萬英熱單位計銀圓二角八分爲根據。

如上個月每百萬英熱單位之煤効成本超過銀圓二角八分時，此項煤効成本每增銀圓一分或其零數，該月每度電費應增銀圓二毫。該月份流動電費應增數額，即爲該月份所用電度，乘此每度電費應增數後所得之積數。

乙，電力因數

(一) 用戶取用電流，應維持其電流計算地點之平均電力因數在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八十五之間。如任何月份內平均電力因數不及百分之八十或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時，該月份基本電費總數，應照左列辦法調整之：

如該月實際用電量超過用電量之最低限度，而其平均電力因數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時，其基本電費應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再除以其實際電力因數。

如該月內實際用電量超過用電量之最低限度，而其平均電力因數不及百分之八十時，其基本電費總數應乘以百分之八十再除以實際電力因數。

(二) 如該月實際用電量不及用電量之每月最低限度時，僅須將該月基本電費中根據實際用電量計算所得之部份，照上列（一）款內第二項規定調整之。

繳付電費

用戶應于公司開送電費賬單後十四日內付費。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後，應作為已經用戶收到論。如用戶于電費賬單開送達後十四日內，未如數繳費時，公司得就延欠電費，自滿期後，加算週年七厘之利息，同時並保留停電之權。如公司將所收保證金或担保品，抵充業已逾期十四日之欠費時，得就保證金或担保品價值因此而減少之數，加算週年七厘之利息，至由用戶全數補足為止。

合同期限

照本表用電者，其期限不得短於三年。公司得視情形之需要，要求訂立年限較長之合同。

保證金

用戶最高中用電量每瓦應繳保證金銀圓二十八元。

中等壟售電價表

適用範圍

工業所需動力之供給，適用本表。供給方式為三相，五十週波三百五十伏或六千三百伏或二萬二千伏此項用電，應由公司最便利之綫路，在同一送達點供給之。

凡因機件損壞，所需之電，或將電力轉售與人者，不適用本表。

電價

甲，供電電壓係三百五十伏者，用戶應繳納左列二種電費：

(一) 基本電費 每月最高用電量中第一個一百瓦或不滿一百瓦之部份，每月應繳費銀圓四百二十元。每月最高用電量中超過一百瓦之部份，每月每瓦應繳費銀圓三元八角五分。

上述基本電費，應依照電力因數調整辦法條款之規定更正之。

(二) 流動電費 每月最高用電量每瓦用電之第一個一百五十度，每度應繳費銀圓二分一厘。

每月最高用電量每瓦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之部份，每度應繳費銀圓一分三厘三毫。

上述流動電費，應依照燃料成本調整辦法條款之規定更正之。

乙，供電電壓係六千三百或二萬二千伏者

供電電壓係六千三百或二萬二千伏者，每月電費照甲款計算後，得在其總數內，扣除百分之二。

最高用電量

每月最高用電量之祇數，應以每月最高用電之三十分鐘內所供祇數為標準，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後開最低電費條款內所定之祇數。

最低電費

用戶每月所繳基本電費，不得少於根據過去時期內最高用電量最高記錄半數計算應付之基本電費，亦不得少於最高用電量係一百祇時應付之基本電費。

電價之調整

甲，燃料價格 流動電費項下所載之電價，係以燃料運至發電所儲煤倉之成本每百萬英熱單位計銀圓二角八分為根據。

如上個月每百萬英熱單位之煤効成本超過銀圓二角八分時，此項煤効成本每增銀圓一分或其零數，該月每度電費應增銀圓二毫。該月份流動電費應增數額，即為該月份所用電度，乘此每度電費應增數後所得之積數。

乙，電力因數

(一) 用戶取用電流，應維持其電流計算地點之平均電力因數，在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八十五之間。如任何月份內平均電力因數不及百分之八十或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時，該月份基本電費總數，應照

左列辦法調整之：

如該月實際用電量超過用電量之最低限度，而其平均電力因數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時，其基本電費總額應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再除以其實際電力因數。

如該月內實際用電量超過用電量之最低限度，而其平均電力因數不及百分之八十時，其基本電費總額應乘以百分之八十再除以實際電力因數。

(二) 如該月實際用電量不及用電量之每月最低限度時，僅須將該月基本電費中根據實際用電量計算所得之部份，照上列(一)款內第二項規定調整之。

繳付電費

用戶應於公司開送電費賬單後於十四日內付費。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後，應作為已經用戶收到論。如用戶於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如數繳費時，公司得就延欠電費，自滿期後，加算週年七厘之利息，同時並保留停電之權。如公司將所收保證金或担保品，抵充業已逾期十四日之欠費時，得就保證金或担保品價值因此而減少之數，加算週年七厘之利息，至由用戶全數補足為止。

合同期限

照本表用電者，其期限不得短於三年。公司得視情形之需要，要求訂立年限較長之合同。

保證金

用戶最高用電量每瓦，應繳保證金銀圓二十八元。

普通電力電價表

適用範圍

工商業需用交流電力者，適用本表。供給方式爲三相，五十週波，三百五十伏或單相，二百伏。此項用電應由公司最便利之綫路在同一送達點照所供電壓計算之。

凡以電動發電機或變流機供給電燈或與電力相關連之電燈者，不適用本表。

電價

按照接電之馬力數，每月每馬力用電度數計算：

不及一百五十度時，每度銀圓六分三厘。

超過一百四十九度不及二百五十度時，每度銀圓五分七厘。

超過二百四十九度不及三百五十度時，每度銀圓五分。

三百五十度或超過三百五十度時，每度銀圓四分二厘。

最低電費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按每一電表計不得少于銀圓一元七角五分。如照所用度數計算，不及此數時，亦應照此數繳費。

繳付電費

電費賬單，按月開送。用戶接到賬單後，應即照付。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後，應作爲已經用戶收到論。如遇用戶於電費賬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照付時，公司當即發給最後通知書，限期七日繳付。如期滿仍不照繳，即由公司停電，不再通知。公司認有必要時，並得進行其他程序處理之。

保證金

按照接電之馬力數，每馬力應繳保證金如左：

不及十馬力者，每馬力銀圓十五元。

十馬力或超過十馬力，而不及二十馬力者，每馬力銀圓十一元。

二十馬力或超過二十馬力者，每馬力銀圓八元五角。

電爐電價表

適用範圍

用戶用電爐及其他家用電具而其容量不及三瓦者，適用本表。

電價

每度銀圓六分。

繳付電費

電費賬單，按月開送。用戶接到賬單後，應即照付。此項賬單一經送達或郵寄用戶用電處所或其他互約地址後，應作為已經用戶收到論。如遇用戶於電賬費單開送後十四日內，未照付時，公司當即發給最後通知書，限期七日繳付。如期滿仍不照繳，即由公司停電，不再通知。公司認有必要時，並得進行其他程序處理之。

保證金

用戶接電電熱總容量中，其第一個三瓦應繳保證金每瓦銀圓七元。其超過三瓦之部份，應繳保證金每瓦二元八角。

電動機租價表

適用範圍

凡用戶向公司租用電動機者適用本表，租期至少應為一年。

電動機馬力數	每月租費（銀圓）
一	四元
二	五元五角
三	七元
五	八元五角
七・五	十一元
十	十五元五角
十五	十九元五角
二十	二十四元
三十	三十一元
四十	三十五元
六十	四十六元

八十	五十六元
一百二十	七十九元
二百	九十八元

特別情形

甲，如用戶於租期最短限度屆滿以前，停用電動機時，應將未滿期部份租費付清。

乙，如在任何月內所用電度，按照接電之馬力計算，每馬力用電少於二十五度（每馬力每月用電二十五度，等於每日平均開動一小時）時，每月租費應加倍繳納，至每馬力用電超過二十五度時為止。

保證金

照兩個月租費計算。

電灶，電爐，電熱煮水器租價表

電灶

中國式與外國式，每月每具租費各為銀圓一元一角，由公司免費裝綫者，每月每具租費銀圓二元一角。

電爐

普通式每具租費每年五元六角，或每月一元四角。特別式每具租費每年八元五角，或每月二元一角。

電熱煮水器

盛水容量約為三十至四十加侖。每具每月租費為二元八角，連同裝費在內。但不包括接水。

附件四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致上海市政府函

逕啓者依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上海市政府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政府與公司間如就本合約之結構，意義或其效用或其所載之任何事項或就雙方之權利義務，無論何時，發生疑義爭執異議或問題，則在任何一方採取其他任何行動以前，此項疑義爭執異議或問題，由任何一方之書面要求，應提交二中立公斷人公斷決議及裁決之。

原聲請一方應推定一公斷人并將此項推定用書面通知其他一方，其他一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拾天內，亦應推定一公斷人并將此項推定用書面通知原聲請一方，如其他一方不履行上述之規定，則原聲請一方有權代其他一方逕行推定一公斷人。

如遇上述推定之二公斷人不能同意時，此項疑義爭執異議或問題，應提交該二公斷人同意推定之仲裁人公斷決議及裁定之；但如遇該二公斷人之任何一人書面要求其他一人共同推選一仲裁人後拾天內該二公斷人不能同意於該仲裁人之人選，則本合約授權與上海銀行公會（華人）主席委員及匯豐銀行上海分行經理（不論正式臨時或代理）推選該仲裁人，茲將上海銀行公會（華人）承允其主席委員共同推選上述仲裁人致政府之函件副本附於本合約爲附件四。茲又將匯豐銀行承允其上海分行經理（不論正式臨時或代理）共同推選上述仲裁人致公司之函件副本附於本合約附件五。本合約副本連同列爲本合約附件六之在簽約日備就經雙方同意之英文譯本各一份應送交各該公斷人與仲裁人，及其推選人。

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之裁決書，應儘速送達於原聲請一方，并應同時送副本與其他一方。如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之裁決書，自各該公斷人或仲裁人推定後九十天內，尙未送達雙方時，則政府與公司任何一方得撤銷該次公斷，再照上述規定重新提起公斷程序。

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依本條上述規定而送達之裁決書，應爲最後之裁決，該項公斷之雙方及其各該繼承人與各該讓受人，均應受其拘束。

關於本合約第十三條末段規定之公司與任何中國人民間之任何爭執或異議或問題，政府應有

權代表該任何中國人民辦理關於公斷之事項。雙方同意，本條上述規定，在此項情況下，應完全適用，一如此項爭執或異議或問題係發生於政府與公司之間者。

在上述條文內第三段明確規定之情形下該合約授權與本公司主席委員及匯豐銀行上海分行經理（不論正式臨時或代理）共同推選一仲裁人。

茲本公司應允該主席委員如被請為上述之共同推選時得為上述之共同推選。

此致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謹啓

附件五

匯豐銀行致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

逕啓者依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上海市政府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政府與公司間如就本合約之結構、意義或其效用或其所載之任何事項或就雙方之權利義務，無

論何時，發生疑義爭執異議或問題，則在任何一方，採取其他任何行動以前，此項疑義爭執異議或問題，由任何一方之書面要求，應提交二中立公斷人公斷決議及裁決之。

原聲請一方應推定一公斷人并將此項推定用書面通知其他一方，其他一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拾天內，亦應推定一公斷人并將此項推定用書面通知原聲請一方，如其他一方不履行上述之規定，則原聲請一方有權代其他一方逕行推定一公斷人。

如遇上述推定之二公斷人不能同意時，此項疑義爭執異議或問題，應提交該二公斷人同意推定之仲裁人公斷決議及裁定之；但如遇該二公斷人之任何一人書面要求其他一人共同推選一仲裁人後拾天內該二公斷人不能同意於該仲裁人之人選，則本合約授權與上海銀行公會（華人）主席委員及匯豐銀行上海分行經理（不論正式臨時或代理）推選該仲裁人，茲將上海銀行公會（華人）承允其主席委員共同推選上述仲裁人致政府之函件副本附於本合約為附件四。茲又將匯豐銀行承允其上海分行經理（不論正式臨時或代理）共同推選上述仲裁人致公司之函件副本附於本合約為附件五。本合約副本連同列為本合約附件六之在簽約日備就經雙方同意之英文譯本各一份應送交各該公斷人與仲裁人，及其推選人。

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之裁決書，應儘速送達於原聲請一方，并應同時送副本與其他一方。

如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之裁決書，自各該公斷人或仲裁人推定後九十天內，尙未送達雙方時，則政府與公司任何一方得撤銷該次公斷，再照上述規定重新提起公斷程序。上述公斷人或仲裁人依本條上述規定而送達之裁決書，應為最後之裁決；該項公斷之雙方及其各該繼承人與各該讓受人，均應受其拘束。

關於本合約第十三條末段規定之公司與任何中國人民間之任何爭執或異議或問題，政府應有權代表該任何中國人民辦理關於公斷之事項。雙方同意，本條上述規定，在此項情況下，應完全適用，一如此項爭執或異議或問題係發生於政府與公司之間者。

在上述條文內第三段明確規定之情形下，該合約授權與上海銀行公會主席委員及本行上海分行經理（不論正式臨時或代理）共同推選一仲裁人。

茲本行應允該分行經理如被請為上述之共同推選時得為上述之共同推選。
此致

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 A. S. Henchman 謹啓

Manager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六

本合約英文譯本未印入

附件七

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其法定代表之授權證書

爲證明授權事，查根據修正之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三一年）美國聯邦政府之中國經商法案立案之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茲使命，指定，并委派上海之賀清(Paul S. Hopkins)或薛日德(H. S. Heald)爲本公司之真正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并以本公司名義地位及立場，在該法定代表認爲適當之條件及情形下，與上海市政局訂立並簽定特許本公司在滬西區域經營電氣事業之合約，並向上述上海市政府繳付中國國幣銀圓一百五十萬元正作爲專營權代價，全權簽訂在上述事項所必要或宜有之其他一切文件。本公司爲授與該法定代表全權在本公司能及可爲範圍內，事實上充分的作一切行爲及事體之爲在上述事項所必須，必要及當爲者，並保留調換及撤銷該法定代表之全權，茲准予並確認該法定代表或其接替人依本授權證書合法的所爲或所使爲之一切行爲。

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茲使本授權證書上加蓋公司鈐記，並使其正式授權之副總裁及祕書代表公司簽署，以

昭信守須至證明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鈐記）

副總裁麥根齊（簽字）
祕書司塔福（簽字）

金司州公證人證明書

爲證明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三五年）一月三日有余相識之麥根齊（J. R. F. McKenzie）及司塔福（W. B. Stafford）者在余前，由余監誓，據稱：彼等分別擔任根據並依照修正之美國聯邦政府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之中國經商法案立案之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祕書；又據稱：彼等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三五年）一月三日該公司臨時董事會會議中正式被推擔任上述各該職務；又據稱：彼等認識該公司之鈐記，而授權證書所蓋鈐記，即係上述公司鈐記并係由臨時董事會命令加蓋者；又據稱：該證書係該臨時董事會根據是日正式會議議決案授權代表該公司簽定。該麥根齊及司塔福並各自承認該證書爲該公司之自由行爲及契約。此證。

紐約省紐約州

金司州公證人

恩坐(Bertha F. Unser)（簽字）

紐約州總書記官第六〇四六九號證明書

爲證明事查有恩坐(Bertha F. Unser)者簽名於所附之證明書，承認其所附之文件，當彼作上述之證明時，確係金司州公證人，其充當是項職務，係經正式委任及宣誓並經審查合格；彼並已將其任金司州(King County)公正人之委任狀及合格證書之經證明的副本，連同其親筆簽名繳存於紐約州之書記官署；依照紐約省之法律，彼以上述公證人資格得在本省內公告一切文件；錄取並證明供狀；監視宣誓及確認；錄取誓詞，並證明一切關於在紐約省之土地，房產及其他可傳襲財產之證明契據，及其他文件之需要宣讀作證或存案備查者，再予熟識該公證人之筆跡，並確信其在上述所附證明書上之簽字，爲彼之真筆，特此證明。余茲親自簽字並加蓋紐約省紐約州之最高法院鈐記，以資證明。

紐約省紐約州總書記官

兼紐約州最高法院總書記官

瑪里尼利（簽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於紐約州紐約城

中華民國駐紐約總領事館證明書

中華民國駐紐約總領事館執照第九十七號

爲證明事本執照黏附公文內有美國紐約省紐約州總書記官署之印及其署名經本館驗明是實至該黏附公文所載各節本館概不負責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八

建設委員會 密函 字第六四七號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密字第七九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本月二十五日第三四號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二四五八號公函

內開『查關於滬西越界築路區供電問題一案，前奉行政院轉發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之滬西越界築路區供電辦法原則十四條，飭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派員遵照前項原則與上海電力公司代表商訂合約草案，並函達查照在案。茲查該項特許經營電氣事業合約草案業經擬訂竣事，相應檢同中英文合約正副本各一份，送請察核』等由，並附送中英文合約草案正副本各一份到會。准此，查該項合約草案，大致尙無不合，准予照辦。理合檢同中英文合約草案正副本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等情，附中英文合約草案正副本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茲准函復內開『准函經本會議第三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一）上海市政府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修正通過。（二）該合約所載須經政府許可事項，上海市政府應先呈由中央核准。相應抄附該合約草案修正本函達，卽希查照飭遵』等因，附修正合約草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合約草案正副本及原修正本令仰遵照，即使轉行上海市政府遵照辦理』

等因，附發原呈中英文合約草案正副本各一份，中央政治會議原修正本一件到會，奉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貴市政府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市政府

委員長 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九

實業部特許註冊執照

查上海市政府于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與滬西電力公司簽訂電氣專營合約，業經建設委員會核准並呈准國民政府備案，發生效力，並由國民政府令行相關各機關，一體知照在案。查該公司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日依照美國聯邦政府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之中國經商法案立案設立，依照電氣專營合約之規定，其立案證書或立案條例，公司章程，及如有核准發行各項股份之證書者，其證書另應由該公司備具副本各一份，送交市政府存查。此項文件嗣後如有更改之處，並應隨時由該公司備文呈報上海市政府。本部茲遵照國民政府之指令，於上述電氣專營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於該公司特許註冊，承認其在美國立案後業已取得中國法律上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位。此項特許註冊之效力，依照上述電氣專營合約之規定為準。用特發給此照，以資存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部長 吳鼎昌

附件十

建設委員會特許註冊執照

查上海市政府于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與滬西電力公司簽訂電氣專營合約，業經建設委員會核准並呈准國民政府備案，發生效力，並由國民政府令行相關各機關，一體知照在案。查該公司係于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日依照美國聯邦政府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之中國經商法案立案設立，依照電氣專營合約之規定，其立案證書或立案條例，公司章程，及如有核准發行各項股份之證書者，其證書另應由該公司備具副本各一份，送交市政府存查。此項文件，嗣後如有更改之處，並應隨時由該公司備文呈報上海市政府。本會茲遵照國民政府之指令，于上述電氣專營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於該公司特許註冊為電氣事業人。此項特許註冊之效力，依照上述電氣專營合約之規定為準。用特發給此照，以資存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張人傑

上海市市政廳准許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行車合同

公司概況

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創始於中華民國元年，集股銀二十萬元，於同年七月與上海南市市政廳簽訂行車合約。二年八月，鋪築小東門至高昌廟一線軌道，共分六站，於同年八月十一日通車，稱為第一路。四年二月，由小東門沿民國路至老西門之三路電車軌道完成，開始通車。五年二月，自小東門沿中華路至老西門之二路電車軌道完成開行。七年一月，更築自老西門至高昌廟一線，為第四路。是年該公司與內地電燈公司合併，改稱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事業無大更張。但中華路民國路係就舊上海縣城濠而設，本可循環行駛，乃在舊小東門及老西門口，截成兩橛，各為起訖，以致在中華路之客欲赴民國路，反是民國路之客欲赴中華路，皆須中途換車，不便甚，時間金錢，均感損失。上海市公用局成立後，即令公司接軌通車，其間以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之阻撓，幾經波折，卒於十七年十一月實行接軌通車，稱為三路圓路。十八年冬，本市建築東門路，爰經該公司就該處敷設軌道，接通中華路與外馬路。二十一年夏，和平路築成，乃開始建築自方浜路至南陽橋經肇周路達和平路止之電車軌道，於二十二年完成通車。於是二、四兩路電車均由西門直達方浜橋至南陽橋為終點，並將二路車擴充其路線，繞行外馬路改為圓路。所有路軌亦經該公司逐段調換新軌，改築鋼骨底腳；二十二年間完工者，有外馬路十六舖至董家渡南行線，及董家渡至大碼頭北行線，暨民國路小東門至老西門及中華路老西門至尚文門；二十三年間完工者，有中華路尚文門至小東門一段；十四年間完工者，有大碼頭至十六舖之北行線改行裏馬路，鋪設新軌工程。車輛方面歷年逐漸增加，並由公用局督促添掛拖

車，至二十四年底，該公司共有電車五十四輛，拖車二十七輛，行駛路線四路，計長二三·二五八公里。是年全年行車里數三·〇二九、二一六、二九四公里，全年乘客人數二三·〇九七、五一四人，全年收入六二四、九六六·四七元。

約文

第一章 緣起

第一條 上海南市市政廳按照本年六月議事會議決案，准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在本廳所轄區域內執行電車；其修路、築橋、設軌、豎桿及將來執行電車一切規則，與夫應盡之義務，應享之權利，均規定於本合同內，以資遵守。

第二章 遵守之責任

第二條 本合同即為正式之契約，一樣兩紙，由市政廳與電車公司（以下只稱公司）各執一紙，彼此遵守，不得違背。

第三章 股本之招集

第三條 公司應遵照本合同之規定，另訂招股簡章，招集股本銀貳拾萬圓，俟招足拾萬圓，由市政廳檢實後，即行開辦。

第四章 路線之規劃

第四條 公司資本須集自華商，不得有外國人附股。
第五條 本合同所附之圖係目前規定之第一條路線，自十六舖橋沿浦灘迤南經大碼頭、董家渡、滬軍營、蘇祿火車站，以達高昌廟；其自高昌廟迤西至斜橋之路，續行規劃。

第六條 將來城垣拆平之後，修築寬大馬路，公司可於此馬路上鋪設軌道，駛行電車；惟須先將辦理情形報告市政廳，交議事會通過，然後開辦。

第五章 權利之享受及期限

第七條 公司依本合同之規定，得享受市政廳所許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公司依本合同規定所享之一切權利，以後非經市政廳認可，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九條 如市政廳欲於他路上另設新軌道，駛行電車，必先將此項情形通知公司，以便知其是否願照本合同辦法承造。

第十條 市政廳擬設之新軌道，如公司不願承造，則市政廳有權另招他人承辦，惟不能損害公司已有路線上營業之權利；且距離公司路線二百密達之內，他人不得另設電車軌道。

第十一條 凡公司中之軌路電桿電線及關於電車工程之各種車輛，皆有免納市政廳稅之權利。

第十二條 公司經市政廳允准，得在電車內收取張貼告白及印刷品費。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許之一切權利，以參拾年為期，自公司開車之日計算；（按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小東門高昌廟線通車）期滿後，或由市政廳購回自辦，或招他人承辦，或仍歸公司續辦，當另訂合同辦理。

第六章 對於市政廳之報酬

第十四條 公司於每日進款毛數內抽提百分之叁，為市政廳之報酬金。

第十五條 市政廳每月應派員至公司檢查進款帳目後，其報酬金即於每月底彙繳，不得拖延。

第七章 對於市政廳之義務

第十六條 在擾亂之時或華界戒嚴之際，所有電車，任市政廳隨時使用，裝載軍隊，或運送戰品等事。

第十七條 如市政廳於夜間照章停車後，須用電車裝運工作上所需材料等物，公司均須應允。

第十八條 所有此項特別裝運費，由公司與市政廳會同酌定。

第八章 設軌之計劃

第十九條 雙軌中央距離一密達。

第二十條 鐵軌每一密達，重四十五基勞，該鐵軌置於石子打成之基礎上，再用石子築平馬路。一如市政廳所

築之馬路；如日後市政廳將築路之法改變，則公司亦須照改變之法建築。

第二十一條 雙軌可置於滿十二密達闊之馬路上，如不滿十二密達之馬路欲置雙軌，須經市政廳允准，方可照辦；倘於滿十二密達之馬路，中間有數處其濶僅十密達至十二密達，而其長不滿五十密達者，亦可鋪設雙軌。

第九章 關於電車之工程

第二十二條 電車用架空電線式，電力拖車用二百至六百之流電。

第二十三條 在熱鬧之處，蓄電箱置在地中，僻靜之處，則置在路面。

二十四條 電車兩旁電桿，用鋼質製成。

第二十五條 如於電力間斷之時，公司可暫用別種拖力駛行電車。

第二十六條 凡路濶在二十四英尺之內，用伸臂鋼柱。

第二十七條 凡廣闊之路，則用二面拉緊鐵絲鋼柱。

第十章 電車之路程價目

第二十八條 電車內分頭等二等兩種坐位；如有兩電車拖帶而行者，則內一乘可作特別坐位。公司並可開行專車，該車祇備一種坐位。茲將公司擬收車價列左：

頭等車價第一站收銅圓三枚，第二站加收銅圓三枚，第三四站加收銅圓三枚，第五六站加收銅圓三枚，每站相去約一里半；

二等車價第一站收銅圓一枚，第二站加收銅圓一枚，第三四站加收銅圓一枚，第五六站加收銅圓一枚。

第二十九條 車費價目可由公司與市政廳兩方接洽隨時更改。

第三十條 所有電車價目路程單，應於公司公事房內及電車內張貼；如有更改之處，宜廣為通告。

第十一章 道路之權限

第三十一條 公司如欲於市政廳所轄之道路橋梁，安置軌道，修理換新及裝置一切附屬物件，須先經市政廳之允准；而市政廳得審時度勢，以定相當辦法。

第十二章 道路橋梁之修築與保養

第三十二條 所有軌道中央之馬路，及軌道兩旁距離五十生的密達（即半密達）之馬路，均歸公司保養修理；其應修之馬路，一經市政廳之通知，公司即須派人修理。

第三十三條 馬路上打掃洒水，仍歸市政廳雇人辦理。

第三十四條 所有電車經過之橋梁及暗橋不能任電車之重量者，須由市政廳設法改築堅固，其費歸公司擔任。

第三十五條

將來市政廳開築新馬路而電車亦須經過者，如有建築暗橋及橋梁之處，市政廳祇認尋常之建築費；所有因電車經過而建築加堅之費歸公司擔任。

第三十六條 如於未鋪石子之路而電車亦須經過者，則該路自裝設鐵軌後，由市政廳鋪石築路，公司應償還拆除建築等費。

第三十七條 如河面上另築橋梁而電車須由上經過者，則一切改造等費，應由公司擔任；如拆橋而置鐵軌時，須在旁別置一橋，以通往來，得市政廳允准者，其興造軌道橋梁之費，一切亦由公司擔任。

第三十八條 電車所經過之道路，如地面有不平，或須修理，而阻電車之行使者，則市政廳須於十四日前咨照公司，使別置一段軌道，或於近旁道路暫置軌道，以通住來，其費由公司自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於工作上必不得已而損及道路上一切陰溝水管，須由市政廳允准。工畢時由市政廳雇工修理，其費由公司擔任。

第四十條 電車所經之道路，距離兩旁軌道五十生的密達以外，由市政廳保養修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須維持保養其電車所經過之道路橋梁，使常年穩固，不致損壞；如有損壞，須立即雇工修理，不得遲延，致生危險。

第十三章 對於他人或他公司權利之關係

第四十二條　如軌道造於公共地段，個人私產及他公司地段之上，而事前未與該業主接洽者，倘該業主欲令公司拆去已造之軌道，公司即須照辦；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任。

第四十三條　電車軌道於安放、修理、換新或移動時所經之路，如有自來水管、自來水管及電線、電話、電燈等柱桿之障礙，倘不得該物主之允許，絲毫不得移動；若已得物主之允許，而市政廳未能允准者，亦不得移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於工作時如損壞一切公物或私產，則市政廳有監理其一切工作之權，而公司須負賠償損失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於工作時如損壞電話電報等線，及一切電氣記號等，各種建築品，工畢時，公司須出資修理。

第十四章　對於公司之輔助

第四十六條　公司如遇經濟困難時，可報告市政廳，由市政廳調查其實在情形，交議事會核議應否設法維持。

第四十七條　公司鋪設軌道，如用洋工程師在場指點，市政廳當妥為保護。

第四十八條　電車行駛迅速，各種車輛或因不及避讓，致生種種危險，當由市政廳另訂妥慎章程，俾各遵守。

第四十九條　市政廳當知會警務處，添訂由電車行駛之道路上種種規則，預為防衛。

第十五章　對於電車各種之取締

第五十條 所有電車拖車式樣，均須經市政廳查驗允准後，方可使用；其車箱之濶，不得過英尺六尺六寸。

第五十一條 凡引電箱須由市政廳指定堅固地段，方可安設。

第五十二條 市政廳當會同公司，訂定駛行電車及開行速率等章程。

第五十三條 市政廳隨時可訂立治理電車章程。所訂章程，應於二星期之內登上海日報，俾眾周知。其關於應訂章程各項如左：

(甲) 管理使用車上警鈴；

(乙) 如市政廳視為發生危險之處，可令電車即行停駛；

(丙) 管理電車上乘客上下之法，與車上布置合式與否；

(丁) 管理電車之速率；

(戊) 各項中英二文合例之印刷品應在電車內及別處張貼；

(己) 市政廳應訂公司違犯以上各項章程罰款，分伍圓拾圓兩種。

第五十四條 公司如有違背合同，或於其電車所經之道路橋梁有損壞時，不即修理，則第壹日罰洋壹百圓，以後每日罰洋貳拾伍圓。

第五十五條 電車每晚至十二時停駛，十二時後，非經市政廳允准，無論何事，不得開行。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不准乘客攜帶過十六磅重一立方尺大之物件；如有取厭他人及一切之危險物，雖小亦不准攜帶。

第五十七條 市政廳應禁止凸輪車行使於電車軌道範圍之內，並派稽查員攜市政廳所給之稽查券，不論何時何車，可以查驗車上機器電氣及各種器具；如查有不適用不穩固之處，一經市政廳函知，公司應即設法修理。

第五十八條 公司如有妨礙市政廳道路章程之事，市政廳可照定章議罰。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中工人及辦事人如不遵合同，或有損害物件傷斃人民等事，公司應另訂賠償撫卹之章程。

第十六章 營業之購回

第六十條 市政廳於參拾年期滿後，可將建築品，活動及不活動材料，與電車電氣等物，自行購回；惟預於期滿前貳年，先行咨照公司。

第六十一條 購回價值，應由市政廳與公司各請一公正人估計；如公正人兩方不相允洽，則另請第三公正人出爲解決。惟經第三公正人斷定後，兩造（即市政廳與公司）即應遵照。

第六十二條 市政廳購回後，如願將此項營業轉租於別種公司，而電車公司聲明願意續辦，則市政廳應先儘老公司；惟總須投標，並視新章程之利便爲斷。

第十七章 公司所有物之租讓與抵押

第六十三條 公司如欲將地產，機器，建築及各種材料，售讓於中國銀行及華商，均須由市政廳議事會議准，方可照辦。其價可由公司自行訂定；俟買賣手續完畢後，即與本合同斷絕關係。

第六十四條 公司於不得已時，為維持營業計，可將公司產業抵借款項，惟須報告市政廳，交議事會議准。

第十八章 公司之代表

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由各股東公舉一人，總理公司中一切事宜，對於公司有代表之資格，對於合同負完全之責任。

第十九章 交涉之解决

第六十六條 市政廳與公司有交涉各事，或於建築時，或於行政上，或於本合同條款，或於兩方面權利，發生一切爭端疑難問題，應由市政廳董事會移交議事會議決。

第二十章 合同之執持與修改

第六十七條 所有市政廳與公司往來之各種文件，及市政廳之認可證據，均須繕寫或用印刷，一方面由市董事會簽字，一方面由公司代表簽字，彼此各執一紙為憑。

第六十八條 本合同如有不適用處，應修改時，由市政廳與公司雙方協議改訂。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立合同上海南市市政廳

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

市長莫子經（簽名蓋章）

副市長顧馨一（簽名蓋章）

公司總理陸伯鴻（簽名蓋章）

批 按照合同第六章第十四條三厘報酬，以三年為限，逾三年以五厘報酬，

批 民國十二年陰曆癸亥年四月分起，加足五厘。

附錄 民國路華法兩公司建設電車軌道合同

崖略

民國路係環舊上海縣城自小東門經新北門至老西門一段河浜，經前上海南市市政廳填平鋪築者。以其與法租界毗連，於中華民國元年與法公董局訂立中法交界路權案，將該路與法租界原有道路，合成一路，彼此通行，『華法民國路』之名始此。其續訂附件規定，該路如設電車，可由華法兩電車公司各設單軌一條，另訂彼此便利交通辦法，並分任修路之費。翌年，華法兩公司即根據是項規定，簽立民國路建設電車軌道合同，訂明雙方平等行車辦法。兩公司均就此路，行駛三路電車，初各三輛，嗣復

增至四輛，並各加掛拖車四輛。蓋合同中規定民國路車數相同，車資相同，彼此利益一律平衡，故華商電車欲在民國路別圖發展，常受合同束縛云。

約文

序言 華法電車公司訂立合同，在民國路建築雙軌電車路一條，通行電車，利便交通，振興兩界之市面，民國路係

華法兩界合並而成：法界方面，即城河濱路舊址；華界方面，即兩界分界處新填之城河浜。

此項合同，專指民國路自小東門起至老西門止而言。

梗概 上章所定路線，均係雙軌，按勃拉谷式樣造成。軌道距離一密達，鋼軌重每一密達約四十五基勞，置於石片

底腳上，四圍鋪設石子。兩公司可隨時試用各種方法，使新築之路堅固耐久，不致有所妨礙。

兩界底腳，由兩公司按照規定之章程保存完滿。

華界之軌道，爲華公司業產，歸華公司建築。

法界之軌道，爲法公司業產，歸法公司建築。

電力係直流電，其力在五百至六百伏而次，電發於架空線上，而回至軌道之下，廠中放出之電線，亦架空裝設。

電桿純用鋼質。

電桿豎立兩面側石之旁，脫六來電綫裝於電桿之上；華界電桿脫六來電綫及另件，歸華公司裝設；法界電桿脫六來電綫及另件，歸法公司裝設。

脫六來電綫架空裝設於軌道之上。

華界脫六來電綫，由華公司過引電力；法界脫六來電綫，由法公司過引電力。

兩公司彼此議定：如遇甲公司有特別理由，不能繼續營業，致將所獲權利推讓於新公司者，於推讓未定之前，乙公司有向甲公司暫時租用民國路路綫及車路上各種不動附屬品之權，以新公司成立之日為止。再兩公司權利有移轉之時，無論何公司接受，本合同有一概繼續之效力，有完全履行之義務。

一經租用後，所有行使專利權一并附之。

擬定租金列下 例如自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三十年，每年租金元陸千兩，一千九百三十年後，每年租金元三百兩。

公司租用後，所有一切修理更換等費，歸承租公司擔任。

爲穩固上文租用辦法起見，兩公司應互相擔任保存兩公司在民國路之完全業產。
兩公司不能將民國路之電車路或做押款，或別種辦法。

凡民國路購買之材料，或合同未簽字以前，或合同已簽字以後，兩公司應將一切賬目彼此送閱，以便互通彼此辦事情形。

爲證明各種賬目起見，兩公司應將按期所付之貨款收條，彼此送閱。兩公司所購材料到期，甲公司或有不能應付者，乙公司得代爲理楚。此項辦法，原以鄭重辦事手續，鞏固平均均權利，及實行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與彼此所得專利權之限期，及將來之展期爲轉移。
行車章程 民國路行車辦法，以兩公司互相通車爲目的。

自小東門起至老西門止，兩公司電車均駛行於華公司軌道之上；自老西門起至小東門止，兩公司電車均駛行於法公司軌道之上；通車路程，兩公司務須彼此平均。

養路 所築軌道，所裝電線，兩公司須各自保存修理，務使彼此滿意。所有此路鋼軌電線等物，如無乙公司許可之信，甲公司不得擅自改變。

車輛 民國路兩公司所行電車，務須一式最妙。

爲改良機件，節省電力起見，兩公司之工務人員可將電車器具隨時變更。民國路駛行電車拖車式樣，如甲公司有變更處，須與乙公司先時商議，並將變更圖樣送閱方可。

異式車輛，如不按照公司定章，及非經彼此認可，不得駛行於民國路上；如遇所用車輛，彼此式樣不同者，須將車輛重量坐位多寡，彼此核算，以憑劃一。

行車路程 民國路之路線長短，彼此既係一式，如兩公司行駛之電車數目不相參差，則於較準行車路程一事，實屬甚易。月終結賬時，如遇行車路程彼此有所參差，則兩公司須會同將路程重行較準，務使不相軒輊，每致兩方面有所虧損。

如甲公司因缺乏材料，致不能按照所定路程行車，則須議償乙公司所受損失。

行車時刻 行車時刻及車行鐘點，須由兩公司總理參酌下列各款，會同訂定，一較準行車路程，一視行人多寡，定行車次數。

站數及車資 民國路站數遠近及車票價目，彼此均須一律。

非經兩公司預先函商認可，站數及車資不得擅自更改。

車票 爲劃清兩公司賬目起見，彼此所收車資，各歸各賬。

華界電車，或在本界或在法界所售車資，歸華公司收賬，並由華界查票員稽查；法界電車，在本界或在華界所售車資，歸法公司收賬，並由法界查票員稽查。

公司職員 民國路上所用售票開車人等，須經兩公司彼此允可，方能任用。華公司車務人員在華電車上行使職

務法公司車務人員在法電車上行使職務。

華界電車由華界查票員稽查，法界電車由法界查票員稽查，兩公司總理可將以上辦法隨時會同改訂。兩界車務人員均須遵照兩界警務章程及車務約法。

免票 所擬臨時辦法，兩公司發出免票，祇能在所出免票公司之電車上乘坐，即華公司免票，祇能乘坐華界電車；法公司免票，祇能乘坐法界電車。

上列辦法，日後可由兩公司總理會同議改。

缺電 如遇甲公司缺乏電力，乙公司有餘電可借者，儘可商借。

所借電力，能用電表計算最妙；如無電表，可按照所行路程核計。一如電車每駛一基勞，適當需用電力若干，即能核算所用電力之價值，每點鐘每一基勞伏而次，計電費銀五分。

拖車 如遇營業發達，乘客擁擠，電力坐位不敷所用，兩公司總理可會同商議加用拖車。

規定行車路程，彼此須遵照一律：一電車路程，須彼此平均；一拖車路程，須彼此平均。

再議定除民國路行駛電車之外，兩公司視為彼此有利益者，可隨時研究別種行駛之路。

疑難問題 如兩公司有糾葛纏訟等事發生，或係合同條款，或係意義註解，或關權利責任，一切疑難問題，彼此須

請局外公正人兩位秉公解決；如所請公正人不能勸解息爭，則須另請第三公正人解決處斷，兩公司不得

再有反對。

此合同經兩界行政官廳允可通過，並用華法文合璧繕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訂

附中法交界訂明路權案

(一) 法華馬路聯合辦法七條

上海南省市政廳爲公衆衛生交通便利起見，將城河填平，並築馬路，自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牌止一段地方，因與法公董局馬路毗連，所有現在及將來一切聯合辦法，應行商定者，開列如下：

一 上海南省市政廳所築之新馬路，約寬四丈，下面用磚砌成高大陰溝，並代法公董局將原有之大小陰溝接通，其費全歸市政廳擔任，無須法公董局貼還。

二 法公董局沿城河浜原有之馬路，與南市市政廳新築之路，爲彼此便利起見，合成一路，務使平坦寬大，以便兩界居民往來，毫無阻礙。

三 南市市政廳新築之路，與法公董局原有之路分界處，以舊時界線爲準，於地下埋界石，上面以鐵板蓋之，以備隨時查考，另附地圖爲憑。

四 在此公共路綫內，無論地面地下一切工程建築之事，如設燈通水等，法公董局與市政廳各就界限辦理，不許侵越。

五 在此公共路綫內，華法兩界巡警各守界限辦公；如遇追捕匪類，不及知照時，得彼此協拿，不以越界論；惟拿到匪類，須交各該界內警局備文移提。

六 在此公共路綫內，凡攜有法公董局捐照之車輛，得經由華界；攜有南市市政廳捐照之車輛，亦得經由法租界；此公共馬路築成後，常年零星修理，各就本界自行辦理；如全路大修時，得因便利起見，彼此協商合辦之法。

上海縣民政長吳

上海法總領事喇

中曆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

(二) 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

法界巡捕祇能在公路法界一面，即由麋鹿路起至小東門止，梭巡。凡有匪類（如搶物、竊賊、強盜、血案）犯事，逃入華界，准由法界巡捕追拿，拘送華界該管警局。如無別種案情，所獲之犯，華警局即交原捕帶回，並派警送出華界；如有別種案情，稟明警務長核奪。如有華界巡警追拿匪類，逃入法界，即由華界巡警追拿，拘送法界該管捕房。如無別種案情，法捕房即將該犯交令華界巡警帶回，並派捕送出法界；如有別種案情，稟明總巡核奪。

凡華界巡警，如有排解及拘拿事件，遇有危急之時，一時不及吹號求助者，准由法界巡捕前來扶助；如法界巡捕遇有危急之時，亦由華界巡警前赴法界扶助。

總之，巡警事宜，華警局法捕房各就本界辦理。遇有如後三種特別事故者，兩面巡警方准越界辦事。

一爲追拿匪類事；

一爲彼此巡警遇有危急事故，前往扶助事；

一爲彼此巡警遇有血案搶案，此處如無巡警在場，即當前往拿捕事。

上海縣民政長吳

上海法總領事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

(三) 繼訂附件

一 華界與法租界合成一路，即民國路，計共寬二十一邁當，內法租界九邁當，華界十二邁當，於分界處地下分段埋設界石，悉照聯合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 民國路上如設電車，法租界與華界兩電車公司各設單軌一條，應如何彼此交通便利之法，將來由兩公司另行商訂，由法公董局南市市政廳轉呈上官核准辦理。

三、南市市政廳爲顧全公益，敦崇睦誼起見，允准法電車公司埋設電軌時，得與華電車公司均勻鋪設於民國路之中；將來兩電車公司應擔認修路之費，亦由兩公司分任。

四、法公董局爲顧全公益，敦崇睦誼起見，允將徐家匯路之一段，即自法租界之麋鹿路起，至斜橋華界肇周路止，馬路工程之權，讓與南市市政廳辦理，以作酬報。其原有之電車軌及電桿仍照舊通過，如南市市政廳修理此一段路工時，必須無礙電車行駛及車馬往來等事，最關緊要。

上海縣知事吳

上海法總領事甘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 日

(四) 上海縣公署致駐滬法總領事函

啓者：上海拆墳城河，開築馬路一案，其自小東門迎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止一段地方，因與法公董局馬路毗連，前次商定聯合辦法七條，又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知事與貴前喇總領事彼此議妥，簽字蓋印，分別存照在案。查該處一段路工瓦筒，現已裝置齊全，路面將次鋪築，尚有應行商酌兩事，茲特開列於下：

一、該段新築馬路，自小東門起迎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方浜橋地方止，如完工後，擬將前訂聯合辦法七條，暨附

件說明第五條辦法，刊刻石碑二座，一面華文，一面法文，分立於該段馬路兩頭起訖地點，一以表示彼此兩方協商妥洽，聯合維持之意；一以便一般人民知此段公共馬路，界限分明，及便利交通之益。
二 該段公共馬路築成後，必須定一名稱，於事實上方為便利。茲擬定名此段馬路曰民國路，按之中法兩國國家主體，似各符合允當。

以上兩端，均該段路工完竣後應行商定之事，本知事素仰貴總領事維持公益，具有同心，特先專函奉商，惟希查照，如荷贊同，即希見復，至以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五) 駐滬法總領事致上海縣公署函

啓者據法公董局稟稱界內城河浜各陰溝須接通城內新築陰溝，今定辦法數則，由法文譯成華文，早請查閱轉致等情前來。合將華文原單函送，即希

貴知事查照辦理為荷。順頌

日祉

計送華文原單一紙

三月四日

前因城河浜各處陰溝，須接通城河內新築之各陰溝，曾經公董局總辦辣斐理君及工程師黃資君與貴縣知事及市政廳各代表會商一切；今定辦法數則如下：

一、一切馬路陰溝，須接通華界之大陰溝者，由公董局擔任接做。

二、其接做之溝，市政廳應以原有口徑，照磚溝價值，算還公董局。

三、公董局允讓市政廳將沿城河浜一切房屋之陰溝及路上陰井之百腳溝，接通至華界之大陰溝內。

四、將來新造房屋，公董局自由接溝，惟不得逾越界址。

(案)前件係法總領事據法公董局報告，轉送查照。茲將二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約法公董局總辦辣斐理，工程師黃資協商於市政廳，當場速記錄原文錄後，以備參考。

一 界碑

一、允照法公董局來據鑄板，將來仿陰溝式埋於路中。

一、一方浜橋小東門二處，立石碑二塊，將所訂辦法七條，並附件，又續訂附件，用華法文刊刻於上。

一 現在陰溝

(甲) 公陰溝由法公董局接通，本廳照原有大小陰溝之價值貼還。

(按) 甲項即法領所開第一二條之馬路溝辦法。

(乙) 私陰溝本廳照原有式樣接通於大陰溝，費由本廳承認。

(按) 乙項卽法領所開第三條房屋陰溝之辦法。

一 將來陰溝 由法公董局於法界自行接通

(按) 前條卽法領所開第四條接溝辦法。所以分別現在將來者，以現在法界各支路口，既做公溝，同時接通華界大溝，將來法界居戶造屋，便可自接在公溝之內，無庸直接華界大溝，以免照會周折及鑿開路面等事。

一定名民國路

民國路華法分界碑地點表

一 號 小東門 大街口 (卽寶帶路)

二 號 閔行路口

三 號 福建路口

四 號 東城河浜法界二十一號門牌對過
五 號 東城河浜二十五號門牌對過

- 六號 東城河浜三十六號門牌對過
七號 東城河浜三十七號門牌對過
八號 在九號界碑之南法尺二十一邁當
九號 東城河浜法界四十三號門牌對過
十號 新開河北屋角對過
十一號 永安街東首三十二號門牌對過
十二號 天主堂街口三十二號
十三號 吉祥街口
十四號 中城河浜法界一百六十二號門牌對過
十五號 典當街口
十六號 西城河浜法界十八號門牌對過
十七號 新街口
十八號 西城河浜法界四十七號門牌對過
十九號 西城河浜七十號門牌對過

二十號 西城河浜七十二號門牌對過

二十一號 寧波會館大門口

二十二號 法界二百十七號地東北角卽三角路口

二十三號 大境路口北角

二十四號 皮少耐路口朝南法尺十六邁當

以上每塊界碑，距離法界房屋九碼十五，合英尺三丈；惟二十四號界碑，不在此列。

麋鹿路照原有之水門汀界碑爲準，故不另立。

法商電車行駛斜橋貼費合同

崖 略

法租界前後擴充界外馬路，有西門外自方浜橋至斜橋之方斜路，自南陽橋至方浜橋之麋鹿路，及自麋鹿路至斜橋之肇周路等。中華民國三年，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與法國駐滬總領事甘司東簽定法租界外道路路權案，訂定麋鹿及肇周兩路，各以一半交還中國；方斜路全部交還，惟中國方面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使不阻礙法商電車行駛。是則方斜路雖經法方放棄路權，但仍保留電車行車權；市政府成立後，迄未能制止法商電車行駛市區，職是之故。前滬南工巡捐局，以法方既享假道行車之權利，自應盡相當之義務，乃與法公董局交涉簽訂法商電車行駛斜橋貼費合同。由公董局就法商電車公司所繳捐費內，每季提成繳送中國市政機關，以作報酬。現在行駛該路者，為法商五路電車，駛至老西門為止，六路電車取道斜橋，駛至盧家灣為止。至法公董局貼費一節，仍循案辦理云。

約 文

滬南工巡捐局
法公董局
訂立合同如下：

按照一千九百十四年推廣法租界所訂條款，法電車公司在麋鹿路起至華界斜橋止，借用華界通行電車，為此工巡捐局對於行駛電車，向法公董局請將電車公司所繳公董局費內，提出一部分，交與工巡捐局。

法公董局查得此項提議，尙屬正當；又爲對於中國官廳表示誠意，允以後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季將所收電車公司之費，提出一部分，交於工巡捐局，其數按照路線之長短爲比例。現查法電車全路線，共二萬二千八百米突，而在斜橋一段，約一千五百米突，所以法公董局於所收電車公司費內，提出約百分之陸，惟以後不得援以爲例，另外再有所請求，致變更一九一四年原有之條款。

以上合同用中法文各六份，以一份存上海交涉公署，一份存滬海道尹公署，一份存上海縣知事公署，一份存法領事署，一份存工巡捐局，一份存法公董局；中華文解釋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憑。

中華民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滬南工巡捐局姚志祖

法公董局

此項合同曾經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
法總領事兼公董局總董
證明無訛

附法租界外馬路路權案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兼上海觀察使楊晟奉
大法國駐劄上海辦理總領事事務總領事甘司申奉

中華民國外交部及

法國駐京使臣訓令，爲中法兩國敦輯睦誼起見，擬將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浜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

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爲止，經兩面磋商，議歸入法國警察之內；蓋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國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爲法國公董局購地開築，並時行修葺，作爲公董局產業；其安置路燈，創立巡捕房，分派巡捕，設立電軌，自來水，煤氣，電燈等各種經費，至今全歸該公董局一體擔任。職是之故，決定將上文所指定界內地段，以後專歸法公董局管轄，茲擬條約十一條如左：

一、麋鹿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

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麋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自方浜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鋪修之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

三、法國通徐家匯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婚喪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時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擬選出中國紳董二人，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田賦有增加問題，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 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 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其孰有道契之地，不得視爲華人產業。

八 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墳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自由聽其掃祭，然爲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界內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爲殯寄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九 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

十 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以在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爲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 以上條約，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生效力。

楊 晟

甘司東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批准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合約

公司概況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之組織，實爲市內公共汽車之嚆矢。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商人雷兆鵬等請求市公用局興辦汽車，往來閘北及公共租界，以路線關係，未有成議。十七年二月，又集股銀十萬元，組織公司，請求給予全市區內經營公共汽車權利；經該局徵取關係各局意見，研究條件，並呈報市政府提出於同年四月十三日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公用局即予訂立合同，爰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簽訂合約，規定時效十二年。旋即由該公司規劃通車，先行備車四輛，就京滬火車站經寶山路，同濟路，江灣路，至勞動大學規劃第一路線長約七・五公里。會有商人組織乾康公共汽車公司，擬行駛徐家匯及虹桥飛機場一線，由公用局介紹併入華商公司，先於六月杪通車二輛。其第一路線亦即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通車。是年公司添置車輛，規劃自北四川路，虬江路口起至恒豐路橋之第二線，於五月十六日通車。其往來北火車站至真如之第三路，則先於四月二十五日通車。惟第二路營業清淡，雖經改道，仍不能維持，卒於二十年三月二日起暫行停駛。至滬南區之行車，當十七年秋，工商部決定在滬南籌備通車；該公司以正竭全力於閘北路線，財力不勝，自請拋棄滬南區內行駛公共汽車權，該區公共汽車遂由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承辦。其徐家匯至飛機場一線，以地域關係割歸滬南公司經營，移轉該線營業權合同，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此外自茂公橋至龍華鎮一線，亦暫歸滬南公司行車。浦東之高橋區以及楊思塘橋，洋涇，陸行，高行等五區，則經華商公共汽車

公司先後於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三年八月正式聲明放棄行車權利，業由市政府收回，高橋區由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放車行駛，其他各區則由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通車。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該公司損失極鉅，因將原有資本十萬元折減為五萬元，繼續補招五萬元以達十萬元原額。殘廢車輛，經加修改，計完成十五部，原有各線遂得繼續行駛。是年公司組織略加變更，設總經理一職，由創辦人黃中文充任。二十二年四月，第三路（北站至真如）展長至國際無線電台，計增路程二，三公里。是年添置新車四輛，並購置大蒙天底盤十二架，自行裝造車身。二十三年一月，加開第四路線自北火車站至市政府大廈，路長一〇·二公里。十月初，加開第五路自北火車站至市府宿舍，全線長一一·六公里。二十四年又添置車輛，加開第六路自市政府至滬江大學，路長四·五公里。至是年年底，該公司共有汽車四十五輛，行駛路線五路，計長五四·一公里。是年份，該公司全年行車里數為二、二四五、一〇〇公里，乘客人數為三、九六八、九五五人，營業收入為三六五、五六六·五六元。

約文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允許給予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興辦市內公共汽車之優先權，即所有本市區域內現在或將來可以行駛公共汽車之路線，均得儘先由該公司經營辦理。但市政府得另指定路線，責令該公司行駛公共汽車；如該公司不能遵辦，市政府仍有自行經營，或另招他方辦理之權。

(二) 該公司取得此項優先權，自批准日(即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起，以拾貳年為限。(即民國二十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爲止）如辦理完善，並無各項錯誤，或其他違背市政府法令之處，再行規定給予較長年限；但在未來之較長年限中，市政府得在一年後，先期一年提議加入官股，或收回自辦。預定年限完後，該公司亦得要求繼續延長。

（三）該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立之後兩個月內，編製股東清冊，呈備審查，收足股本半數，呈候驗資，並將公司組織成立；八個月內，將汽車實行開駛。（先照該公司所擬第一路線行使）車輛圖樣應先擬呈公用局核准，或由公用局代爲設計；該公司如逾期不能履行，其優先權應即撤銷。

（四）該公司不得將市政府所給優先權移轉或抵押於任何方面；如有此項情事，一經查實，所有全部財產，應即沒收。

（五）該公司資本必須完全出自華人；如查出含有外人資本時，所有全部財產，應即沒收。

（六）該公司不得以任何部份產業抵借外資；如有此項情事，一經查出，所有全部財產，應即沒收。

（七）該公司應將預定行使汽車路線，擬具分期規辦計劃，呈由公用局核准；至期不能履行，市政府得將其優先權撤銷一部份。（例如第二期應辦自市政府路至龍華一線公共汽車；至期未辦，市政府即得將其在新西區一區域內之優先權撤銷。）

（八）有關市政發展計劃之路線，市政府得強制該公司行使公共汽車，但同時市政府當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

便利；如該公司不能遵辦，市政府得將其優先權撤銷一部份。（例如市政府令在小東門至小南門一線行駛公共汽車；該公司不能遵辦，市政府即得將其在南市一區域內之優先權撤銷。）

（九）該公司對於市政府應盡之義務如下：

甲、以公司股額百分之伍，作為市政府紅股。

乙、所有車輛按期照捐率納捐。

丙、在營業收入純利項下，繳納營業稅百分之拾

（十）市政府對於該公司賬目，得隨時派員稽核。

（十一）該公司舉行任何會議，應先通知公用局，公用局得派員列席旁聽。

（十二）該公司所有各項章則，每期營業狀況及每種會議紀錄等，應呈報公用局備案。

（十三）凡市政府一切有關交通或公用事業之法令，該公司必須遵守。

（十四）該公司應依公司股票額百分之伍繳納保證金於市政府，專款存儲；如有違背市政府命令，或其他市政

府認為不法之行為時，得沒收其一部分或全部；沒收後，仍由該公司如數補足。

本合約繕就同式二分，雙方各執一分為憑。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局長 黃伯樵
(簽字蓋章)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雷兆鵬
(簽字蓋章)

代理人律師 黃華
(簽字蓋章)

此页空白

上南長途汽車有限公司向上海南匯兩縣交通事務局租借縣

道合約

公司概況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係上海穆恕再（原名穆湘瑞號抒齋）等於中華民國十年一月發起組織，定名上南長途汽車公司，資本定額銀二十五萬元，曾向前北京交通部註冊。其路線原定起本市浦東楊思區之周家渡迄南匯縣城，當時楊思區尚屬上海縣轄境，當向上海南匯兩縣交通事務局租借縣道，於是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合約，先築周家渡至南匯縣屬之周浦鎮一段，中經楊思橋，三林塘，天花庵，百曲四站，為程一三·八五公里。自周家渡至滬南董家渡一段，則由公司自備小輪接送。十一年秋通車，先駛普通汽車十二輛，作為試驗，結果以道路建築不佳，車輛極易損壞，兼之消耗過大，虧折甚鉅，於十四年鋪築鋼軌完竣，乃改駛鋼輪有軌汽車。十七年改駛蒸汽機車。二十二年七月二日，該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議決，遵照鐵道部批文，應照民營鐵道法給照，故將公司名稱改為上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呈奉鐵道部註冊給照，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名稱。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該公司實收股本二五三、七九〇元，員工人數一五一人，行駛路線總長度一三·八五公里，車船數目計火車頭兩輛，鋼輪車三輛，拖客車一六輛，貨車四輛，撤車二輛，輪船一艘。是年份，全年行車里數為三二、七一、〇〇公里，全年乘客數五七八、九三七人。

約文

第一條 本契約由上南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上海南匯兩縣交通事務局（以下簡稱事務局）雙方訂結。

第二條 公司向事務局租借之路線，自上海縣境楊思鄉之周家渡沿浦地方爲起點，中經楊思橋鎮，三林塘鎮，而至南匯縣境之周浦鎮爲止。其由周浦鎮至新場鎮，南匯縣城，大團鎮，泥城，之路線，俟前項路線完成後，即由事務局會同公司繼續進行，一切租借條件，即照本契約辦理。將來事務局再有展長縣道路線時，公司有租借之優先權。

第三條 前條所指路線，係上南縣道計路線長二十一華里，路面淨寬三十尺，由事務局以適宜之工程建築之，俾能通行至少載重四噸之汽車爲度。

全路建築計劃，另由公司與事務局協定。

第四條 前項建築工程，由事務局主持，公司得派員駐局會同辦理，以期工程之適當。

第五條 全路收用土地手續，概歸事務局主辦。

第六條 事務局所需全路建築費，商准公司悉數由公司借墊。

建築費係指開溝，填浜，造橋，築路及關於路工上一切通行汽車之必要設備而言。

(按第六條所稱全路建築費，照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穆湘璫呈上海縣知事公署，)原案第八十七縫(計銀九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圓九角九分四釐)。

第七條 前項墊款所需實數，俟全路工程完畢，會查賬目後確定之。

第八條 前項墊款，由事務局隨時向公司支取。

第九條 公司所墊築路款項，按年八釐起息，由事務局按年交付公司。其起息期由事務局與公司協定之。

第十條 公司向事務局租借縣道之租費，依全路建築費之八釐計算，由公司每年交付事務局。

其起租期由公司與事務局協定之。

第十一條 租路期內養路費，由公司自理之。

第十二條 租路期內凡行駛該路之各種車輛執照，概由事務局發給；其所徵收之執照費，全數補助公司養路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租約有效時間，自訂約日起扣足參拾年，由事務局償還公司墊款時為止。期滿後公司仍得與事務局儘先協議，享繼續租借之優先權。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事務局償還公司墊款，倘於未滿叁拾年租借期而償還時，其有效期間亦必扣足叁拾年。如事務局還清款項後，認公司為營業發達，對於公司提出加租之協商時，至多以全路建築費按月壹分息率為止。

第十五條 租借期內，公司或遇特別障礙停頓營業時，得停付租金，並得延期展足叁拾年。

第十六條 本契約繕就同式四份，公司與事務局各執一份；其餘二份，由事務局分呈上海南匯兩公署備案。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

立契約人列名於後

上海南匯兩縣交通事務局長 朱祥紱（簽名蓋章）

上南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穆抒齋（簽名蓋章）

中 證 馮蓮生（簽名蓋章）

湯聯甫（簽名蓋章）

周侶雲（簽名蓋章）

證明律師 湯應嵩（簽名蓋章）

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租借縣道合同

公司概況

上川長途汽車創始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先是民國十年七月，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與川沙縣交通工程事務所鑒於上寶川南等縣壤地相接，黃浦隔江，行旅滋繁，而川沙距慶寧寺津渡處三十餘里內，路政未修，交通不便，於一切事業之進行，多所阻滯，爰會呈上川兩縣，轉呈省道，批准購用民地，建設縣道。勘定路線自川沙縣城西門外三灶港起，沿大護塘經曹家路鎮莊家溝入上海縣境，過都台浦西至金家橋鎮，南過馬家浜，直北達慶寧寺，於翌年二月八日開工。同時川沙黃炎培等發起組織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商准承租縣道，借築路經費，十三年四月，公司正式成立，集股銀十五萬元，就租用之縣道，安設鐵軌，於是路軌工程，同時並進。雙方於十四年十月七日簽訂租路行車合同，訂定期限三十年。是月上境慶寧寺至川沙龐家路一段工竣，實行通車。十五年一月，公司為展長路線，增加股本十五萬元，連舊股合計三十萬元。築路鋪軌，繼續進行。是年七月，川沙龐家路至四灶港一段工程告竣，於是上川路遂全線通車。十八年六月，公司以資產增多，又添招股本十萬元，共成四十萬元。當通車之初，僅有黑油機車油電機車各一輛，福特機車二輛，客車五輛。嗣後乘客日增，又添購黑油機車油電機車各一輛，客車四輛。惟營業情形，年有進展，此項機車速率拖力，均感不足，該公司為改進交通起見，於十九年十月，向德國訂購高速度蒸汽車頭三輛，大客車底盤六輛，並為行車安全計，於二十年間，將沿路木橋，改建為鋼橋，並將川沙境吳邵家宅後及上海境新陸站東金家宅前兩處灣道改直，另行購地，舖設軌道。二十二年九月，蒸汽機車開始行駛，每班行駛時間約一小時。二十三年五月，公司又向川沙縣

政府承租建築四灶港起向東至欽公塘南匯交界止一段之川欽縣道，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工竣，正式通車，與上川線唧接。同時又與南匯縣政府訂約承租南川縣道，墊款建築，以期貫通上南川三縣，發展浦東交通。至二十四年底止，該公司行駛路線自慶寧寺至川沙小營房計長二三·七四公里，有職員四七人，工人九二人，至車輛方面，有機車九輛，客車二六輛，此外尚有輪船三艘。是年乘客總數凡六九五、二〇六人，全年行車里數九一、五〇〇公里。

約文

立合同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
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塘工局

第一條 本合同之訂立，係奉上海縣公署批准呈請租借上川縣道，設軌行車，以便利地方人民，鼓勵交通事業爲宗旨。

第二條 上川縣道，先由塘工局會同川沙交通局，呈准依照修治道路條例，測定路線，收用土地，在上境概歸塘工局主持。（其自塘工分局碼頭起之慶甯市石路，塘工局經築，本不在縣道之例。）自市前浜縣道第一橋起，直南至馬家浜新陸第三橋（以上路面淨寬四丈）迤東過新陸第二第一橋，至七圖邊界接川境路線，迤南經曹家路，龔家路等鎮，達川沙城西門外之三灶港止（以上路面淨寬三丈）所有上海境內縣道，塘工局會同公司協定辦法，以適宜之工程建築，所經河渠應建橋梁，依修治道

路條例之規定，並因地制宜，參酌辦理，總以行人車輛交通穩便為準。

第三條 前條所指路面寬窄，自經公司改設鐵軌，加高路基，兩旁各有斜坡路面，頓形縮狹，軌道之外，行人往來已感不便，其他各式車輛及扛運貨物，必須放寬路線，方足以利交通，亟應續行規畫：自市前浜縣道第一橋起，朝南加寬一丈，連兩旁水溝各寬五尺，共占地面六丈；自馬家浜新陸第三橋起，迤東至七圖邊界加寬二丈，連水溝亦占地面六丈。同時添購車站並鐵軌分線之地，仍由塘工局會同公司辦理。

第四條 塘工局推廣綫路，公司如欲租借，必須預商允許辦理。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由公司於通車後三十日內，報告塘工局。

甲 車輛機車

長度
車數

高度
重量

機器之馬力
乘客等次數量

拖車

長度
車數

宽度
載貨量

高度
乘客數等次

乙 營業狀況

班數

車資

時刻

丙 車站其他停頓客貨上下處所

第六條 本合同規定之公司權利，倘有轉讓或出抵出租於第三者，但以本國人為限，非經塘工局認可，不得轉讓。

第七條 公司得於車輛及車站內張貼廣告，收取廣告費；但紙煙賭具等有傷風化及有礙衛生之廣告，不得張貼，亦不得於車站範圍之外，安置張貼廣告等物。

第八條 全路收用土地費，（指地價及拆遷房屋墳墓等費而言）及建築費，（指開溝填泥測量築路造橋等費而言）塘工局會同公司核實估定，由公司如數借墊。

第九條 公司所墊款項，依周年八釐計息，由塘工局按年交付公司。其起息期及交付時期，雙方協定之。

第十條 公司租用縣道，其租費依上境全路收地建築用費之總額，按周年八釐計息，由公司按年交付塘工局。其起租期及交付時間，雙方協定之。

第十一條 租路期內，凡公司行駛本路之各種車輛，概由塘工局發給免費執照。其他車輛行駛本路時，由塘工局酌收執照費，以資公用。查有損害道路工程，及妨礙公司營業，隨時會同取締，但營業汽車，永不准在本路行駛；馬車須至塘工局還清公司墊款時，方可開辦。

第十二條 租路有效期間，自全路完成通車之日起，（按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全線通車）扣足叁拾年，由塘工局償還公司墊款清訖時止。是時，或塘工局將公司建築生財產業，按照時價公估收買；或由公司向塘工局繼續租借，臨時以適當之手續協議，塘工局應先儘公司續辦。

第十三條 租路期內，或遇公司意外之特別障礙，停頓營業時，得展延有效期間，至足叁拾年為止。

第十四條 塘工局償還公司墊款，倘在租期參拾年之前，其租期效力，仍扣足參拾年。在此期內，不適用第十條之租費規定，仿照上海華商電車公司與市政廳所訂合同附條先例，由公司於每日所收進款毛數內，抽提百分之伍，為塘工局之報酬金。每月應由塘工局派員至公司檢查車票賬目後，其報酬金即於月底送局，不得拖延。

本條報酬金，塘工局與川沙交通局合提百分之伍。

第十五條 公司在未實行百分之伍報酬金時，自營業開始之日起，上海塘工局與川沙交通局於進款毛數內，合提百分之叁，即將此款償還公司墊款，按月結算一次，隨結隨還。

第十六條 租路期內，凡公司行使車輛所經之道路橋梁，如遇修理時，由公司先期報告塘工局派員會同勘修。塘工局有監理其一切工作及指定用土之權，但其費用，由公司任之。

第十七條 公司於工作時，如損壞一切公物或私產，須負賠償損失之責任。

第十八條 仿照華商電車公司與市政廳所訂合同先例，公司如有違背合同，或於車輛所經之道路橋梁有損壞不即修理，則第一日罰洋伍拾圓，以後每日罰洋貳拾伍圓。

第十九條 凡本合同未能備載之事，隨時雙方接洽，或另以換文定之。

第二十條 塘工局管理路政，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有變更，由繼續管理路政機關承認本合同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塘工局與公司往來函件，以局董經理簽字之書面通知為準。

第二十二條 對於合同解釋有異議時，由塘工局及公司各聘公正人一員，并合聘公正人一員公判之。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即為正式之契約，彼此遵守，不得違背。繕成同式二份，塘工局存一份，公司存一份；呈上海縣公署批准備案一份，由塘工局錄送。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如有不適用處，應修改時，由塘工局與公司雙方協議改訂。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立合同

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

局 董朱福田 (簽名蓋章)

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任之 (簽名蓋章)

經理顧伯威 (簽名蓋章)

見議李平書 (簽名蓋章)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與滬閔南柘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

合約

公司概況

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原定路線自本市滬南區之滬閔南柘路，經過漕涇區之土山灣，以達上海縣屬之頌橋，北橋，閔行，過黃浦，復經南匯縣屬之太平鄉，奉賢縣屬之蕭塘，南橋，新市，而達柘林，欽公塘。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商人李顯謨等集股五十萬元，組織公司，向前北京交通部註冊。先築自上海至閔行一線，路程凡三十一公里，備車十三輛，於十一年二月開始通車，每日來回共開十一次。是年六月六日，該公司與前上海滬南工巡捐局簽訂合同，規定時效五年，扣至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期滿。同年七月，本市成立，該公司仍照常通車，市公用局查其車輛大都破舊，應加改革整理，但以其經營失敗，財力不裕，故暫任維持現狀。惟促與本市政府補訂合約，以便繼續營業，幾經曲折，始於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正式簽訂。但該公司營業早已淪於不能維持地步，先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租讓與交通公司，市公用局乃於簽訂合約，確定營業權後，再令與交通公司補具移轉營業權換文，以完手續，亦於十八年十月二日簽訂。既而公用局以該合約第三條所稱遵守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自中央頒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後，事業已經變更，遂復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與該公司另訂補充合約。二十一年，租辦該路之交通公司受一二八滬變影響，車輛損壞甚多，於是年秋，換購新車十二輛，行使該路，並與松江上松長途汽車公司辦理聯運。二十三年四月，復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互售上海乍浦暨平湖聯票，營業較為起色。截至二十四年底，租辦滬閔長途線交通公司實收股本八一、九五

○元，有員工九九人，行駛路線總長凡二五·一三公里，備有汽車一三輛。是年份乘客數為二二八、四五五人，全年份行車里數五六三、二〇〇公里。

約文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允許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通過本市區域行駛長途汽車事，特與該公司訂立合約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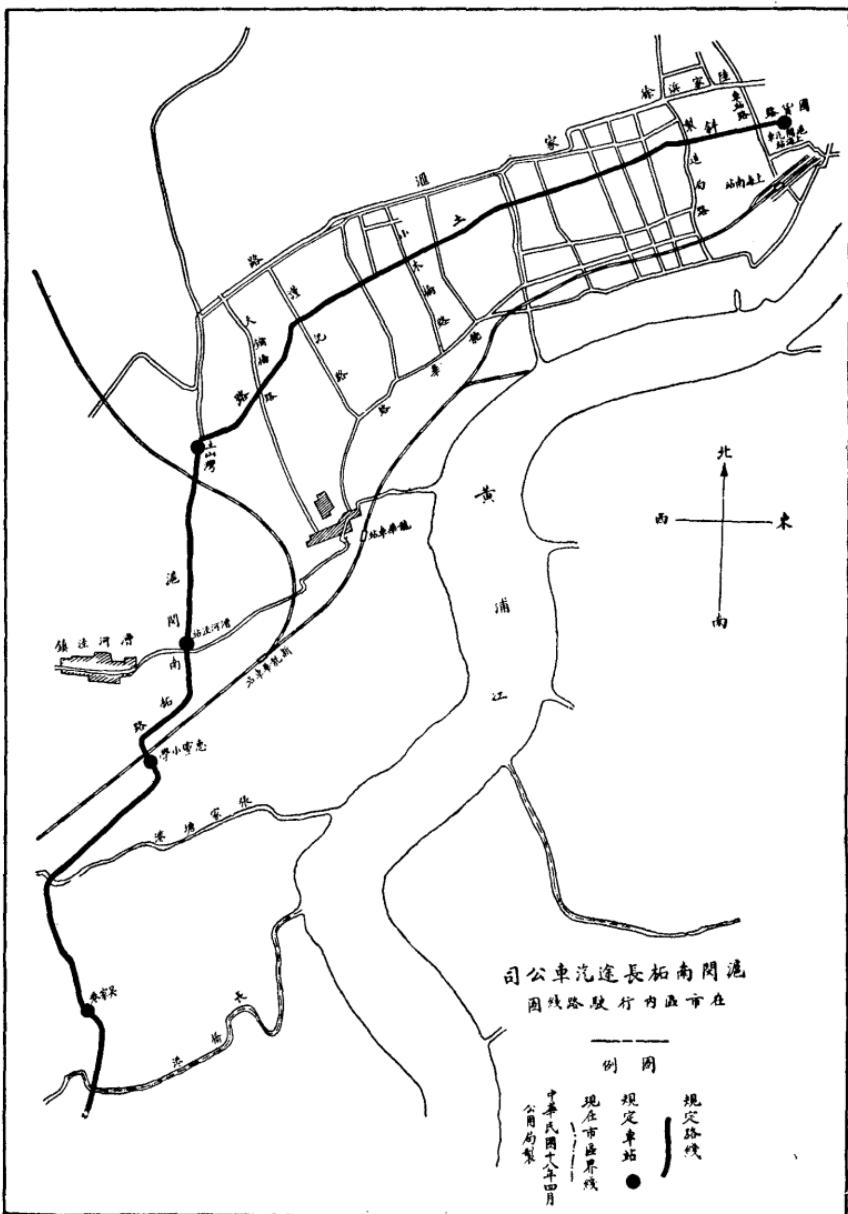
計開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允許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在本市區域內該公司原有路線上，即自國貨路經斜土路至漕涇區南界爲止。（附圖）行駛長途汽車；以後如須變更路線，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可實行。

(二) 此項特許權，應自本約簽訂之日起扣足拾年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爲有效期限，在此期內，該公司如有將此項權利轉租他方情事，應先行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可實行。

(三) 該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暨其他該公司應行遵守之本市各項法令。

(四) 該公司以後添購或改造車輛，應一律遵照公用局規定之標準，繪具各項詳圖，連同說明書，呈報公用局核准後，方得製造；如所造車輛，查有與標準不符之點，須改正後，方得領取牌照。



(五) 該公司該段路線，係在華商及滬南兩公共汽車公司營業範圍之內，故除原設各站（國貨路，土山灣，漕河涇，惠靈小學，吳家巷）外，不得再行增設車站售票。

(六) 市政府在該公司經過之路線內，如有改建橋梁，翻築馬路等工程，其建築費應由該公司擔任百分之伍拾，自本合約簽訂日起，以伍年為限。此項建築費，以投標實價計算，並於投標時，由工務局通知該公司代表到場參觀。

(七) 該公司司在市政府已接收市區內，設立路棚，徵收其他車輛通行費之路線，應向市政府繳納土地使用費，費額照市政府規定辦法計算之。

(八) 該公司汽車如有毀損橋梁或其他市有建築物時，須負賠償之責。

(九) 如市政府在該段路線上，有修理道路橋梁或其他工程必須斷絕交通時，得令該公司改道或停駛。本合約繕具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該公司路線圖一幅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

全權代表 李顯謨（簽名蓋章）

補充合約

查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與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簽訂合約九條；惟當時因有一部份條件，已包括於該合約第三條所稱該公司應絕對遵守之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故未另列舉。現在該規則已經取銷，為復經雙方同意，將該規則中原條文，應為該合約所備具者，另訂補充合約，以資遵守。

第一條 該公司不得加入外人資本，亦不得以其產業抵借外債。

第二條 該公司如有變更組織計劃，或釐訂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事，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三條 該公司如遇舉辨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經營公用事業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二）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批准後，如係投標，應於招標開標時，呈請公用局派員監視；如訂合同，應先將合

同抄呈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三) 工程告竣時，應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改或重造後，再行呈請勘驗。

(四) 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檢驗其材料，有不合格者，應令退換，再請檢驗。

(五) 工程開始之前，應向工務局報領執照。

(六) 其他公用局令飭應備之手續。

第四條 該公司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呈報公用局：

(一) 重要職員之履歷；

(二) 工程狀況；

(三) 營業狀況；

(四)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第五條 該公司應於每年純利項下，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百分之拾，作為其長途汽車得在指定路線上通過本市區（指已接收之市區以下同）之代價。

第六條 該公司應按其資本總額，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百分之壹・伍。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該公司有權：(一) 飭令撤換技術上或營業上有重要關係之不稱職職員；(二) 稽

查賬目：（三）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旁聽。

第八條 該公司如違背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與市政府所訂合約或本補充合約，由市政府視情節輕重，酌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其在本市區內指定路線上之行車權若干時間，或永遠撤銷之。
（二）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沒收後，應再如額繳足。

本補充合約繕具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簽名蓋章）

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 （蓋 章）

全權代表 唐敬熙 （簽名蓋章）

附 錄
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與交通公司換文

茲因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滬閔公司）將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給在上海特別市區內營業權利，租與交通公司，訂立換文，其條件如左：

（一）交通公司承認滬閔公司與市政府在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所訂合約中之一切條件，及對於市政府應負之義務。

（二）交通公司與滬閔公司所訂合同中條件，有與滬閔公司與市政府所訂合約衝突者，均作爲無效。

（三）營業稅由交通公司，向市政府主管機關繳納。

（四）交通公司不得再以營業權利移轉於第三者。

（五）交通公司對市政府如有欠繳稅款等費，由市政府在以滬閔公司名義繳納之保證金中扣除之。

（六）對市政府行文，關於通車營業事項，由交通公司出面；關於其他重要事件，由交通公司及滬閔公司會同出面。交通公司對市政府之規定名稱，爲租辦滬閔南柘長途汽車線交通公司。

本換文繕具同式三份，一份存交通公司，一份呈滬閔公司，一份呈送市政府，經市政府批准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

全權代表 李顯謨（簽名蓋章）

交通公司

全權代表 李晉候（簽名蓋章）

上海市政府准許上松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租辦滬閔南 柘長途汽車線交通公司互通車合約

公司概況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係鉅永建等集欵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雙十節日。取道松江縣境之松匯段縣道，上海縣境之北淮段縣道；自松江達北橋，係公司範圍以內之路，北橋以東，商借滬閔南柘路線，乃達上海市國貨路滬閔公司總站，全線計長五十公里，經行時刻歷七十五分鐘。該路分十站，即馬路橋，新西門，城中新東門，華陽橋，車墩，匯橋，馬橋，俞塘，北橋等處。車過北橋，即轉入滬閔南柘線，經顥橋，錢糧廟，吳家巷，惠靈中學，漕河涇，土山灣，達上海總站。票價計分二種，自松至滬單程八角，雙程一元二角，該路短程票價每公里約三分四厘弱。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該公司實收股本一八九、〇〇〇元，員工人數一〇〇人，共有汽車十七輛。是年乘客人數約七萬二千人。

約文

上海市政府爲允許上松長途汽車公司與租辦滬閔南柘長途汽車線交通公司互通車事，除由該兩公司訂立合同外，特與上松長途汽車公司訂立合約十七款：

計開

(一)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允許上松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為與租辦滬閔南柘長途汽車線交通公司(以下簡稱滬閔公司)互通車,行駛本市區域內滬閔公司原有路線,即自國貨路經滬閔南柘路,斜土路,至漕河涇南界為止。(附圖)以後如須變更路線,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可實行。

(二) 此項特許權應以本合約簽訂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為有效期間;在此期內,該公司不得有將此項權利移轉或抵押他方情事。

(三) 該公司不得加入外人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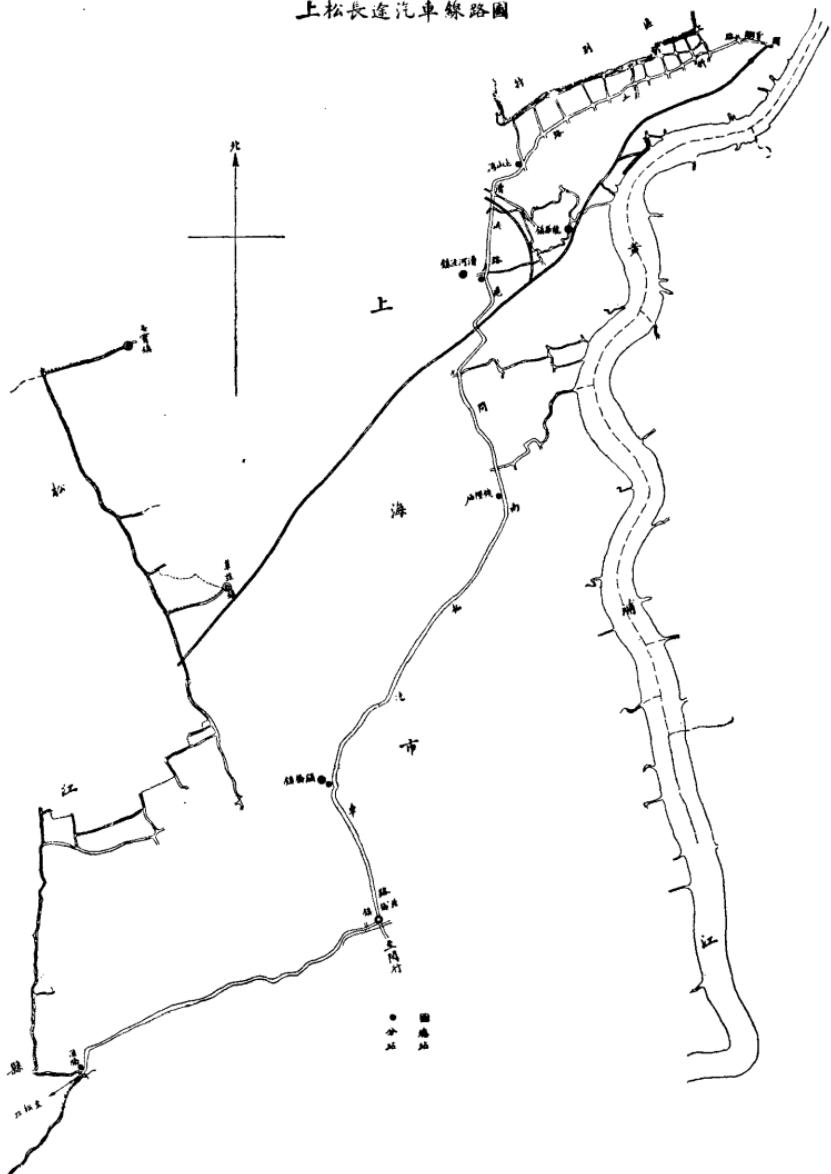
(四) 該公司如有變更組織計劃,或釐訂各項規則及收費辦法等事,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五) 該公司添置或改造車輛,應一律遵照公用局規定之標準,繪具各項詳圖,連同說明書,呈報公用局核准後,方得製造,如查有與標準不符,或其他不合之處,須修改後方得領取牌照,並向財政局依照本市捐率按期納捐。

(六) 該公司除滬閔公司原有各站外,不得再行增設停站。

(七) 該公司應於每年純利項下,向市政府繳納百分之拾之報酬金。

上松長途汽車線路圖



(八) 該公司應按照資本總額百分之壹・伍，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

(九) 所有該路線內路面橋梁之維持保養事宜，仍由滬閔公司按照與市政府原訂合約，向工務局接洽辦理。

(十) 該公司與滬閔公司所訂互通車合同以及詳細辦法，應呈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方可實行。

(十一) 該公司車輛如有毀損橋梁或其他市有建築物時，須負賠償之責。

(十二) 如市政府在該段路線上修理工程，必須斷絕交通時，得令該公司暫行改道或停駛。

(十三) 市政府對於該公司有權：(一) 頒令撤換技術或營業上有重要關係之不稱職職員，(二) 稽查帳目，

(三) 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旁聽。

(十四) 該公司應將工程及營業狀況按月填報公用局備核，如查有不符者，得令糾正並加處分。

(十五) 該公司應遵守本市各項法令及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項交通法規。

(十六) 該公司如違背本合約，得由市政府視情節輕重，酌予下列處分：

(一) 停止其在本市區內指定路線上之行車權若干時期或永遠撤消之。

(二)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沒收後應再如額繳足。

(十七) 本合約繕具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本合約附圖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一一一六

上海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簽名蓋章）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經理

殷石笙（簽名蓋章）

上海市政府准許錫滬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行駛市區道路

合約

公司概況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設總車站於閘北虬江路公興路轉角。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本市政府奉 蔣委員長沃電，發起籌備錫滬路，即經邀集發起人，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開發起人會，推舉吳鐵城，王曉籟，杜月笙，陳光甫，榮宗敬，錢新之，張公權，郭順，楊翰西，孫直齋，錢孫卿，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復於十一人中，推出王曉籟為主席委員，着手進行，招集股本。是年十二月，該公司籌備處先後呈准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備案。至道路工程，係由官廳辦理。築路經費，則由公司與經委會分別借墊。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公司籌備處與江蘇建設廳正式簽訂錫滬蘇常二路專營合同。七月三十日，與上海市政府正式簽訂錫滬路上海市段合約。十月十二日，在上海市商會開創立會，推選王曉籟，錢新之，劉鴻生，張公權，杜月笙，陳光甫，虞洽卿，徐佩璜，張嘯林，陳勤士，郭順，張濟如，吳鐵城，孔庸之，俞鴻鈞等十五人為董事，金廷蓀，陳靄士，林康侯，奚夢衡，吳啓鼎，陸伯鴻，尤菊蓀，等七人為監察。十月初七日在銀行俱樂部開董事會，推定張公權為董事長，並聘任王曉籟為總經理。錫滬路路線共長約一百四十公里，自無錫經常熟，太倉，嘉定，以達上海。蘇常路共長約四十五公里，自常熟至蘇州。該公司備有客車五十輛，其中四十輛應用一九三四年式一噸半雪佛來牌子車底盤，十輛應用一九三五年式一噸半福特牌子車底盤。路面工程，於二十四年七月底完工。是年八月十五日行開車禮，開始通車。其後陸續添置車輛，至二十四年年底，共有大小客車六十六輛。計自通車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三個半

月中，乘客統計為四九二、七六七人。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准許錫滬路（自無錫經常熟太倉嘉定至上海市界）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駛寶山路，交通路，桃浦西路，經真如接省界公路（以下簡稱市區段）事，特與公司訂立合約如下：

計開

- 一、市府准許公司在市區段行駛長途汽車，以後如須變更路線，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府核准。
- 二、此項特許權應自錫滬路全路工程完成通車之日起，扣足叁拾年為限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商訂合約。
- 三、公司如有變更組織計劃，或釐訂各項規則及收費辦法等事，應呈請公用局備案。
- 四、公司製造車身或改造車輛，以及在市區段內興建車房等工程，應一律備具詳細圖說，呈由公用局核准。
- 五、公司除寶山路終點車站外，並得在沿市區段增設車站，上下乘客，惟不得在市區段內分售短途客票。但公司與行駛該區之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得以雙方同意，隨時訂立專約，並呈請公用局備案。
- 六、公司應向市府繳存保證金國幣壹萬元整，此外再借與市府國幣玖萬元整，以供修築市區段內路面橋梁等。

工程之用。

七、保證金於簽訂合約之日清繳，借款則依照工程程序勻分三期繳付。并由工務局於每次付款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公司，繳付市金庫。

八、公司所繳保證金於特許期滿後歸還，不計利息。借款利息，按常年陸厘計算，於繳入市金庫日起息，並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付一次。

九、公司應向市府繳納長途汽車錫滬路自上海至無錫全路營業總收入拾肆分之壹內之百分之捌，作爲報酬，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繳一次。

十、借款及其利息，由市府於公司應繳報酬金項下扣還，並自訂約通車後第二年起，每年應由市庫項下加還借款本金壹萬元，其扣還及加還部份，應於扣還及加還日起止息。

十一、公司在市區段內所駛車輛，應照上海市車輛牲力捐章程及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向財政局按期繳納車捐。

十二、公司車輛，如有毀損橋梁或其他市有建築物時，須負賠償之責。

十三、市區段內路面橋梁之維持及保養工程，仍歸市府主持辦理。

十四、如市府在市區段路線上，有修理道路橋梁或其他工程，必須斷絕交通時，得令公司改道或停駛。

十五、市區段內道路係屬公路，公司對於往來車輛，不得在該段路線內徵收通行費。
十六、公司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呈報公用局：

(一) 重要職員之履歷；

(二) 工程狀況；

(三) 營業現狀；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五)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十七、市府對於公司賬目，得隨時派員稽核。

十八、本合約俟公司正式成立後，由法定代表補行簽字蓋章。

本合約繕具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

(簽名蓋章)

錫滬路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

王曉籟（簽名蓋章）

吳鐵城（簽名蓋章）

張公權（簽名蓋章）

陳光甫（簽名蓋章）

杜月笙（簽名蓋章）

榮宗敬（簽名蓋章）

郭順（簽名蓋章）

錢新之（簽名蓋章）

楊翰西（簽名蓋章）

此页空白

上海市政府准許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

公司概況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係太倉唐文治洪錫範朱增元等於民國十年一月集資組織。額定資本銀五十萬元，第一批募集三十萬元，其餘二十萬元，於十一年三月續招足額，向前北京交通部註冊領照。勘定暫行路線，起本市閘北區中興路，迄太倉縣屬之瀏河鎮，計長三七，二五公里。時閘北區及所經彭浦區等猶屬於寶山縣轄境，因於同年三月一日與寶山縣交通事務局簽定租借縣道契約，以三十年為期。訂明自閘北至羅店一段路工歸事務局主辦，自羅店至寶太交界一段，委託公司代辦，所需工程費用，除事務局自籌銀二萬元外，餘歸公司借墊。另由公司每年按照築路費總額百分之十，向事務局繳納租路費。隨即開始鋪築道路，購置車輛。十一年一月一日，上海至大場開始通車，二月十九日達羅店，二十三日全路通車，首尾併計共十一站，每日來回共開十四次。車輛方面，先備大者四輛，次者三輛，小者七輛，共十四輛。至十七年增至三十輛。十八年下半年，嘉定縣建設局復就嘉定縣城至寶山羅店一段，鋪築縣道，亦由該公司派車行駛，直達本市。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之後，原有之寶山城淞楊長途汽車公司，無力續辦，於是由該公司放車行駛，繼續經營，並由楊行展長路線至劉行，與該公司南北線銜接，計分二線，一線自吳淞經三官堂而達寶山城，另一線自吳淞經三官堂而達劉行。其吳淞至三官堂一段，在本市區域之內，爰經該公司請准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訂立承辦淞寶劉路線行駛市區道路合約。二十四年春間，該公司以旅客至上海滬太路總站乘車不

便，乃另擇接近租界之烏鎮路橋北堍，建築新站，並延長行車路線，自滬太路車站至烏鎮路橋新站一段。至該公司展長行車路線行駛市區道路，除與收得該路專營權之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訂約外，並與本市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五日另訂合約，以資信守。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該公司實收股本四二五、〇〇〇元，員工人數一七六人，是年乘客人數凡五四〇、六四〇人，全年行車里數八八九、八八〇公里。

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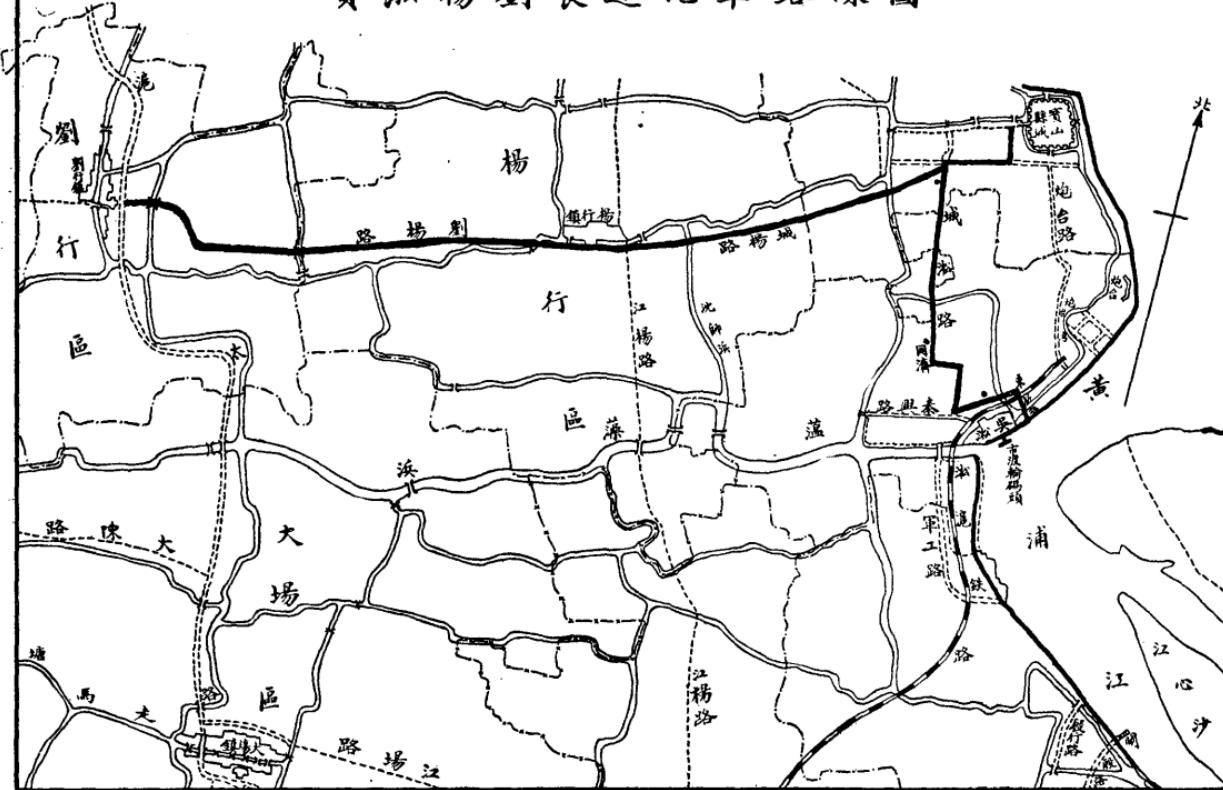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爲允許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承辦吳淞至寶山，吳淞至劉行兩長途汽車路線，及滬太長途汽車行駛本市區域道路事，（除公司與華商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外）特與公司訂立合約十七款：

計開

(一)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允許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爲承辦吳淞至寶山，吳淞至劉行兩長途汽車路線，行駛本市區域道路，自吳淞市輪渡碼頭沿外馬路東新路折入同濟路迄三官堂爲止，（附圖一）及滬太長途汽車一線行駛本市區道路，自烏鎮路橋北堍起北經烏鎮路，新民路，大統路，共和新路，中興路，大統路而接滬太路，（附圖二）以後如須變更路線，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可實行。

1001/專-143-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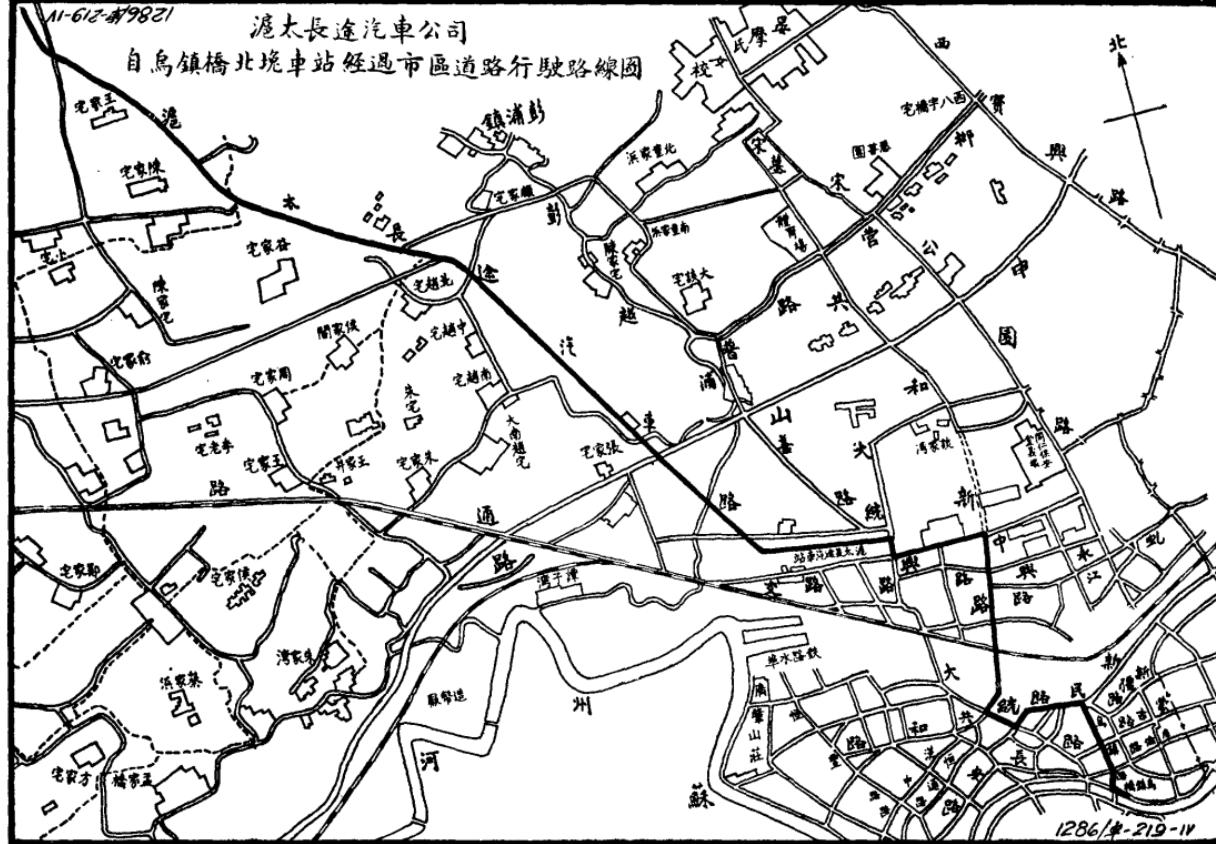
賓 淞 楊 劇 長 途 汽 車 線 圖



第一附圖

11-9-1982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自烏鎮橋北堍車站經過市區道路行駛路線圖



1286/1-219-11

第二附圖

(二)此項特許權，應自本約簽訂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止，為有效期限。在此期內，公司不得有將此項權利移轉或抵押他方情事。

(三)公司不得加入外人資本。

(四)公司如有變更組織計劃，或釐訂各項規則及收費辦法等事，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五)公司添置或改造車輛，以及興建車房等工程，應一律遵照公用局規定之標準，繪具各項詳圖，連同說明書，呈報公用局核准後，方得製造。如查有與標準不符，或其他不合之處，須修改後，方得領取牌照。

(六)公司所駛三線內，除指定各站（市輪渡碼頭，吳淞火車站，同濟大學，三官堂，烏鎮路橋北堍）外，不得再行增設車站，以免與取得該區公共汽車專營權之華商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相抵觸。

(七)公司應於每年純利項下，向市政府繳納百分之拾之報酬金。

(八)公司應按照資本總額，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百分之壹·伍。

(九)公司經過路線內，路面橋梁如有拓寬之必要時，應由公司擔任經費，聲請工務局辦理。

(十)公司經過路線內，路面橋梁之維持保養，仍歸工務局照向例辦理；但公司如須聲請改良，則增出費用應由公司負担。

(十一)公司應遵守本市各項法令及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項交通法規。

(十二) 公司車輛，如有毀損橋梁或其他市有建築物時，須負賠償之責。

(十三) 如市政府在該段路線上，有修理道路橋梁或其他工程，必須斷絕交通時，得令公司改道或停駛。

(十四) 市政府對於公司有權：(一) 餞令撤換技術或營業上有重要關係之不稱職職員；(二) 派員稽查帳目；(三) 派員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

(十五) 公司應將工程營業狀況，按月填報公用局備核。

(十六) 本合約期滿時，公司得向市政府請求有優先繼續訂約營業之權。

(十七) 公司如違背本合約，得由市政府視情節輕重，酌予下列處分：

(一) 停止其在本市區內，指定路線上之行車權若干時間，或永遠撤消之；

(二)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沒收後，應再如額繳足。

本合約繕具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本合約附圖兩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簽名蓋章）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經理 朱增元

副經理 洪保嬰

(簽名蓋章)

此页空白

上海特別市政府允准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市區內供給煤氣合約

公司概況

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組織於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集股十萬兩，在蘇州河與衛溝（虞洽卿路）交叉處，購置基地二四・六公畝建廠。同治五年（一八六六）開始營業，全年銷售煤氣量為一四五，四〇五立方公尺，並與工部局訂約，承辦上海煤氣路燈。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該公司改組為有限公司，向香港政府註冊，其股本額由十萬兩，增至一百八十萬兩，是年營業激增，全年供給煤氣量，增至一八、四二一、七七二立方公尺，廠地面積擴充為二九〇公畝。其供給煤氣，初在公共租界，次及法租界，每年分向兩租界當局繳納報酬金，前者一千兩，後者二百十兩，後復推而及於華界。（偏於閘北）初未向中國政府盡任何義務，市政府成立後，公用局以主管局資格，函促該公司與本市訂立合約，該公司表示同意，訖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起，談判多次，該公司意存延宕，對於合同條款，數持異議，經公用局嚴重交涉，始獲就範，卒於十九年四月九日，正式簽訂。但其應繳之營業稅，及土地使用費，仍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計算。滬西方面，該公司並憑藉越界築路，推廣營業，二十年春，該公司因掘路修理該處管線，為公用局拒絕，乃請將合同附圖範圍擴充至滬西區域，並願按合同規定辦法，增加保證金，營業稅等，公用局以其承認中國主權，當為轉陳市政府核准，隨即另備地圖發交公司，填明各路管線，於七月間正式簽字，附入合同。二十一年三月，該公司復呈請市公用局，准予擴充煤氣總管至滬南區域，經該局約集土地工務兩局，會商辦法，旋以法租界公董局

拒發該公司擴充煤氣總管，自法租界敏體尼蔭路至滬南區之執照，事遂中止。二十五年三月間該公司以商得法租界當局同意，允許通過煤氣管，於是再申前請，經該局與該公司接洽，擬訂准許擴充至滬南區補充合約條款，呈奉市政府核准，於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由雙方代表，正式簽訂。統計二十四年份，該公司在閘北及滬西方面，供給戶數一、四六二戶，管線長度一二、五一、九三公尺，全年消耗量五、五二一、二五六，三〇立方公尺，全年收入四七〇、八四六・五七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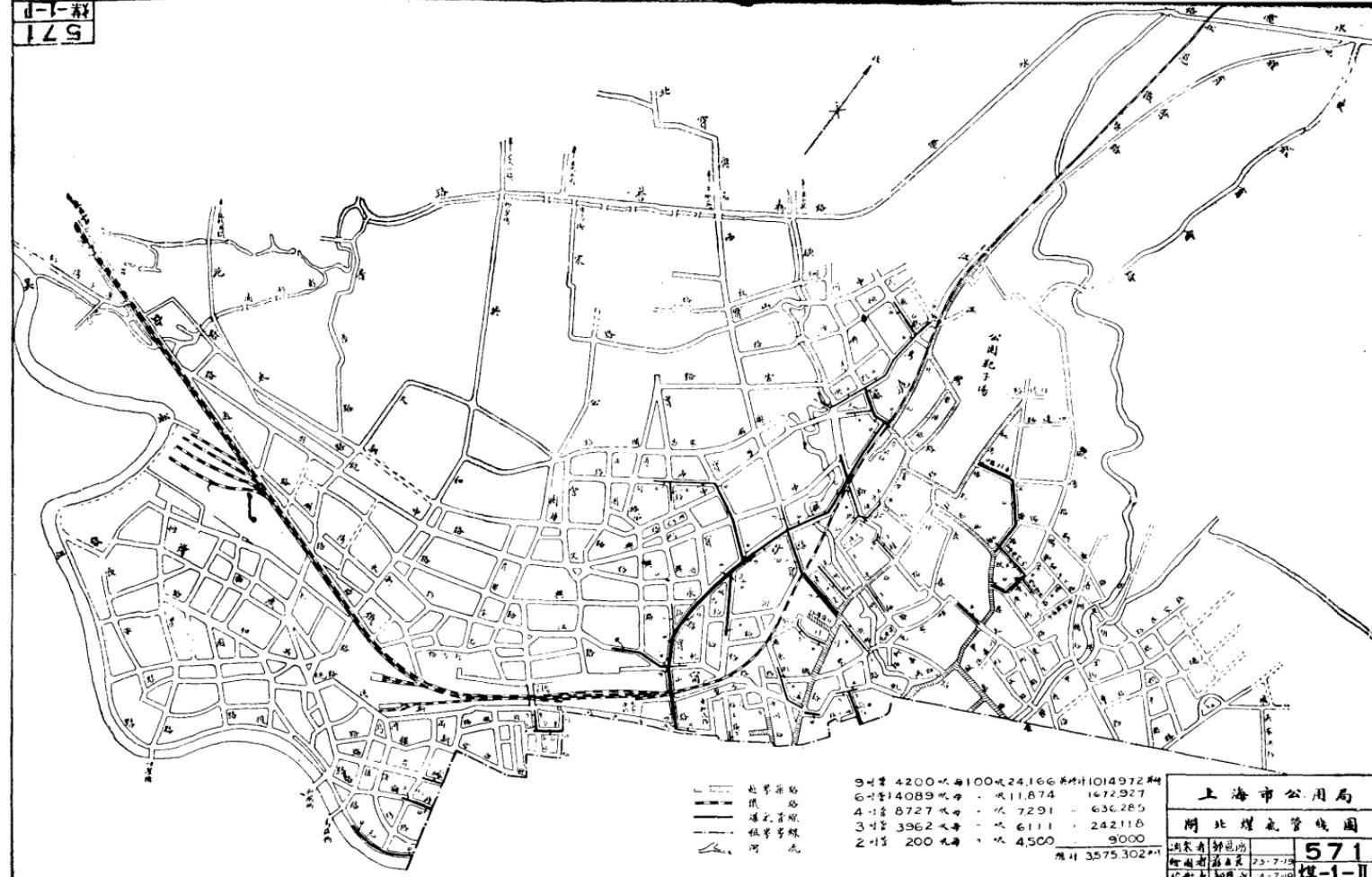
約文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市政局（以下簡稱市政府）今因市政府允許公司在本市區內繼續供給煤氣，雙方訂立條文如左：

(一) 公司得在本市區內煤氣用戶裝置火表之處，裝接支管，通至總管，但以現在已經埋設之總管（如圖）為限；非經市政府之允許，不得添裝總管，或將原有總管加長或放大；其現在所設總管，應由公司繪具線路圖，註明氣管地位、長度、及口徑大小，經本市政府查明認可，附入本合同為憑。

(二) 公司應於每年一月向市政府繳納營業稅國幣式百捌拾元，其數額乃按照每年使用柒千萬立方英尺煤氣計算；若使用煤氣量有增加時，營業稅之數額亦隨之增加；其他現有或將來增加之本市區內各項捐稅，公司得一律免納。

(三) 公司埋設煤氣管，使用公地，應向市政府照下表繳納土地使用費。



對 徑	合 公	厘	每年每公尺應徵使用土地費約數
二 英 寸		五〇・八	○圓〇〇壹
三 英 寸		七六・二	○圓〇〇叁
四 英 寸		一〇一・六	○圓〇〇伍
六 英 寸		一五二・四	○圓〇〇壹叁
九 英 寸		二三八・六	○圓〇〇玖

(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公司在本市區內售賣煤氣，其取費不得超過於該公司在公共租界之價格。

(五) 市政府對於公司職員工人在本市區內馬路上工作時，當加以相當保護，但須攜帶市工務局發給之掘路執照；該項執照遇必要時，應即出示。

(六) 市政府對於公司煤氣用戶，不以其接用煤氣名義，另收任何捐稅；但用戶拒繳市政府房捐時，市政府得通知公司停止供給煤氣，(至稅款付清時為止)公司接得通知後，應立即遵辦。

(七) 公司欲為埋放或修理煤氣管，掘動路面，或施設有關煤氣之工程，應先按填市政府規定之請求掘路單，送經市公用局核轉市工務局核發執照，方得動工，應納掘路貼費，由公司向市工務局照章繳納；但市工務局

認為與其他建築物有妨礙時，公司須停止工作，或變更施工辦法，並應切實遵照市工務局所訂掘路規則辦理。

(八) 改移公司所埋新舊煤氣管或其他有關煤氣之工程，其費用之擔負，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 凡在本合同成立以前，所有公司自由埋設之煤氣管或其他有關煤氣之工程，市政府認為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時，一經主管局通知，公司應即如期遵辦；所有掘路貼費及搬管費，均由公司全部負責擔。

(乙) 其在本合同成立以後所埋設之煤氣管或其他有關煤氣之工程，市政府認為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時，除由公司如期遵辦外，(一) 因建築下水道而限期令公司改移者，其搬管費由公司負擔；掘路貼費由市政府負擔，逾期則各費概由公司負擔；(二) 因其他建築而限期令公司改移者，所有搬管費及掘路貼費，可由市政府負擔，逾期則仍由公司負擔。

(丙) 公司自行遷移修理管線或其他關於煤氣之工程，所有搬管費及掘路貼費，概由公司負擔。以上甲乙丙項中市政府給與公司之期限，倘公司不能如期辦理時，應將理由向主管局書面聲明；如經主管局考慮後，認為理由充分，可酌予延期。

(九) 總管與用戶火表間之煤氣管應由公司聯接。

(十) 公司職員得隨時進入煤氣用戶屋內，或在路上查看火表，及其他各種煤氣用具，用戶倘有不付煤氣資費及偷用煤氣情事，公司職員得將氣管關閉，拆除火表，並關於煤氣設備上之各種用具，但公司職員執行上述職務時，須攜有公司發給之憑證；該項憑證，遇必要時，應即出示。

(十一) 為保證公司在本市區內煤氣工程均遵照本合同之規定辦理起見，公司應存保證金於市政府，其數額根據本市區內現有煤氣管線價值式萬陸千兩計算，由公司照繳百分之伍，計國幣銀壹千捌百式拾元；以後管線如有增加時，於每年終總計算一次，將保證金照新增數目補足，至合同廢止之日，憑收據發還。

此項保證金由市政府專欵存儲市政府指定之市庫銀行，即以銀行所給利息全數發交公司，按銀行通例，每年一月初及七月初交付。

(十二) 本市區內自設煤氣廠時，公司在本市區內營業權應即停止，其一切設備由本市區內之煤氣廠照時價收買之，其價格應由專家估計，經雙方同意確定之。

(十三)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簽訂之日起，以拾年為限，公司如須繼續營業，應於期滿前之半年書面通知市政府，另訂新合同。

(十四) 本合同繕就同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均以中文為憑。

計附上海自來火公司在上海特別市區內現埋煤氣總管圖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訂於上海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訂於上海

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簽字蓋章)

上海自來火公司代表 卜特

(簽字)

總 董開甯

(簽字)

秘 書 殷 脫

(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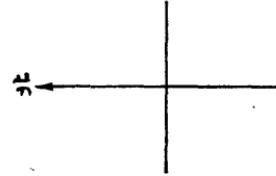
補充合約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茲因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擴充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與市政府所訂上海市政府允准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市區內供給煤氣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附圖範圍至滬南區，特另訂適用於滬南區之補充合約條件如下。

（一）公司得在本市滬南區（如圖）內裝埋煤氣管線以及附件，裝接火表，供給煤氣，無論係在公路或私地工作，每次均應由公司按照上海市公用局（以下簡稱公用局）定章，請領執照始可動工，但煤氣工程在私地者，如需支付償金時，概由公司自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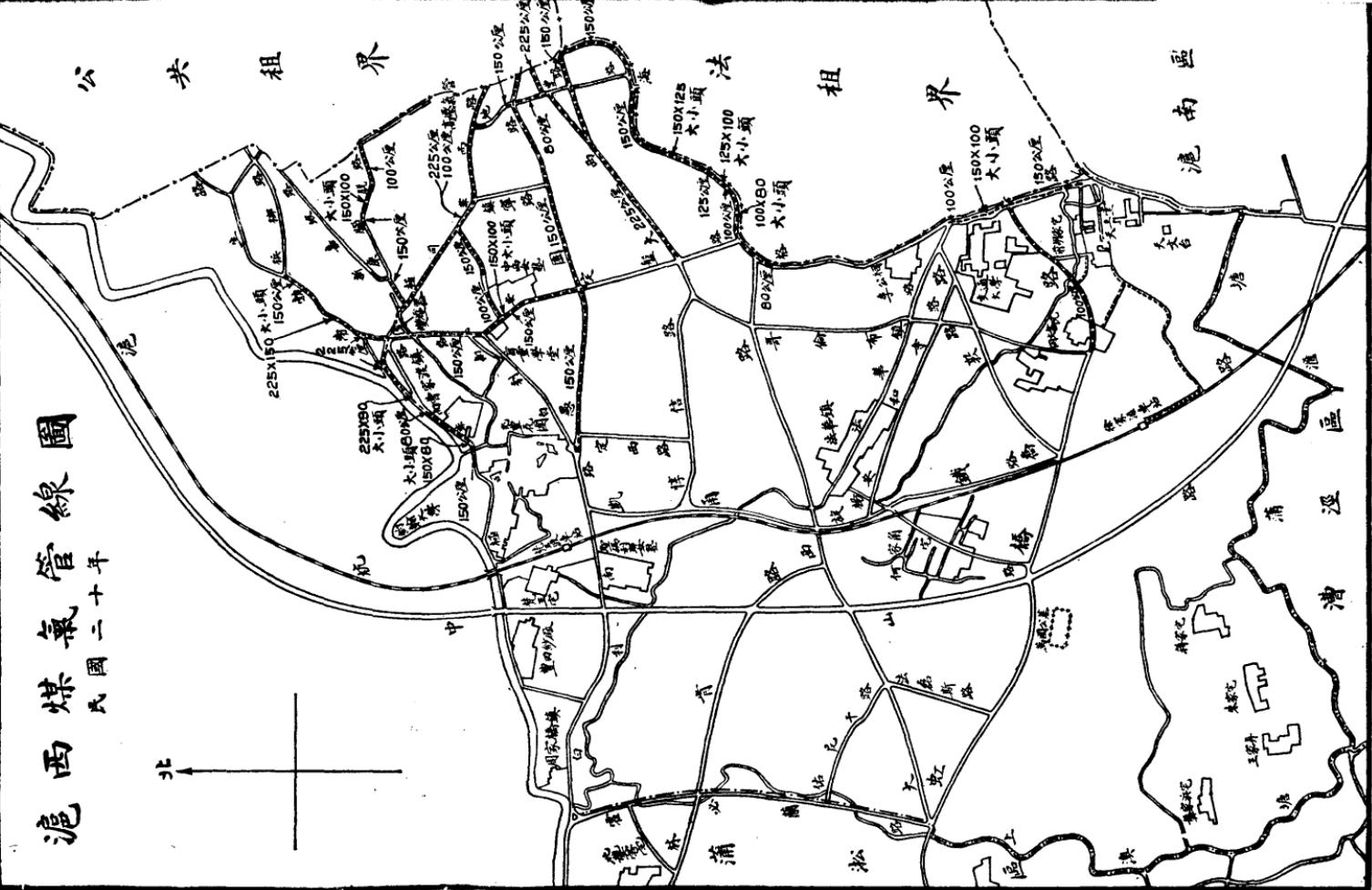
滬西煤氣管線圖

民國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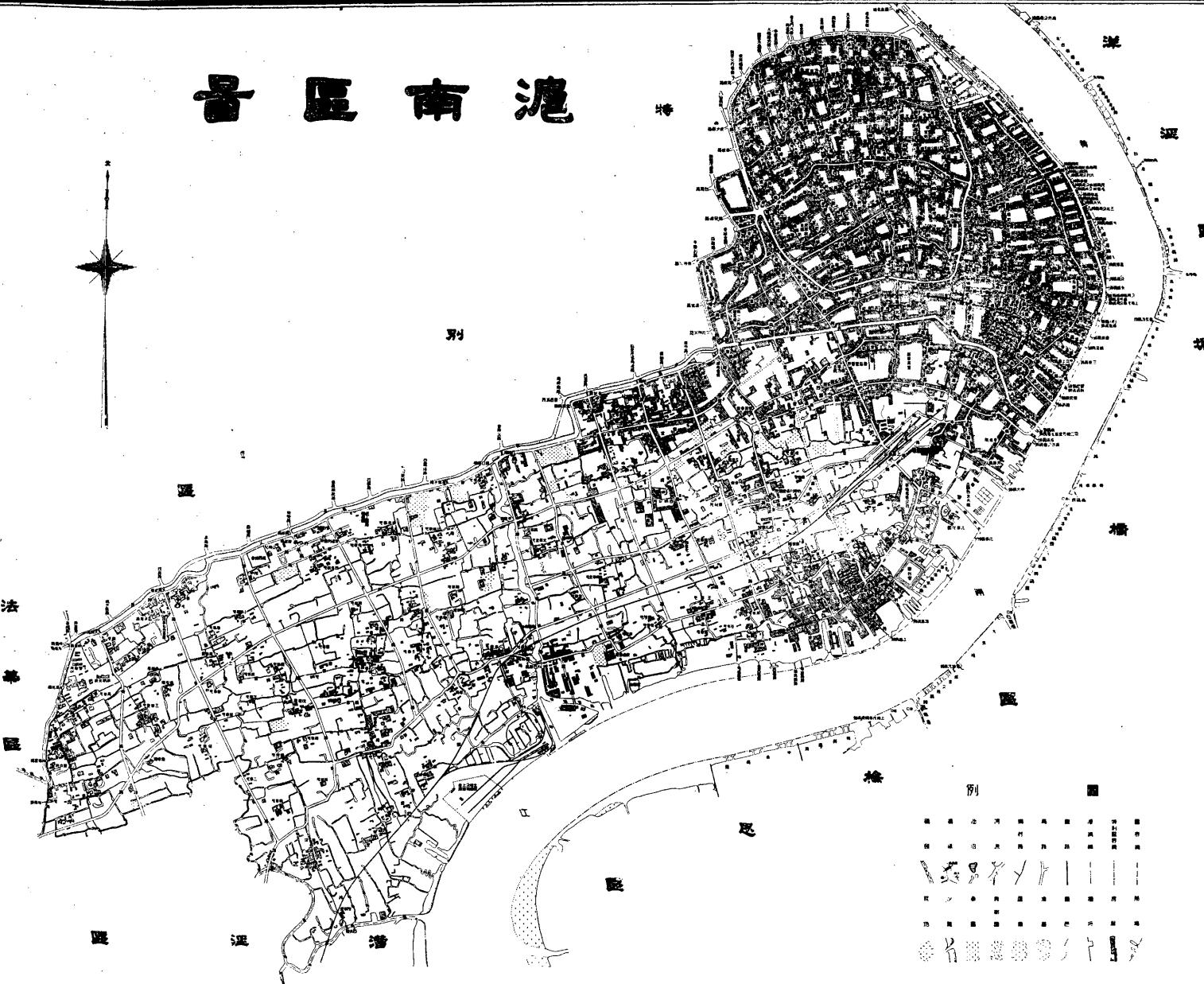


公
共
界

滬南區
界



上海市南匯區圖



(二) 公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其數額等於公司在滬南區銷售煤氣總收入百分之叁，其他現有或將來增加之滬南區內各項同類捐稅，公司得一律免納。

又為市政府審核報酬金數額起見，公司應儘量將公司簿記單據數目檢示，市政府隨時所派人員考查以昭核實。

(三) 改移公司所埋煤氣管，或其他有關煤氣之工程，其費用之擔負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 公司所埋之煤氣管，或其他有關煤氣之工程，市政府認為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時，一經主管局通知，公司除應如期遵辦外，(一) 因建築下水道而限期令公司改移者，其搬管費由公司負擔，掘路貼費由市政府負擔，逾期則各費概由公司負擔。(二) 因其他建築而限期令公司改移者，所有搬管費及掘路貼費可由市政府負擔，逾期則仍由公司負擔。

(乙) 公司自行遷移修理管線，或其他關於煤氣之工程，所有搬管貼費概由公司負擔。

以上甲乙兩項中市政府給與公司之期限，倘公司不能如期辦理時，應將理由向主管局書面聲明，如經主管局考慮後認為理由充分，可酌予延期。

(四) 本補充合約有效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公司如須繼續營業，應於期滿一年前書面通知，市政府與原合約合併另訂新約。

(五)原合約中之(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各條，均適用於本補充合約所有(一)(二)(三)(八)(十三)各條，均不適用於本補充合約。

附上海市滬南區地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 徐佩璜 (簽字蓋章)

上海自來火公司代表

總 董 開 審 (簽 字)

代理祕書 愛德華 (簽 字)

上海市公用局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上海電話公司電話臨時合約

公司概況

美商上海電話公司，組織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其先本市兩特區之電話，係由公共租界華洋德律風公司經營。是年八月，該公司出售於國際電話電報公司，改名為上海電話公司；並經公共租界工部局批准，自一九三〇年八月五日起，予以四十年專營權。至關於華租界通話，及該公司越界供給電話，曾經交通部上海電話局與上海華洋德律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合同，規定五年為期，扣至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滿期。嗣經公用局會同交通部上海電話局與該公司交涉，於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簽訂臨時合約。按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之統計，越界電話在滬西越界築路區域者二、九五八具，滬北越界築路區域者一、〇三五具，滬南方面者五六具，滬北方面者六七具，共計四、一一六具。

臨時合約

上海市公用局（以下簡稱公用局）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以下簡稱電話局）與美商上海電話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於電話局與公司雙方用戶通話及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線以外下文規定之地段裝設及修養電話，訂立臨時合約如下。並經三方同意，在本臨時合約廢止以前，磋商關於上項事件之久長辦法。

第一條 電話局與公司爲履行本合約，應各自裁斷，在其本區域內投資裝置電話設備，並維持一切設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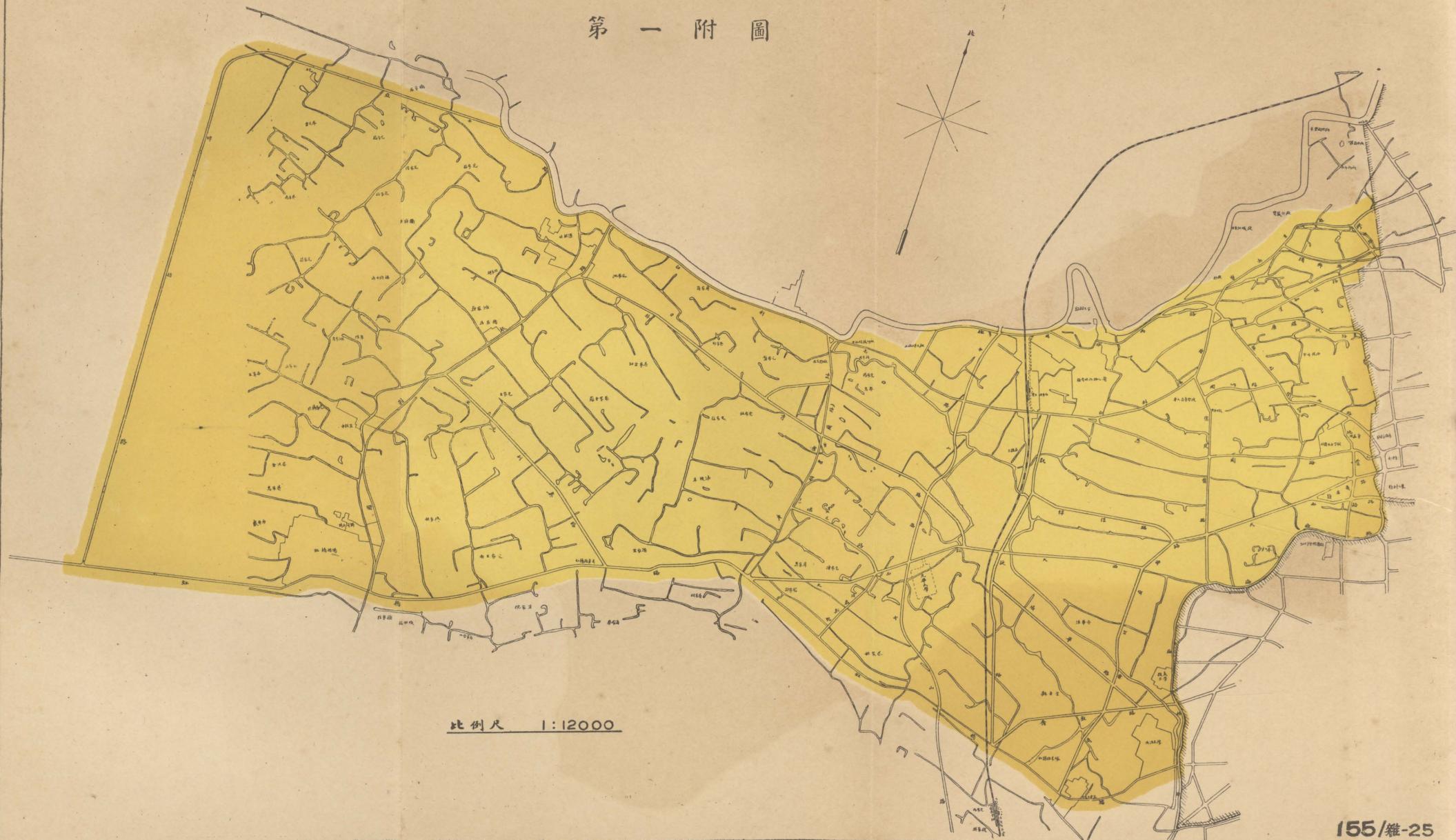
合用狀態。除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形外，各不得在對方之區域內裝置任何電話設備。

第二條 公司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界線以外已裝之電話，除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者外，一經電話局通知公司拆除，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照辦，並不得因此要求任何損失之賠償。公司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線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區域以外，所有之木桿電線及電纜，如電話局認爲可用者，電話局得依雙方商定價格，向公司收買之。公司在上述處所所有之公司電話設備，在未經拆除以前，應由電話局修養之，以維持在本合約簽訂日所有之良好狀態爲準。公司允調撥具有經驗之電話工匠數名，歸電話局管理及付薪。在本合約繼續有效期間，公司應於簽訂本合約時給付電話局銀壹千元，作爲此項電話設備之維持費，以後每隔叁個月付銀壹千元。此項給付，不因上述電話設備之拆除，而有所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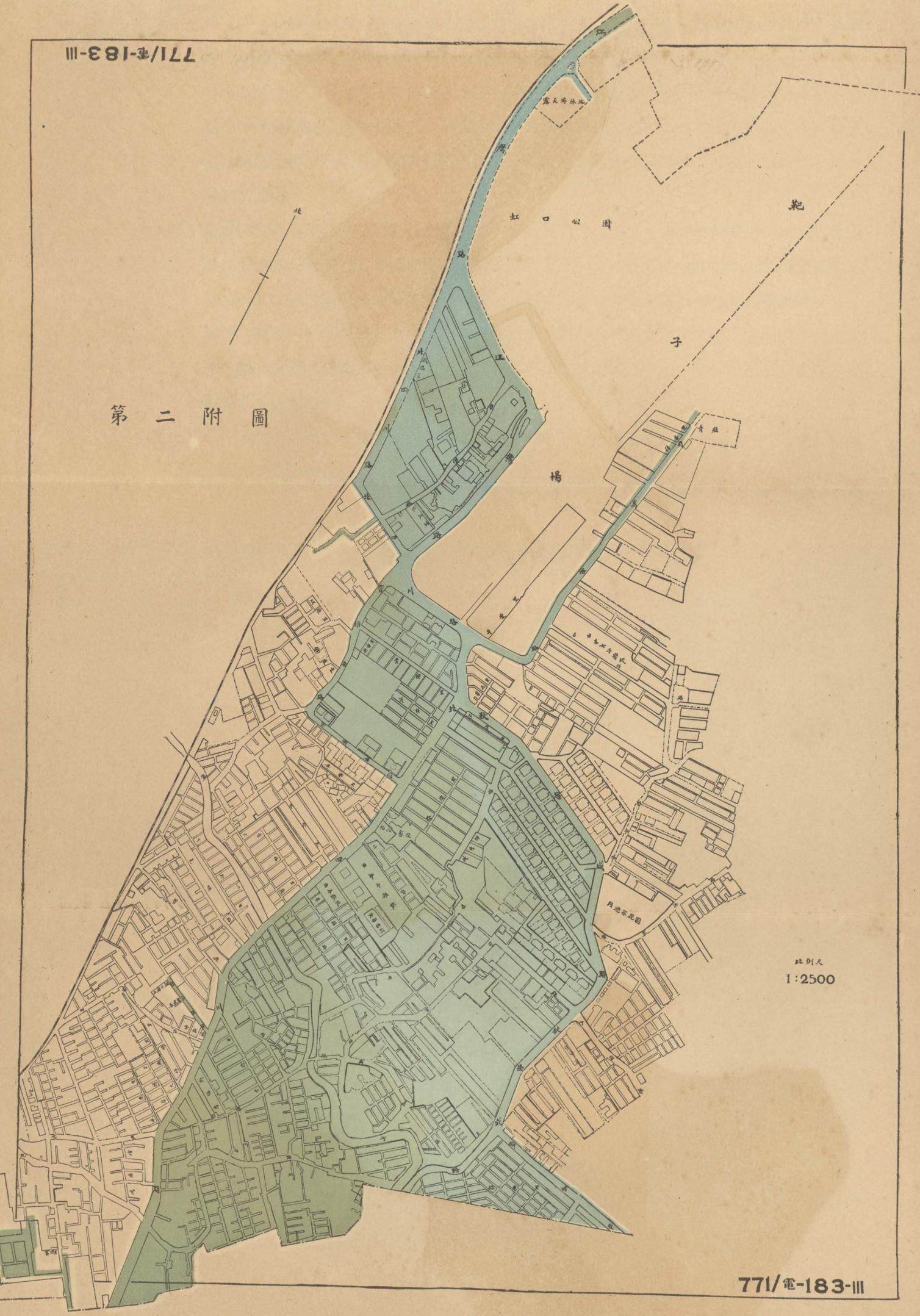
除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之用戶外，公司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線以外之用戶，除繳納公司規定費用外，電話局得向此項用戶徵收其規定之費用。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附圖中繪以黃色之區域內有裝設修養及經營電話以供公衆之用之專權。公司在上述區域以外供給新用戶電話，應先得電話局書面之允許。並附同公用局執照，方得工作。

第一附圖



第二附圖



第四條

(甲) 公司對於房屋依靠第二附圖中所示之越界築路而必須至少有一處通越界築路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又對於房屋依靠該圖中所示之越界線路而必須至少有一處通越界築路之新用戶，經電話局之許可，亦得供給電話。（本合約所稱越界築路，指公共租界工部局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線以外所築之道路。）此項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並應分肆季向公司預繳電話局費用，每線每年銀拾式元。該款應由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交電話局。

(乙) 公司對於業產依靠第二附圖內所示之越界築路而必須至少有一處通該項道路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又對於業產依靠第二附圖內所示之越界築路而必須至少有一處通該項道路之新用戶，得電話局之書面許可，及公用局執照，亦得供給。本節所規定之用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並應分四季向公司預繳電話局費用，現有用戶每線每年繳銀拾式元，新用戶繳電話局所規定每線之全部費用。該款應均由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交電話局。

(丙) 公司對於第二附圖中繪以藍色之區域內，除(甲)(乙)兩節規定以外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繼

續供給電話；又對於該區域內除（甲）（乙）兩節規定以外之新用戶，得電話局之書面許可及公用局執照，亦得供給電話。此項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並應分四季向公司預繳電話局所規定每線之全部費用。該款應均由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交電話局。

（丁）公司對於第二附圖中繪以藍色之區域外除（甲）（乙）兩節規定以外之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又對於該區域之外除（甲）（乙）兩節規定以外之新用戶，得電話局之書面許可及公用局執照，亦得供給電話。本節內所稱之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並應分四季向公司預繳電話局所規定每線之全部費用。該款應均由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交電話局。

第五條 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公司與第三條所稱之新用戶及第四條所稱之現有用戶及新用戶，應於契約內訂為條件：自本合約廢止之日起，於公用局先期一個月通知用戶與公司，謂各該區域內已有業經上海市政府正式認可之其他電話機關可以供給電話時，此項契約即行取消，此項通話亦即行停止。此項條件載在三方商定之書式（附式樣）其正張由用戶簽名後，送存電話局備查。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電話局經上海市政府或軍事當局之要求裝置關於警務火警或軍事方

面之電話設備外，上海市政府或電話局不得妨礙公司依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所取得之權利，且不得允許公司以外之其他個人或公司使用上海市政府所管轄之道路及土地，裝置電話設備，但上海市政府或電話局所有各機關間之電話裝設及使用，與將來上海市政府或電話局因隨時增設新機關，擴充此項電話之裝設及使用，不因本條之規定而受任何之影響。

第六條 公司應遵守上海市政府所頒佈之法規。

公司或其僱員為應付足以影響電話業務之危急事故而致違犯時，經公司證明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以違犯法規論。

第七條 公司於本合約簽訂時，應向上海市政府繳納銀壹萬元，作為公司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在附圖所示之區域內享受經營電話權利之報酬金，以代所得稅。此款不因電話號數之增減而有所增減。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報酬金，另照長期合同內各方商定之報酬率計算之。公司繳納上述款項後，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土地稅及在本合約規定區域內普遍徵收之捐稅外，其他捐稅概行免納。

上海市政府對於公司所有機器電纜及其他固定設備，概不徵收捐稅。

第八條 電話局總局及閘北江灣兩分局與公司總交換所間之通話設備，均暫維現狀，並照現行辦法辦理。

但如此項通話增繁，致一個月內有連續五日以上在每日最忙時間，一點鐘內所有中繼話線全部同時使用達兩次時，電話局與公司應磋商增設連接設備，以應需要。

第九條 經過租界接通電話局總局與閘北分局之電纜，暫維現狀，仍由電話局向公司繳費租用。

第十條 電話局與公司之綫路如有必要，應用安全方法及安全設備，以防受高壓電流之影響而釀成火災。

第十一條 電話局與公司雙方用戶互通話，每次須繳納銀元伍分，以三分鐘或不滿三分鐘為一次。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規定之通話費，電話局應得五分之二，公司應得五分之三，其賬目應每日核對一次，每月結算一次，雙方各負向其用戶收取是項通話費之責。

第十三條 如有戰事、暴動、擾亂、或其他類似之情事發生，或有發生此類情事之形勢時，電話局或公司各得依其當局之命令，暫停通話。

電話局或公司之交換所，因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或其他原因，以致工作過於繁忙不能應付時，電話局或公司以書面通知對方後，得暫停通話，俟對於對方之用戶與對於自己之用戶能供給同等有效之服務時，再行恢復通話。

第十四條 電話局或公司一經自己用戶告訴，關於通話事件，對於對方有所不滿時，應即用電話通知對方，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再用書面通知，如經查明屬實，應由對方立即糾正。如一方之機件發生障礙，一經

報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修理完竣。又如一方之職員有怠忽或失禮等情，一經通知僱主注意，應立即糾正。

第十五條 電話局或公司一方未得對方之書面許可，不得僱用現在對方服務或曾在對方服務而離職未滿六個月之人員。

第十六條 電話局或公司一方區域內之住戶，如有請求設置自用專線，以達對方區域內之一定處所者，雙方得各在其本區域內裝設該需要之話綫，及話機；話機裝設後，並應負責維持其合用狀態，但不得將普通話機移接於此項自用專線或其分機上。此項自用專線之裝設費租賃費及其他費用，由雙方依各所規定之自用專線收費章程收取之。

第十七條 於本合約或其條文之解釋意義或效力，或於本合約各方關於本合約所有之權利或義務發生疑義爭執或異議時，電話局與公司各推公斷人一人，會同公斷之；如公斷人意見不能一致，由上海市政府與駐滬美國總領事會同推舉公證人一人裁決之。但屬中國或美國國籍者，不得充任此項公證人，公斷人之公決或公證人之裁決，對於雙方，均有拘束之効力。

第十八條 本臨時合約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算，以三方中任何一方先期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臨時合約以中文爲原本，附英文譯本，遇有爭執時，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市公用局 徐佩璜（簽名蓋章）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徐學禹（簽名蓋章）

上海電話公司 Frank Gill（簽名）

附具結書式

爲具結事茲因在 蘭路 號地點所有房屋，現在尙無上海市政府正式許可之電話機
關線路，擬暫向外商上海電話公司裝用電話，以應目前需要。如將來上海市政府正式許可之電話機關線路達到
該處，而上開房屋仍繼續需用電話時，經

鈞局書面通知後，自當於一個月內改接是項電話機關之電話，所有因改接而受之一切損失，自願完全擔負，否則
甘受相當處分。爲此具結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鑒核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請求人（簽名蓋章）

具

角花貼此
一印處

住 址 ·

附公司函式

逕啓者茲送上臨時合約第三條所指第一附圖中繪以黃色區域以外之敝公司現有用戶清單一張，作爲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敝公司與貴局等所訂臨時合約之附件。

在上述臨時合約期間內，敝公司對於第一附圖中繪以黃色區域外之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但自本日起在上述區域以外之用戶，除繳付敝公司之租費外，並應繳付電話局所規定租費之半數，此項用戶應簽具上述臨時合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書式。該項租費，應由敝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繳電話局。

此外並送上房屋及業產並不依靠亦並無出入口通第四條所稱越界築路之敝公司現有用戶清單一張，以資接洽。並聲明此單所開用戶，即包括合約第四條（丁）項所稱之現有用戶。

敝公司擔任將所有現有用戶應具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儘臨時合約簽訂日起兩個月內，或經電話局書面認可之展長期限內，簽送電話局。

敝公司應維持其需要之設備及裝置，以維持其對於上述用戶之電話服務。

本函所述各節，如蒙

貴局等同意，請即

見覆，以資證明爲荷。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逕覆者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電話公司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Frank Gill (簽名)

貴公司來函已悉。函中所述各節，本局等完全同意，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電話公司

上海市公用局

徐佩璜

(簽名蓋章)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徐學禹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廿六年一月
上海公局編印
每冊售二元
國幣

交大圖書館藏書
CHANGING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037B

OCT 10 1949

243874